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23

舊約史書



舊約史書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主編

丘建峰 何奇耀

編寫小組

丘建峰 吳結明 何奇耀 郭育慈 李展球 潘小鈴 王德範 廖潔珊

袁燊銘 王藝蓓 陳錦富 潘志明醫生 潘國忠 楊孝明 梁鳳玲 盧秀芬

學術小組

勞伯壩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鄺麗娟修女 阮媽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博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教義）

鄺麗娟修女（教義）

吳智勳神父（倫理）

梁定國神父（禮儀）

李國雄神父（聖經）

舊約史書——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23)

編寫：郭育慈

審閱：李國雄神父

編輯校對：丘建峰 何奇耀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6號

發行：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電話：2553 0265

傳真：2873 2720

電郵：cert@hsscol.org.hk

網址：http://www.hsscol.org.hk

印刷：藝彩印刷制作公司

版次：2016年11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77627-0-6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2016年10月24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70

目錄

序.....	i
編者的話.....	iii
單元一 舊約史書總論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3
3. 導論.....	3
4. 舊約史書的分類.....	4
5. 舊約史書的特質.....	6
6. 舊約歷史的年代.....	6
7. 舊約歷史撮要.....	7
8. 舊約史書的訊息.....	9
8.1 申命紀學派歷史書.....	9
8.2 編年紀學派歷史書.....	11
8.3 瑪加伯歷史書.....	12
8.4 歷史傳記.....	13
8.5 小結.....	14
9. 摘要.....	15
10. 參考資料.....	16
單元二 若蘇厄書	
1. 緒言.....	17
2. 單元目標.....	18
3. 導論.....	18

4. 內容	19
4.1 進入福地 (1-12章)	19
4.2 分劃許地 (13-22章)	20
4.3 結論 (23-24章)	21
5. 選讀	22
5.1 選讀一：進佔許地 (1:1-12:24)	22
5.2 選讀二：劃分許地 (13-22章)	30
5.3 選讀三：舍根盟約 (24:1-28)	30
6. 若蘇厄書的訊息	34
7. 摘要	36
8. 參考資料	36

單元三 民長紀與盧德傳

1. 緒言	39
2. 單元目標	40
3. 導論	40
4. 民長紀	41
4.1 背景	41
4.2 內容	43
4.3 選讀	45
4.4 訊息	52
5. 盧德傳	54
5.1 內容	55
5.2 選讀	56
5.3 訊息	59

6. 摘要	59
7. 參考資料	60

單元四 撒慕爾紀上

1. 緒言	63
2. 單元目標	64
3. 導論	64
4. 內容	65
4.1 撒慕爾的事蹟和君王制度的建立 (1-15章)	66
4.2 撒烏耳與達味之爭 (16-31章)	67
5. 選讀	69
5.1 選讀一：亞納的頌謝詞 (2:1-10)	69
5.2 選讀二：撒慕爾傅立撒烏耳為王 (8章)	70
5.3 選讀三：撒烏耳君王 (9:1-10:16)	71
5.4 選讀四：撒慕爾告別的訓話 (12:12-19)	75
5.5 選讀五：撒烏耳受擯棄 (13-15章)	76
5.6 選讀六：達味受傅與撒烏耳的失敗 (16-31章)	78
6. 摘要	82
7. 參考資料	83

單元五 撒慕爾紀下

1. 緒言	85
2. 單元目標	86
3. 導論	86

4. 內容	87
4.1 達味君王史 (1-10章)	87
4.2 達味犯罪的後果 (11-20章)	88
4.3 附錄 (21-24章)	89
5. 選讀	90
5.1 選讀一：南北統一 (2-4章)	90
5.2 選讀二：達味為王 (5-6章)	91
5.3 選讀三：上主許給達味鴻恩 (7:1-16)	96
6. 撒慕爾紀的訊息	99
7. 摘要	102
8. 參考資料	103

單元六 列王紀

1. 緒言	105
2. 單元目標	106
3. 導論	106
4. 背景	106
5. 內容	108
5.1 第一部分：南北分裂前的歷史 (列上1:1-11:43)	108
5.2 第二部分：猶大以色列兩國歷史發展 (列上12:1-列下17:41)	109
5.3 第三部分：久延殘喘的猶大王國 (列下18:1-25:21)	117

6. 列王紀的特別風格	119
7. 選讀	120
7.1 選讀一：撒羅滿的祈禱詞（列上8章）	120
7.2 選讀二：厄里亞與假先知比試（列上18:21-40）	123
8. 列王紀的訊息	125
8.1 天主之言臨於歷史中	125
8.2 天主對達味的許諾：我要建立你的家室和王權	126
8.3 天主的寬恕和再施恩	127
9. 小結	127
10. 摘要	129
11. 參考資料	130

單元七 編年紀

1. 緒言	133
2. 單元目標	134
3. 導論	134
4. 背景與目的	135
5. 內容	137
6. 編年紀內的達味盟約（編上17:1-14）	141
6.1 神諭的形式	141
6.2 盟約的背景	141
6.3 納堂神諭	142
7. 編年紀中的達味	145

8. 編年紀神學.....	146
8.1 聖王和聖殿.....	146
8.2 族譜.....	148
8.3 全以色列.....	148
8.4 肋未人和先知的職務.....	149
8.5 因果報應.....	150
8.6 達味及撒羅滿的光輝性.....	152
9. 摘要.....	152
10. 參考資料.....	153

單元八 厄斯德拉書

1. 緒言.....	155
2. 單元目標.....	156
3. 導論.....	157
4. 時代背景.....	158
5. 內容.....	159
6. 乃赫米雅和厄斯德拉的領導.....	160
6.1 乃赫米雅領導的政教復興.....	161
6.2 厄斯德拉經師兼司祭的宗教復興.....	162
7. 選讀.....	165
7.1 選讀一：居魯士的上諭（厄上1:1-11）.....	165
7.2 選讀二：興建聖殿（厄上3:1-6:22）.....	166
7.3 選讀三：重訂盟約（厄下8:1-10:28）.....	167
7.4 選讀四：盟約撮要（厄下10:29-34）.....	167

8. 訊息.....	170
9. 小結.....	173
10. 摘要.....	174
11. 參考資料.....	175

單元九 多俾亞傳、友弟德傳、艾斯德爾傳

1. 緒言.....	177
2. 單元目標.....	178
3. 導論.....	179
4. 多俾亞傳.....	180
4.1 背景.....	180
4.2 內容.....	181
4.3 訊息.....	182
5. 友弟德傳.....	184
5.1 背景.....	184
5.2 內容.....	186
5.3 訊息.....	187
6. 艾斯德爾傳.....	189
6.1 背景.....	189
6.2 內容.....	191
6.3 特點.....	193
6.4 訊息.....	193
7. 摘要.....	195
8. 參考資料.....	197

單元十 瑪加伯書

1. 緒言.....	199
2. 單元目標.....	200
3. 導論.....	200
4. 時代背景.....	201
5. 大綱.....	204
6. 內容.....	206
6.1 瑪加伯上.....	206
6.2 瑪加伯下.....	207
7. 選讀.....	209
7.1 選讀一：安提約古（加上1:10-64；加下4:1-5:26）.....	209
7.2 選讀二：瑪塔提雅（加上2:1-70）.....	210
7.3 選讀三：光復聖殿（加上4:36-7:25；加下10:1-8）.....	212
7.4 選讀四：約納堂與息孟時期（加上9:1-13:40）.....	213
8. 訊息.....	213
8.1 瑪加伯上.....	213
8.2 瑪加伯下.....	214
9. 小結.....	216
10. 摘要.....	217
11. 參考資料.....	218

序

我們的教區為回應梵二的呼籲，先後成立了兩個延續培育委員會：一個為聖職人員，另一個為教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開會，審視時代徵兆，檢討目前神職人員或教友的需要，策劃相關的進修講座及聚會。事實上，早在四十年前，當我在聖神修院擔任神學主任時，已受命負責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且每年一月初便安排數天舉行司鐸學習營，有超過百名神父參加。這既可幫助神父延續培育，亦可促進神父間的弟兄情誼。

去年，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聖言會神父貝文斯（Fr. Stephen Bevans, SVD），於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為教區神父、會士、執事、修士主講教宗「信德年」的宗座手諭《信德之門》的內容。

貝神父是美國芝加哥天主教聯合神學院「使命與文化」的神學教授。他在講座中特別指出，「信德」的內容，應從三方面去界定，即：思想條文，心靈情感，生活行為。三方面互相連結；除非三方面都包含在內，否則不算是實質內涵的「信德」。

我覺得貝神父的講話很有道理，且切合時宜，不但適用於神職人員，也適用於一切教友。教區要求預備領洗者要慕道一年半，但是教友在領洗後，仍當繼續接受培育。除了參加堂區或教區的善會或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和學習外，也鼓勵他們多看靈修、教理和神學書籍，或參加有關課程。

我們的教區獲得天主福佑，也十分多謝大家上下一心努力福傳，以致近年來，教區每年復活節前夕約有三千五百成年人領受洗禮。但他們和我們還要繼續接受培育。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下稱學院）在新的學年開辦兩個全新課程——神學證書課程與神學普及課程，期望能為教區的平信徒提供更多適切的信仰培育機會。為了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與公教真理學會合作，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我覺得這不但切合時宜，且屬必須。因此，我作為教區主教，鄭重推薦這套教材，也祈求上主百倍答謝提供這套教材的作者及工作人員，並使所有讀者能藉此加深認識信仰，熱愛信仰，亦能在生活言行上見證信仰和傳揚福音。

十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編者的話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為推動神學普及化的嘗試。這套教材的面世，是為了配合本學院所開辦的神學證書課程，同時也是為推廣神學本地化的一個努力。

因此，整套教材有兩個重要的元素：首先，它是一套系統的寫作，為渴望進一步明瞭天主教信仰的人，提供一個理性的基礎。其次，它的設計是以「自學」模式為主，所以內容力求深入淺出，讓讀者能從閱讀中學到相關的知識，從而深化信仰，親近天主。

基於以上的元素，這一系列的教材在編輯上均有幾個相同的特色：

1. 在內容上，整套教材包括了教義、聖經、禮儀、倫理及其他相關的科目。讀者既可專就其中一個範疇，由淺入深，逐步學習，也可以綜合其他的範疇，以達觸類旁通之效。

2. 在設計上，每一部書共分為十個單元部分，將學習的內容以提綱挈領形式編寫，力求讓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地認識相關課題。

3. 在編排上，每一個單元的開端部分均列出學習目標及重點；在內容中提供思考問題，有助讀者反省學習內容；在結尾部分則提供參考書目，讓讀者更容易尋找到延伸閱讀的資料。

這個系列的教材帶有自學的色彩，讀者可以單純閱讀這些教材，學習相關科目的知識。如果希望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所交流，甚至測試自己學習的成果，教材可配合本學院的神學普及課程的授課和神學證書課程的輔助資料，達到更佳學習的效果。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學院的教授鼎力支持，並且獲得教會內不同的團體的相助，特別感謝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作出貢獻和努力的弟兄姊妹，及為編寫自學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曾婉媚博士和劉煒堅博士。

以中文寫作而有系統的神學教材，並不多見。我們希望這套教材不僅有助天主教教友提昇自己對信仰的認識和理解，也希望拋磚引玉，在未來的日子裡，看到更多質素卓越的中文神學教材。

單元一

舊約史書總論

1. 緒言

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是分不開的，然而，以色列人的歷史只不過是古代近東歷史的一小部分而已。在以色列國的歷史中，也許除了達味和撒羅滿統治時代較為強大外，實在沒有強盛過。因為她所處的地理位置，是在歷史中不少龐大帝國的必爭之地，所以在整個舊約時代，她僅能完全獨立一小段時期。

但是，以色列的宗教卻對後世影響甚深，因為由她衍生出兩個宗教：猶太教和基督宗教；同時更間接形成了伊斯蘭教。以色列宗教的活力，在舊約時期已顯示出來。縱使以色列國常處於內憂外患，但她的宗教卻有驚人的韌力，能恆常維持她的宗教特質與活力；沒受到其他文化所影響、同化或消滅。

以色列人的宗教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滲入所有的活動，與他們的經驗相聯繫，成為這民族一個不可磨滅的經驗。這經驗源自以色列脫離受埃及勞役的事件，這經驗反映在他們的宗教崇拜、信仰和倫理上，也反映在他們建立國家的事實上；這強有力的經驗，形成了以色列宗教的歷史特質。

以色列人在反思他們整個民族的歷史時，視天主為他們歷史的主宰。所以，我們在這裡研讀舊約歷史，不是探究有關以色列的政治、軍事、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資料，而是從宗教角度來解讀，了解以色列人如何從生活的變化中看天主的計劃，從而反省舊約歷史為他們帶來的宗教教訓。以色列人的歷史是在表達宗教與他們生活的關係。當我們在研讀舊約歷史時，要特別注意以色列的宗教、神學思想、崇拜制度、歷史事件的發展、政治和社會背景的互動。因為，舊約中的歷史事件和宗教發展，兩者有密切的關聯。

閱讀舊約史書時，要從「上下文」去讀，不能斷章取義；還要從歷史背景來閱讀，考慮聖經作者寫作時的目的、當時的文化、時代背景、語言及文學體裁所帶來的影響。各卷舊約史書都留下了成書時代的印記；所以，要正確瞭解史書所帶出的訊息，還要瞭解編寫時代的觀點、成書時代的歷史背景和當時的價值觀。

2. 單元目標

讀者閱畢這單元後，應能初步：

- 了解舊約史書的分類；
- 了解舊約史書的背景及特質；
- 認識舊約歷史撮要；
- 認識舊約史書各卷。

3. 導論

研究舊約歷史的目的，是透過天主的啟示在歷史中的逐步實現，明白我們信仰的根源，藉此，我們更愛天主、聖言和教會。本書是以天主的救恩史為中心，因為是祂創造了人，並不斷地保守看護著人，為使人最終也能分享祂的神聖和美善。在這過程中，人卻不斷離棄天主，為此祂主動地介入了人類歷史，召叫亞巴郎和他的後裔以色列，使他們成為聖潔的天主子民，藉此令普世也能獲得救恩。

繼梅瑟五書之後，舊約史書所記述的，就是從以色列進入福地，建立國家，直至家園被毀，受外族人統治和壓迫，默默期待默西亞來拯救他們的一段歷史。在這段千多年的歷史中，天主召叫了先知、民長、君王、司祭等，來帶領和拯救以色列民。然而，這段救恩史的高峰，卻出現在緊隨其後的新約時代。天主所啟示和預許的救恩，在舊約史書中仍是處於準備的階段，這段救恩史所指向的，是基督的降生和死亡復活，因為，只有藉著基督的逾越奧蹟，救恩史才達至高峰和圓滿。

因此，舊約史書的作者在聖神默感下所寫的，不僅是以色列人的歷史書，他們所寫的實在是天主透過以色列人的歷史所啟示給全人類的訊息：天主預許給普世的救恩計劃必將逐步實現。所以研讀舊約史書必須以整個救恩史作為前提，並在耶穌基督救恩事件的光照下，加以理解和反省，深化信仰。

4. 舊約史書的分類

天主教傳統把舊約分為四部分，就是：梅瑟五書、歷史書、先知書和智慧文學。按《思高聖經》中的排序，歷史書包括了自若蘇厄傳至瑪加伯下書共十六部經卷。內容主要是敘述以色列民族在梅瑟死後所發生的大事，他們如何在天主的照顧下，努力保持對唯一上主信仰，以及天主如何在歷史中，實現祂對亞巴郎的許諾，並揭示天主救贖人類的計劃，指向默西亞的來臨。

天主教對聖經正典的編訂和分類，與猶太傳統不同。他們把聖經分為法律、先知和聖卷三大部分。在這裡介紹的十六卷歷史書之中，猶太傳統把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上、下、列王紀上、下共六卷，納入「前先知書」裡；另外六卷，包括厄斯德拉上、下、編年紀上、下、盧德傳、艾斯德爾傳，他們則歸入聖卷內。餘下的四卷，即多俾亞傳、友弟德傳和瑪加伯上、下，卻沒有納入他們聖經正典之列。

舊約史書記載若蘇厄率領以色列人進入客納罕地，直到阿斯摩乃王朝初期（即主前135年），前後合共約一千一百多年的歷史。舊約史書共十六卷，基於作者風格和文體的不同，可分為四類：

(1) 申命紀學派歷史書 (**Deuteronomistic Historical Books**)：包括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和列王紀。這是近代學者提出的概念，就是這六卷書與申命紀相連，組成一部視野廣闊的巨著，合稱「申命紀學派歷史書」，以申命紀作引子。原因是這些經卷的表達方式和用詞都很接近，而當中的神學思想模式都與申命紀相同：罪惡、懲罰、補贖、拯救。

(2) 編年紀學派歷史書 (**Chronistic Historical Books**)：包括編年紀上、下和厄斯德拉上、下四卷書。把它們歸為一類，是因為這四部書採用了相同的文學表達方式，而且在內容和神學方面也有好些接近的思想。此外，編下的結尾與厄上的開始都是同一的「居魯士上諭」，兩者的連續性明顯可見。在內容上，編年紀基本上是撒慕爾紀和列王紀的一個重寫，但在取材和表達上，編年紀特別注重宗教幅度，是從信仰的角度對該段歷史的反思和演譯。

(3) 瑪加伯歷史書 (**Maccabean Historical Books**)：包括瑪加伯上、下兩書，內容是記述以色列人在希臘帝國時期受到的宗教壓迫和反抗。

(4) 傳記：包括盧德傳、多俾亞傳、友弟德傳、艾斯德爾傳，都是敘述個別人物的傳奇故事。故事提供了當時的社會實況和社會歷史片斷，並勸勉以民要忠信於天主、恪守法律。

5. 舊約史書的特質

以色列國位於幾個大帝國的勢力範圍之內，東有巴比倫和亞述，西南面有埃及，北面有赫特及阿蘭。以民在政治與軍事方面，遠遠不及這些大帝國；所以，以色列國的疆土並不大。舊約史書對純歷史的記述並不詳盡，很多重要的歷史事件也沒有記載，亦無從稽考。但舊約史書卻忠實地記載了以民自進入客納罕地直到瑪加伯時代的歷史背景，並以宗教的角度加以詮釋和表達，使人對這段救恩史有一個清楚的認識。

以民相信他們負有神聖的使命；他們撰寫歷史，目的都是為教訓後代子孫，不要犯上前人的錯誤，所以這些經卷都忠實地報導選民和君王的得失好壞。不幸的是，整部以色列的歷史裡，除了幾位忠於上主的君王外，其餘大部分的君王都違背了上主的盟約。

正因為要讀者鑑古知今，所以各部歷史書都重視盟約，正如梅瑟就常常以歷史來教導以民，勸免他們遵守與天主所立的盟約（申1:6-4:40; 4:41-8:20）。若蘇厄（蘇24章）和撒慕爾先知也常用以民的歷史，勸告人民全心依賴上主（撒上12:6-17）。可見，這些歷史書所記載的歷史都是與宗教有關，著眼天主，不著重人事。

6. 舊約歷史的年代

天主的選民雖然有盟約法律作他們生活的標準，但法律並沒有清楚的指定一種領導的方式，也沒有指示選民應有何

種形式的組織：所以，無論是在領導方面，或在組織方面，選民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大約可分為：第一個階段是採取在曠野中遊牧的部落方式；第二個階段是由曠野定居於客納罕的民長時期；第三個階段是君王時期；第四個階段是充軍歸國後，選民在司祭的組織之下，集中於耶路撒冷作崇拜和祭獻的聖殿時期。

學者們以嚴謹的學術研究方法推斷以色列民族的歷史，推算梅瑟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是在主前1250年，而以民在曠野四十年，由若蘇厄帶領進入福地，開始民長紀。民長紀的年代約為一百五十年，約在主前1030年結束。撒烏耳為王約二十年，達味約在主前1010年為王，為王四十年；撒羅滿約為王至主前970年。其後南北國分裂於主前931年。北以色列於主前721年為亞述所滅。南猶大約史雅王於主前621年推行宗教改革，將禮儀集中在耶路撒冷，最終於主前587年為巴比倫所滅。主前538年，波斯王居魯士頒布上諭准許以民回國，重修耶路撒冷聖殿及聖城。至主前四至三世紀開始，中東一帶受希臘帝國的統治，猶太人受到政治和宗教的壓迫，瑪加伯父子於主前167-135年期間帶領猶太人起義。而這就是舊約史書所覆蓋的以色列民族史。

7. 舊約歷史撮要

在介紹各書卷前，這裡先簡單說明整個以色列人的歷史，這可以由天主召叫亞巴郎開始。創世紀記載了聖祖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事蹟；出谷紀、戶籍紀和申命紀記載了梅瑟時代以色列民族的事蹟。梅瑟死後，他的承繼人若蘇

厄帶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戰勝了當地的民族，成功佔領福地。舊約史書記述的歷史，就由此開始。若蘇厄書展開舊約歷史的另一頁，隨後的歷史書記載了以色列人由主前1200年至主前135年的瑪加伯事件。

主前1200年至主前1030年間是「民長時期」，「民長」的意思是「拯救者」或「管理者」；在以色列人遭受外族迫害和攻擊時，他們呼求天主派遣領袖來拯救他們，「民長」都是以色列民的英雄。

在民長時期的末葉，撒慕爾先知在天主的吩咐下，為以色列人建立君主政體，他奉天主之命祝聖了以色列立國初期的兩位君王——撒烏耳和達味。達味於主前1010年為王；他的兒子撒羅滿於主前970年繼位。

主前970年至主前587年開始了列王的歷史，王國於主前931年分裂為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主前721年，北國以色列滅亡；主前587年，南國猶大滅亡。

以色列民族在亡國後被充軍，至波斯王居魯士頒令獲准回家，在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兩位領袖的帶領下，重修聖殿和聖城，並推動宗教改革運動，以保持猶太人純正的信仰。

史書最後記載了主前二世紀猶大瑪加伯父子兄弟和其他熱誠的猶太人為了捍衛傳統宗教信仰，為爭取信仰自由而奮鬥的歷史。瑪加伯時代之後，羅馬將軍龐培於主前63年佔領了耶路撒冷，便是新約時代開始的背景，在如此的社會和宗教狀況下，耶穌基督降生成人，掀開了福音的序幕。

8. 舊約史書的訊息

舊約史書都是以民對自身歷史的反省，但因為編寫的作者處身於不同的背景和時代，他們所帶出的宗教訊息也各有偏重，現按史書的分類扼要地說明，好讓讀者在細讀每卷史書時，更能在整體之中掌握個別經卷的重要訊息。

8.1 申命紀學派歷史書

由若蘇厄到列王紀下這六卷申命紀學派的歷史書，記述了自以民進入福地到北以色列和南猶大相繼滅國的歷史。因國家被毀，國民充軍他邦，以民身處困苦和絕望的境況之中，當作者重述這段長達六百年的民族歷史時，目的是提醒以民不要忘記自己民族的根源，是來自天主揀選和照顧，是大能的天主使他們成為一個民族和強盛的國家。因此，申命紀學派的作者要將這歷史的訊息寫下來，使以民的後代不要忘記天主的說話和先祖與天主的盟約，一如申命紀第6章所說的。

在重述這段悠長的歷史時，書卷呈現的天主，並非身處高天之上，不理人間死活的天主，而是親自介入了人類歷史的天主。因此，以民可以在歷史事件之中，以及透過重述這些歷史而認識天主，明白天主是慈愛和忠信的，祂對以民的祝福和承諾必會實現。

這六卷書所記述的，是以民進入福地及其後的事蹟，這是歷史的新一頁，因為以民已經成為自由的民族，不再受到外族的奴役，有自己的土地，可以安享生活。可是，隨著

自由而來的，是以民的抉擇，正如若蘇厄的訓話：「你們應該敬畏上主，誠心敬意地事奉他，拋棄你們祖先在大河那邊和埃及所事奉的神，惟獨事奉上主。若是你們不樂意事奉上主，那麼今天就選擇你們所願事奉的，或是你們祖先在大河那邊事奉的神，或是你們現住地的阿摩黎人的神」（蘇24:14-15）；而以民要為是否選擇敬畏天主而負責。

在這段漫長的歷史中，以民大多時候都選擇背棄上主。即使最偉大的君王達味，也犯上姦淫和謀殺的罪；撒羅滿雖充滿智慧，卻受外邦妻妾所惑，崇拜邪神；列王之中，離棄上主的佔了絕大多數，信從上主的君王寥寥可數。以民的罪行，導致他們國破家亡，淪落異鄉。可是，在經歷各種困苦後，這些歷史書的作者明白到，天主並沒有離棄他們，祂仍是慈愛和忠信的天主，祂不會忘記自己的承諾，不會背棄與以民的盟約。達味之能夠成為聖王，更重要的是他願意悔改，而天主是滿是仁愛、樂於寬恕的天主，因此只要以民及時悔改，信靠天主，天主仍會保守照顧他們的。因此以民即使失去家園，復國的希望渺茫，但他們仍是天主特選的民族，大能的天主仍是以色列的天主，生命仍是充滿希望的。

在充軍的期間，作者反而從歷史之中，認識到自己民族過往的不是，更清楚明白召選以色列的，是大能的、超越的天主，過往的歷史已清楚證明，只要信賴祂，便會獲享祂所許下的福樂。因此，以民在充軍期間，仍沒有放棄信仰，他們仍懷著希望，深信天主所許諾給達味的永恆王朝（撒下7:12-16），是不會落空的。他們在困境之中，期待著另一次的出谷、另一位達味聖王的來臨，再一次帶領以民進入流奶流蜜的福地。

8.2 編年紀學派歷史書

編年紀學派這四卷歷史書的成書時代，應是以民獲波斯王批准回國之後的好一段日子。那時，聖殿和聖城已重新修葺完成，宗教方面已經革新，以民雖然仍未能復國，卻能在家鄉生活，並擁有一定程度的宗教自由。

這四卷歷史書的訊息，與申命紀學派的不盡相同。後者要歡勉充軍期間的以民不要忘記與天主的盟約，要信靠天主，期望天主的拯救，可是，這得救的希望仍是茫無頭緒的。然而，編年紀學派在編寫這四卷書時，作者已看到天主的救恩正逐步實現，以民已重回家鄉，聖殿已重建，他們可再次在聖殿裡朝拜天主。因此，這四卷歷史書要強調的，是如何具體地遵守與天主的盟約，以獲得天主預許的福樂。宗教改革已帶來了新的方向，就是以聖殿作為崇拜天主的中心，和要嚴格地遵守天主的法律。

以民回國後首要的任務就是重建聖殿，因為聖殿是天主與以民同在的標記，對重建聖殿的重視，正顯示了以色列全民族與天主的密切關係。以民要成為真正的天主子民，必須要以天主為生活的中心。敬拜天主，把大地所出產的牲畜和美果奉獻給天主，為自己的過犯向上主作贖罪祭，在困苦中向天主祈求，這些都應該在聖殿中作的。因此，聖殿成了以民生活的核心，而以民在聖殿裡的祈禱，必蒙上主的垂允（編下6:18-29）。

以色列的賢明君王都會過去，但天主的聖殿卻屹立不倒，因此，即使在沒有君王的日子，雄偉和穩固的聖殿，仍

提醒著以民天主與他們同在，聖殿成了天主臨現人間的標記。然而，歷史告訴我們，建於耶路撒冷的聖殿，在主後70年被羅馬軍隊徹底摧毀了，但在這之前，耶穌基督已啟示了給我們：「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若2:19）為我們基督徒來說，復活的基督就是新的聖殿，我們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崇拜天主。

編年紀學派帶出的另一重點，就是要遵守梅瑟的法律。這法律不僅是君王和官員的行事指引（編下23:18; 25:4; 30:16），更是每個以民和整個國家都必須遵守的。在回國之後，厄斯德拉在所有以民面前宣讀和講解法律（厄下8章），就是要以民必須遵守梅瑟的法律，這是天主賜給以民的「公正的條例、真理的法律、美好的規矩及誠命」（厄下9:13）。天主頒布的法律，讓以民能明辨天主的旨意，按天主創造的秩序和法規行事，行善避惡，好能獲享天主創造計劃所預期的美果。

8.3 瑪加伯歷史書

瑪加伯所記述的，是以民受到宗教迫害和聖所受侵犯而起義的歷史。這段歷史，充滿了不義和陰謀，包括希臘帝國內和以民之間的爭權奪利等等的事蹟。然而，在猶太民族中，仍有瑪塔提雅和他的兒子們這些忠信於天主，「熱心法律，擁護盟約」（加上2:27）的人。他們不甘看著自己的「民族淪亡，聖城被踐踏，當聖城落在敵人手中，聖殿落在外人手中時，而袖手旁觀」（加上2:7），因而奮起反抗，願意為祖先的法律和盟約捨生致命（加上2:50）。

在這些強大的壓迫之下，瑪加伯書強調的，仍舊是對上主的信靠和祈禱，例如猶大瑪加伯在作戰前的祈禱（加上3:44; 4:30; 5:33; 7:40）等等。而天主甚至會派遣天上的使者直接參與這些戰爭（如加下3:24-30; 10:29-31; 11:6-10），協助猶太人戰勝敵人。

瑪加伯書更指出，為保衛信仰而致命的，不管是在戰爭中（加下12:38;45）或是為信仰而殉道（加下6:18-7:42; 14:37-46），天主都必會使「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加下7:9），而這在死後復活的生命，也包含了肉身的復活（加下7:11; 14:46）。

瑪加伯書的結局，是在瑪加伯家族的帶領下，以民獲得了短暫的勝利與和平。可是，以色列不忠於天主的歷史，卻一再重演，瑪加伯家族子孫所建立的阿斯摩乃王朝，不久便因背棄上主而遭滅亡，耶路撒冷再次被攻佔，以民為羅馬帝國所統治，他們只有再次期待上主受傳者的來臨，帶領他們起義復國。這就是新約福音書的時代背景。

8.4 歷史傳記

舊約的歷史，是天主子民的救恩史，是有關整個以色列國家民族在天主的眷顧和引領下，如何逐步邁向自身和普世救恩的歷史。然而，交織起這段漫長救恩史的，卻是個別的人對天主的回應，其中當然包括了歷史上的重要人物，如民長、君王、先知、司祭等，但也包括了很多卑微弱小者，他們在平凡的生活之中，因著敬愛上主和服從祂的旨意，成為了天主救恩的工具，與眾多的君王、先知等一樣，成就了貫穿不同時代的救恩史。

在這些平凡的小人物當中，舊約史書帶出了四個傳奇故事，以說明救恩也來自平凡的人和細微的事，指出每一個人都是天主所眷顧的，他們身處的環境不同，但只要他們回應天主的召叫，忠信於天主，不但能自身獲得天主的救恩，更能參與天主的救恩計劃，成為天主救恩的工具。這些傳記以具體的、感人的、生活化的故事，表達了信仰的特質：每人都可以在自己獨特的生命之中認識天主，回應祂的召叫，參與祂的救恩計劃，使自己和普世都能獲享天主的救恩。

8.5 小結

以民看歷史，正因為有上述的信仰因素，讓他們明白天主對人類的慈悲和照顧。舊約史書的深意，是指出天主要在世上建立天國，天主創造人類和世界，目的是要為祂所鍾愛的人類提供空間，讓人可以在世界之中認識天主，從而能進入祂的天國，分享祂的神聖生命。舊約史書所記述的，正是以民進入天主所預許的，流奶流蜜的福地的歷史，當天主的救恩計劃逐步實現時，以色列民卻不斷背棄天主，使建立天國這救恩計劃仍有待發展。而天國的完成，最後全在於祂聖子的降生成人和為人的犧牲。因著新約的啟示，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是萬物的中心，萬民的君王，人類歷史的焦點（若1:14；弗1:10；哥1:15-20），整個人類都是因著他而受造，他的出現就是天國的臨現，因為普世也能藉著他而獲得永恆的救恩。

在閱讀舊約史書時，我們不應只著眼於以色列民族的歷史，而應把重點放在整個人類的救恩史之中，就是天下萬民如何因亞巴郎的後裔而進入永遠的福地，獲享天國永恆的福樂。

9. 摘要

- (1) 天主教聖經學者把舊約聖經分為四類，即：法律書、歷史書、智慧文學及先知書，當中舊約史書側重記述以色列民族的重大事蹟；記載天主照顧他們，使他們保存著對唯一真神的信仰；並且記錄天主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實現祂的許諾、召選、以及祂救贖人類的計劃。
- (2) 舊約史書包括了十六卷書，按作者風格和文體，可分為申命紀學派歷史書（若、民、撒、撒下、列上、列下），編年紀學派歷史書（編上、編下、厄上、厄下），瑪加伯歷史書（加上、加下）和傳記（盧、多、友、艾）。
- (3) 舊約史書的作者無意給我們寫一部有關以色列人的歷史書，他們以宗教為目的，選擇了一些較為重要的事件作出信仰反省，給我們指出天主救贖人類歷史所走過的路程和指示人類得救的途徑。
- (4) 十六卷史書所記述的，是從以色列由若蘇厄帶領以民進入福地開始，至瑪加伯父子於希臘帝國統治期間帶領猶太人起義止，覆蓋了近一千一百多年的歷史（約主前1200-135年）。
- (5) 申命紀學派歷史書的重點，與申命紀的思想一脈相承，都是勸勉在流放中的以民要遵守與天主的盟約，否則便要承受慘痛的後果，而天主卻始終是忠信的，只要以民回頭，天主便會寬恕他們，繼續保守照顧他們。
- (6) 編年紀學派歷史書的重點，是勸勉回國的以民要以重建的聖殿為生活的中心，因為這是上主與以民同在的標記，在這裡祈禱，必蒙上主的垂允。而以民也要嚴格遵守梅瑟的法律，因為這是上主頒布給以民，讓他們獲享福樂的指引。

- (7) 瑪加伯歷史書勸勉受壓迫的以民要堅守信仰。以民只要信靠上主，便必會獲得勝利，即使致命，也能獲得永生。
- (8) 盧德傳、多俾亞傳、友弟德傳和艾斯德爾傳等個人傳記，彰顯了天主在不同時代的救恩，勸勉以民在生活中回應天主的召叫，因為即使卑微的人和事，也是天主救恩計劃的一部分，都可以讓個人與普世獲得救恩。

10. 參考資料

1.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1-11。
2.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6，頁vii-xxvii。
3. 特倫佩爾·朗文（Temper Longman III），《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中國：同濟大學出版社，2014，頁1-26。
4. 韋瑟·阿多（Weiser A）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1-22。
5.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1-54。
6.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24-246。

單元二

若蘇厄書

1. 緒言

在舊約的救恩史中，梅瑟五書所記述的出谷只是這個偉大救恩事件的一半情節，因為天主不但把以色列民族從奴隸中拯救出來，還一如所應許的，把客納罕地賜給他們作產業，而若蘇厄書正是後半的情節，記載若蘇厄帶領以色列人進入福地，征服客納罕地各民族的經過和分配土地的情況。若蘇厄書實在是梅瑟五書的延續，記錄天主引領以色列人順利地進入應許之地，也展開以色列人在福地定居的歷史。

2. 單元目標

讀者閱畢這一單元後，應能：

- 了解若蘇厄書的內容大要；
- 指出若蘇厄書中盟約的意義；
- 分析若蘇厄書如何有助理解教會的含意。

3. 導論

若蘇厄書是梅瑟五書的延續，五書中的申命紀記述了天主揀選若蘇厄作為梅瑟的繼承人。若蘇厄被描述成梅瑟一樣，他帶領以色列人進入客納罕地（申1:38; 3:21, 28; 31:3; 34:9）。若蘇厄按照梅瑟法律書來治理以色列人（蘇1:8-9）；他也像梅瑟一樣，在聖地前將腳上鞋脫下（蘇5:15; 出3:5）；百姓犯了罪，若蘇厄又為他們求情（蘇7:7-9; 申9:25-29）；百姓把若蘇厄視為梅瑟的承繼者（蘇1:17; 4:14）。他帶領以民渡過約但河，使梅瑟過紅海的情景再次出現（蘇3-4）。他又使百姓獲得土地，完成了梅瑟未完成的事業；他命令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就如當年梅瑟命令以色列人守逾越節一樣（蘇5:10-12）。二人在軍事上可以相互媲美：蘇12:1-6描述了梅瑟的勝利；蘇12:7-24描述了若蘇厄的勝利。他們為分配土地作出了準備，蘇13:8-32列出梅瑟分配土地的情況，蘇14:1敘述若蘇厄分配土地的情況。若蘇厄就像梅瑟的延續一樣。

猶太傳統認為若蘇厄書的作者是若蘇厄本人，但現今聖經學者多不同意，而真正作者是誰已難以考究。一般學者也相信，這書卷的資料可能取材自民間古老傳說，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若蘇厄留下的紀錄。至於成書的年分，有學者推斷應在早期的君王時代。有關作者和成書年代的詳情，可參考《舊約導論》，在此不贅。

這卷書的目的，是要證明天主對聖祖們的許諾實現了。在若蘇厄率領下，以色列選民遵守了天主的命令，而天主以奇蹟異事，使若蘇厄戰勝了客納罕地各民族，佔領了他們的土地，並把土地劃分給十二支派。這樣，若蘇厄便完成了梅瑟逝世前所交給他的兩項使命：佔領天主所應許的福地，把土地劃分給十二支派。

4. 內容



思考：你曾否翻閱若蘇厄書？這經卷主要內容是以色列民進入福地的記述，你是否想起當中的情節？有哪些片段有較深刻的印象？

本書的內容可分成三個主要部分：

4.1 進入福地 (1-12章)

上主命令若蘇厄和全體百姓渡過約但河，往上主賜給他們的福地，若蘇厄遂下命令為進入福地作好準備（1章）；若蘇厄派出兩個探子偵察福地回來報告後，遂展開進攻的準備（2章）；上主停住約但河水，全以色列人在旱

地上過河，正式進入福地（3章），在耶里哥東邊的基耳加耳紮營。若蘇厄從約但河取十二塊石頭立在基耳加耳作為紀念（4章）。全民眾接受割損禮，在耶里哥平原舉行逾越節。當他們吃了當地出產的次日，「瑪納」就停止了，那年以色列人就以客納罕地的出產為生。若蘇厄並且在神視中獲得上主軍旅元帥的鼓勵和支持（5章）。

在天主的幫助之下，若蘇厄正式進攻河西耶里哥城。耶里哥城門緊閉，天主卻將這城交在若蘇厄手中，以民以七天圍城繞行，以大聲叫喊及號角聲使城牆坍塌；百姓遂攻陷耶里哥城（6章）。因阿干犯罪，以民在哈依城戰敗，阿干被砸死後（7章），以民才順利佔領這城（8:1-29）。

若蘇厄全照上主的僕人梅瑟的吩咐，在舍根築了一座祭壇，公開誦讀梅瑟的法律，向天主表示忠誠；並正式宣佈巴力斯坦是以色列民族的土地（8:30-35）。基貝紅人以詭計與若蘇厄建立互不侵犯的盟約，結果成為以色列民族的奴隸（9章）。若蘇厄與阿摩黎人的五個聯盟國作戰，得到完全的勝利（10:1-27）；而且攻取了福地南部的一些城市（10:28-11:23），約但河兩岸的眾國全部戰敗（12章）。以色列的軍事成功，顯示天主在為祂的百姓作戰，彰顯了祂的大能，把應許的產業賜給祂的百姓。

4.2 分割許地（13-22章）

若蘇厄將約但河西部地區分給九個半支派（13:1-8）；勒烏本、加得及半個默納協支派在約但河東岸獲得了土地（13:9-32），肋未支派有天主作他們的產業，沒有分得土地

(13:33)。河西的土地完全按天主的指示分配(14:1-5)：加肋布和猶大支派所得的(14:6-15:63)；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半個支派所得的(16:1-17:18)；其他支派所得的(18:1-19:48)。此外，還有若蘇厄所分派到的土地(19:49-51)。約但河兩岸建立避難城(20章)；司祭和肋未人獲得四十八座城(21:1-42)。土地分配完畢，勒烏本人、加得人及默納協半個支派的人士回到河東去(21:43-22:9)，禮儀之爭得以和平解決(22:10-34)。

分配許地之後，百姓定居下來(蘇13-22章)，但是還有許多尚未佔領之地，所以在若蘇厄年老時，天主對他說：「你年紀已老，但還有廣大的地區應當佔領。……現在你要將這地方分給九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作為產業。」(蘇13:1, 7)分地不是為了享受戰爭的成果，而是為了繼續戰爭趕走客納罕人，以至完全得著應許之地(蘇13:6)。所有以色列百姓全力合作戰爭，也都有分地，因為這是天主賜給他們的產業。

4.3 結論 (23-24章)

這部分記載若蘇厄死前帶領百姓重申與上主所立的盟約，並遣散百姓回到自己所得的產業。若蘇厄最後的勸誡(23章)，百姓同聲許下要服從上主的盟約(24:1-28)。整卷書最後記述了若蘇厄的逝世和埋葬，若瑟遺骸的埋葬及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死亡(24:29-33)，為民長紀混亂的社會局面提供了背景的說明。

5. 選讀

掌握全書的內容大要後，以下我們選取各部分中的幾個片段，作較詳盡的解說，讓讀者明白這書卷的主題思想。

5.1 選讀一：進佔許地（1:1-12:24）

1:1「上主的僕人梅瑟死了以後，上主對農的兒子，梅瑟的侍從若蘇厄說.....」

若蘇厄的名字預告基督。因為耶穌的名字與若蘇厄的名字出自同一希伯來文的字根。若蘇厄在希伯來文的字義是「上主拯救」，指向天主救恩計劃的實現，這計劃最終由耶穌基督來完成。就若蘇厄的名字而言，也呼應瑪1:21：「.....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所以有學者視若蘇厄為耶穌的預像。

1:3「凡你們的腳踏過的地方，照我對梅瑟說的，我必賜給你們」

許地（領土）這主題非常重要，因為它是亞巴郎盟約中的兩個主要許諾之一。天主應許土地的許諾由若蘇厄實現了。若蘇厄使以色列人有了自己的產業，把以色列人帶到了他們的安息地（申3:20; 12:10; 25:19；蘇1:13, 15; 14:5; 21:43; 22:4; 23:1）。但那裡只是他們免受仇敵侵擾的臨時安息地，因為以色列在以後的數個世紀裡，仍會受更多仇敵的侵擾。雖然天主為祂的子民確保這一份產業，但以色列在南北二國

滅亡時，便失去了這份產業。因此，就以民獲得應許之地一事，其實並沒有真正完結，雖然以色列人得了一份產業，但仍有他們未征服之地（蘇13:1-14; 15:63; 17:12）。

從新約的觀點看，若蘇厄所取得的成就是片面的，耶穌基督在新約亦曾「許地」，強調「天國」（瑪5:3-10；若4:17-23）。其中的深義指向：「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裡降來」（斐3:20）。若蘇厄雖帶領以民進入福地，卻沒有帶來真正的安息，耶穌卻做到了（希3:11, 18; 4:1-11），他為天主的子民帶來永恆的「天上的不壞、無瑕、不朽的產業」（伯前1:4）。

1:7「你只須勇敢，堅決果斷，不偏左右，謹守奉行我...的一切訓示」

上主對若蘇厄說：「你只須勇敢，堅決果斷」，這是上主勉勵梅瑟的話。梅瑟在臨終前對以色列人勸勉，說：「上主必將他們交於你們，你們應依照我吩咐你們的一切命令，對待他們。你們應勇敢堅決，不要害怕，在他們面前也不要畏懼，因為上主你的天主親自與你同行，決不拋棄你，也決不離開你。」（申31:5-6）然後梅瑟召若蘇厄來，當著全以色列的面對他說：「你要勇敢堅決，因為你應領這人民，進入上主向他們祖先誓許要賜予他們的土地；你應將那地分給他們作為基業。上主必親自領導你，與你同在，決不拋棄你，也決不離開你；你不要害怕，也不要膽怯。」（申31:7-8）

在若蘇厄書開始時，上主加強了梅瑟對若蘇厄的講話（1:1-6），並指示他謹守奉行梅瑟所吩咐以民的一切訓示（1:7）。現在梅瑟的「教訓」已成了「法律」，對於「這部法律書」，以民要「日夜默想」及「不要離開你的口」（1:8），好能謹守奉行。這樣，上主便必與以民同在，他們便必能順利、成功。以色列人在若蘇厄領導下，在客納罕地不單表現了勇武的精神，也含有重要的宗教意義。

2:1- 21外邦人妓女辣哈布成為天主的子民

這裡述說了耶里哥城的客納罕妓女辣哈布的事蹟。當以色列人準備進佔許地時，她曾協助以色列的探子，在進入福地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新約上，辣哈布成了信德的模範（希11:31），成了行善的義人（雅2:25）。她的名字，也出現在瑪竇福音的「耶穌基督的族譜」內，當中列出了三位婦女（瑪1:3, 5），除辣哈布外，還有塔瑪爾和盧德。塔瑪爾是猶大的兒媳，她假扮妓女誘惑了猶大，並因此而懷孕，生了達味君王的祖先（創38:6-30）；盧德是一位摩阿布的皈依者，其事蹟在盧德傳中有詳細的描述。這些外邦人和妓女，都在天主的救恩計劃之內。由此可見，沒有人會被拒絕在基督的天國之外，基督是來拯救所有人的。

3:1-5:1渡約但河的禮儀式

在這一段的原文中，共有720個希伯來文單字（12×60），其中「過」字出現了有22次，即希伯來文字的數目。「約櫃」（有幾種名詞或代名詞），出現了21次（3×7）。以色列出現12次，在蘇3:1一節的原文中共有16個

字，「以色列」這字的位置被放在第12個字，目的是要強調12支派。

除此之外，3:7; 4:14, 23說明若蘇厄效法梅瑟領導以民過紅海，如今他亦領導以民渡過約但河。其他值得留意的地方如下。

(1) 若蘇厄「清早起來」(3:1)的目的，一如天主帶領以民出離埃及時一樣，都是朝拜天主，為參加逾越奧蹟。「清早起來」把梅瑟和若蘇厄的信德相連起來：「因著信德，他舉行了逾越節，行了灑血禮，免得那消滅首生者觸犯以色列子民的首生者。因著信德，他們渡過了紅海，如過旱地：埃及人一嘗試，就被淹沒了。因著信德，耶里哥城牆，被繞行七天之後，就倒塌了。因著信德，妓女辣哈布平安地接待了偵探，沒有同抗命的人一起滅亡。」(希11:28-31)因此，若蘇厄與梅瑟都是因著信德，完成了天主交託他們的使命。「所以，我們既有如此眾多如雲的證人，圍繞著我們，就該卸下各種累贅和糾纏人的罪過，以堅忍的心，跑那擺在我們面前的賽程，雙目常注視著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他為那擺在他面前的歡樂，輕視了凌辱，忍受了十字架，而今坐在天主寶座的右邊。」(希12:1-2)

(2) 在進入福地的過程中，經文強調參與的是眾百姓，是所有的以色列子民(3:1, 12; 4:12)。而12的數目，在這片段裡也不斷以各種的方式突顯出來。例如經文上提及這數字共7次(3:12, 4:2, 3, 4, 8, 9, 20)。還有一如上文提及的，「以色列」的名字在這裡共出現12次。在蘇3:1裡，「以色列」排在第12個字的位置。這些都是為要指出全以色列民族

有12支派，以強調天主子民的整體性，即以以色列全體子民在若蘇厄的領導下向聖地邁進。其中的深意指向我們的聖教會是「新以色列」（迦6:16），就如「城牆高而且大，有十二座門，守門的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寫著以色列子民十二支派的名字」（默21:12）。

(3) 「...所有的以色列子民由史廷出發，來到了約但河，住在那裡，等候過河。過了三天...」（3:1）。這是為遵循上主較早前的吩咐：「你們應準備食物，因為還有三天，就要過約但河，去佔領上主你們的天主賜與你們作產業的土地。」（1:11）所以「過約但河」的禮儀是為期三天；同樣天主與以民在西乃山上立約時，天主也是在第三天顯現（出19:10-11, 16）。所以「三天」是神聖的時間，並預示了最圓滿的救恩——基督的復活——也是在「第三天」發生的。

(4) 「過河」中的「過」這希伯來字，有經過、穿越等的意思。「過」在這段落共出現了22次，與希伯來文的字母數目相同，突顯了其重要性。舊約以色列子民的逾越奧蹟，是指「過」紅海，但卻以「過」約但河來完成，也預示了天主子民最終的逾越，是因著主的逾越奧蹟而得以實現。希伯來書更提醒我們：「.....自己在世上只是外方人和旅客.....在尋求一個家鄉，.....一個更美麗的家鄉，即天上的家鄉。」（希11:13-16）

(5) 在這一段內，「約櫃」及其代名詞「它」共出現21次。約櫃是安放刻有十誡的約版的地方，代表著「天主的寶座」，故此它被稱為「坐於革魯賓上的萬軍的上主」（撒

上4:4；撒下6:2；詠80:2），代表著天主的親臨，祂是與我們同在，領導百姓的天主。共出現21次，是要突顯其重要性，因為21即3 x 7，前者既代表天主聖三，三天也是上文提及的神聖時間，後者是天主創造的日子，有圓滿的意思；兩者結合，便有神聖和圓滿的意義。

約版刻有天主頒布的十誡，象徵著天人的盟約，而這盟約最終所指向的，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與我們同在的耶穌基督。「那時，天主在天上的聖殿敞開了，天主的約櫃也在他的聖殿中顯出來了」（默11:19），天主聖言的約櫃，同時亦象徵聖母瑪利亞，她是新約中的「結約之櫃」，因她的母胎曾孕育過成為人的聖言。

（6）正當約櫃過約但河時，約但河水便中斷了，他們便取了十二塊石頭作為永遠的記念（4:6-8）。十二塊石頭含有天主救恩的意義，以民將來一看到它們，必想起過紅海和過約但河的奇蹟，「正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我們面前使紅海乾涸，直到我們都過了海一樣，為叫地上萬民認識上主的手如何強而有力，為叫你們從此時常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4:23, 24）這是一種禮儀性的描寫，為紀念過紅海與過約但河的奇蹟。

5:13-6:27圍攻耶里哥

上主使若蘇厄帶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後，天主便指示若蘇厄展開軍事行動，包圍耶里哥城，「七位司祭帶了七個羊號角，走在上主約櫃前面，一面走，一面吹號角」（6:13）。到了「第七天」（6:15），人民圍著城市巡行七

次；當號角一同響起時，人民就大聲叫喊，耶里哥城牆也就倒塌了。司祭在這裡擔任了一個角色，而「七天」這日數是瑪索辣本的特色。所以「圍攻耶里哥」只是一個故事敘述，不是歷史。把一場戰爭敘述成為禮儀事件，當中的禮儀元素包括司祭、約櫃、遊行及七日的過程。其中的主角就是臨在約櫃上的雅威，「聖戰」所向無敵，勝利屬於上主。

7:1-8:29毀滅哈依城

在進入耶里哥前，上主已吩咐以民：「這城和城中所有的一切，都應全完毀滅，歸於上主，... 你們要小心，不可私自取用這些應毀滅之物，免得你們貪心，竊取應毀滅之物，使以色列全營遭受詛咒，陷於不幸。」（6:17-18）可是，「以色列子民在應毀滅之物上犯了罪；那是因為猶大支派中，則辣黑的曾孫，匝貝狄的孫子，加爾米的兒子阿干，取了應毀滅之物，上主對以色列子民發了大怒。」（7:1）上主的懲罰是以民隨後在攻打哈依城的戰爭上被擊敗。這裡帶出了因一人犯罪，全體群眾也要承受其惡果。

這段的主題是有關「聖戰」的規定，和對「盟約」的服從，以色列有人取了應毀滅之物，不服從若蘇厄的教導。不服從會招致天主的懲罰，但懲罰過後，上主答應寬恕他們，為他們找出了犯罪者阿干。在阿干被砸死後，以色列人再次攻打哈依城，他們運用戰術誘敵輕出，把城焚毀；以色列軍遂猛烈攻擊和殺盡城中的人。哈依城被毀的敘述是要教導人不要學阿干的不忠，最重要是要人完全遵守梅瑟法律。

若蘇厄書中關於攻佔「耶里哥」和「哈依城」的敘述，與今日考古學的發現有不少不相符的地方，因此只可視之為傳說，但與其說不真實，不如說是一個理想。若蘇厄書是在回憶天主的恩典，攻佔「耶里哥」和「哈依城」主要是說出攻城的成功，是由於天主的行動。「攻佔」的情節充滿濃厚的崇拜意味和詞語，暗示真正的主題不在歷史或地理，而是在神學，因此古以色列的戰事，可稱為「雅威之戰」，其敘述的重點在於天主的大能，而不是歷史的事實。

12:7-24約但河西31位國王

這裡列出若蘇厄順利擊敗約但河兩岸的31位國王，包括了耶路撒冷。然而，這段經文是神學性的鳥瞰。主前1200年左右，耶里哥城與哈依城並沒有人居住，若蘇厄亦沒佔領耶路撒冷（蘇15:63；民1:21），撒下5:6-9說明耶京是在兩百年以後，始為達味所佔領。土地分配的名單是以色列人在「這整個地區」受祝福的記錄，因此，這書的目的是讚揚天主藉祂所選的神恩性領袖若蘇厄，賜給以民預許的福地。其中的意義指向天主所賜的安居之所是要分給所有人的，人人都可以分享天主的祝福。

此外，在列出31位國王的名單時，排列方式是由南往北。有學者認為這樣的排列，有先南後北的意思，預示了日後天主的救恩，是透過南猶大而以傳承，而非以色列。

5.2 選讀二：劃分許地（13-22章）

「許地」是天主與亞巴郎立約的一部分（創15:18; 17:8），因此，「若蘇厄佔領了那整個地區」（蘇11:16, 23）是要說明天主實現了對亞巴郎所許諾的土地。現在若蘇厄要把福地劃分給十二支派，但在福地上尚有未征服的土地，字裡行間顯示天主的國度是要以全心皈依，以聖潔和猛力攫取的。歷史標示他們的失敗是因為不虔誠和沒有決心，易受外物引誘而放棄。

若蘇厄的名字指向耶穌基督，他是人類的真正「救主」和「牧人的領袖」。「若蘇厄佔領了那整個地區」指向「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瑪5:5），也指向「人為了我，為了福音而捨棄了房屋.....或田地，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田地...，並來世獲得永生。」（谷10:29-30）而耶穌基督教訓我們說：「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瑪11:12）。

5.3 選讀三：舍根盟約（24:1-28）



思考：當地人與以色列人交結，也可能有些人時常受到城邦統治者的嚴厲壓迫，想「歸化」成為選民，他們以什麼方法加入以色列人的團體？

24:1 「若蘇厄聚集以色列眾支派來到舍根」

以民的聖祖亞巴郎，也曾來到舍根，在那裡朝拜了上主（創12:6-7）。創32:18-20也說明雅各伯在那裡朝拜了上

主。主前1200年，若蘇厄進入福地後，曾邀請其他的支派，在這古老的聖殿訂立盟約，以顯示禮儀的意義。

24:2-13述說上主的救恩

這段經文提及聖祖的古史，說明天主曾在異鄉召叫亞巴郎到客納罕，亞巴郎遂過著漂泊的生活。天主曾與亞巴郎立盟約，許給他福地和眾多子孫。後來雅各伯進入埃及，民族受埃及人虐待。天主以大能的手，命梅瑟拯救他們出離埃及，現今在若蘇厄的帶領下，進入流奶流蜜的地方。可見從亞巴郎開始，天主對他的後裔以色列民的救恩，如何透過祂所召選的人的帶領而得以逐步實現。

這樣重述救恩史的經文，同樣出現在希伯來書11:8-11，並以禮儀性和信經的文體表達，同時以「因著信德」來貫通全文，以帶出我們都是人生的旅客，唯在漂泊的過程中，只要我們懷著信德，一如以色列的先祖一樣，便可抵達天主所預許給所有人的福地：「一個更美麗的家鄉，即天上的家鄉。」（希11:16）

24:14-15「惟獨事奉上主」



思考：務農是客納罕地人民的主要生活，所以豐富的出產是他們最關心的。他們的宗教與雨季和旱季有密切的聯繫；因為二者為農作物成長都甚為重要。他們的神，主要的是生產之神。當選民成為農民時，他們會向客納罕人學習耕種，但另一方面，他們如何抗拒與農業有關的宗教？

天主與以民所訂立的盟約，其條件是拋棄其他的神祇，自願地選擇唯一的天主，並只朝拜和事奉祂，此乃申命紀的誡命：「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6:4-5）

若蘇厄在他臨終時，聚集以色列眾支派，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來到舍根，叫他們立在天主面前，教訓他們，表示自己一定要事奉上主，並要以色列人選擇是否繼續忠於上主。若蘇厄一生忠於天主，指出團結的重要性；不團結就是違背上主的「召選」與「盟約」。所以以民應該忠於上主，遵守法律；服從和忠於上主會得到償報，不服從和背教，會受到懲罰。

24:16-18, 25「我們絕對不願背棄上主」

對於若蘇厄的吩咐，百姓承諾不會背棄上主，並會全心事奉祂。「當天，若蘇厄便與百姓立約，在舍根為他們立定了誡命和典章」（24:25）。選民作為天主子民的自我意識，因著舍根盟約而漸漸發展，以民逐漸體會自己與其他民族不同。然而，選民對外教民族的皈依，持開放的態度，普世性的福傳精神深植在救恩史內。

24:19-24「如果你們背棄上主，... 祂必轉而向你們降禍，消滅你們」

若蘇厄警告百姓，天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若蘇厄以嚴厲的訓誨告誡百姓，勸戒他們不要

事奉外邦的神，要一心歸向上主，唯獨事奉祂，以防止盟約受到損毀。他讓會眾自己決定約束自己。本段強調要服從盟約，而這是藉人自己的自由意志所作出的決定和踐行，當中包含了十誡背後的道德義務。

24:25-27 重申盟約，取石為證

「當天若蘇厄便與百姓立約，在舍根為他們立定了誡命和典章。若蘇厄將這些話都寫在天主的法律書上；又取了一塊大石，立在上主聖所旁邊的篤耨香樹下。」這次的立約，是西乃盟約的延續，重點是天主向以民頒布的十誡（出20:22-23:33），是以民共同遵守的盟約。舍根盟約在西乃盟約的影響下，逐漸擴大，以適應客納罕當地社會環境，尤其是當外邦人皈依上主加入以色列民族。

至於取石作為見證，是一個很古老的立約習俗，例如外邦人的神像旁的神柱，就是作見證的石（出23:24; 34:13）。若蘇厄書在初段時也曾就著渡過約但河時所取的石頭，提出相關的問題：「這些石頭有什麼意思？」（4:6, 21）這些石頭標誌著雅威的大能，指向威能的上主，「為叫地上萬民認識上主的手如何強而有力，為叫你們時常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4:24）這裡所隱藏的暗示是，不服從的將受罰，忠心的要得到天主祝福。

石頭為主作證的表達，也見於福音。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石頭也要為上主的來臨作見證：「我告訴你們：這些人若不作聲，石頭就要喊叫了！」（路19:40）此外，石頭也讓我們想起耶穌的說話：「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

成了屋角的基石；那是上主的所行所為，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瑪21:42）。而作為這塊基石的信徒，「你們也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這就是經上所記載的：『看，我要在熙雍安放一塊精選的，寶貴的基石，凡信賴他的，決不會蒙羞。』」（伯前2:5,6）

6. 若蘇厄書的訊息

(1) 天主對人白白的愛

「這樣，我把未經你們開墾的地，賜給了你們；把未經你們建築的城，賜給了你們居住；將未經你們種植的葡萄園和橄欖林，賜給了你們作食物。」（24:13）天主是愛人的天主，他賜予人的各種福樂，都是無條件的、白白的恩賜。這種愛人的天主觀，指向新約若望宗徒所啟示的「天主是愛」，他更說明了：「可愛的諸位，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他而得到生命。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若一4:7-10）。

(2) 外方人和旅客的天主子民

若蘇厄書所記述的，是以民進入福地的過程，書中強調的是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新約的天主子民承傳了這特質，也是旅途中的教會，一如希伯來書11:13所說，我們這些一

如以色列聖祖一樣，因著信德而生活的基督徒，「在世上只是外方人和旅客」。因此，我們就該懷著敬畏之心，度過我們這旅居的時期（伯前1:17）。就具體生活上，消極而言：應拋棄外邦的神祇；積極而言：要自願地選擇唯一的天主。圓滿的救恩是天主白白的賜給了我們祂的獨生子耶穌，而我們應自願地接受天主白白的救恩，並棄絕一切阻礙進入天主救贖恩寵的障礙。

（3）接受盟約的條件和普世的救恩

「若是你們不樂意事奉上主，那麼今天就選擇你們所願事奉的，或是你們祖先在大河那邊事奉的神，或是你們現住地的阿摩黎人的神」（24:15）。當時的以色列民在進入福地後，並不封閉自己，反而開放地接受皈依天主的外邦人，但唯一的條件是要放棄原來外邦的神祇。可見天主的救恩是為普世萬民的，正如天主對亞巴郎所許諾的：「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創26:4）。因此，天主子民本身就是一個開放給所有人的團體，新約的教會就是至公的普世教會：「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1:8）這說明了耶穌基督所建立的教會，是萬民主義的、有福傳精神的教會。

7. 摘要

- (1) 若蘇厄書是要說明天主怎樣實踐了對聖祖們的許諾，怎樣忠於自己與以民所立的盟約。祂以奇蹟異事使若蘇厄所帶領的以民戰勝客納罕各民族，佔領他們的土地作為基業。
- (2) 書中雖然是在歌頌若蘇厄的豐功偉業，但實際上是在描述天主的勝利，因為若天主不與以色列人一起作戰，他們就會失敗。
- (3) 以色列在佔領許地之後，應遵行盟約內的條款，要聽命服從上主，這是全心全意屬於上主，遵從盟約的表現。若蘇厄書雖然沒有直接提到默西亞的預言，若蘇厄的名字卻直接指向基督。若蘇厄的字義是「上主拯救」，希臘文直譯就是耶穌。所以，若蘇厄是預示著新約的耶穌。
- (4) 分配土地的部分，作者採用大量的象徵及數字的方式，說明以色列民與天主的關係，也指向十二支派的建立。
- (5) 這書卷的訊息包括天主對人白白的愛，而人要在生命的旅途中，懷著信德，全心事奉上主，這樣才能安抵天國這福地。最後，救恩是普世性的，而天主子民的任務是把天主的訊息傳給所有人。

8.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6，頁2-10。
2.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55-166。

3. 特倫佩爾·朗文 (Tremper Longman III) , 《舊約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中國：同濟
大學出版社，2014，頁120-132。
4.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
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158-162。
5.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頁125-137。
6.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頁301-306。
7. 傅和德，*《舊約詮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年，頁145-175。
8. 韓承良，*《若蘇厄書釋義》*。思高聖經學會，1992，
頁48-56。
9. 羅爾 (Rohr R., Martos J.) , *《舊約要說的其實是》*
(*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
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44-55。

單元三

民長紀與盧德傳

1. 緒言

若蘇厄書結束時，以色列人誓要事奉上主，聽從祂的聲音（蘇24:24）。可是，當若蘇厄逝世後，十二支派立即成為一盤散沙；在宗教生活上，逐漸失去了對上主的依恃和投靠，開始了民族歷史上的困苦時期。

因此，天主為團結以色列人，就在他們中間興起了民長；從歷史階段來說，這就是承接若蘇厄進佔福地後的民長時期。這時期的以色列，雖然未進入君王制度，卻也開始有臨時的領袖，而另一書卷盧德傳，記述背景也是民長時期，故此在此一併介紹。

這時期並不長久，因為君主不久就興起，這也是以色列尋找如何建立自己國家的一個過渡時期。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

- 說明民長紀時代在以民歷史中的意義；
- 指出民長紀中的救恩訊息；
- 了解盧德傳中有關以民風俗的內容；
- 了解盧德傳的訊息。

3. 導論

「民長」的希伯來文含有判官的意思，亦含有拯救者之意。書名顯示了「上主興起民長，拯救他們脫離強盜的手」（民2:16），而判官或拯救者都不足以說明這卷書的含意，因為「民長」的主要工作並不在審判。他們主要的任務是領導以色列民作戰，把百姓從敵人手中拯救出來，帶來和平的生活（民5:31; 8:28）。

至於盧德傳就像一場暴風雨中的片刻安寧，它緊隨著刀光血影的民長紀之後，又處於撒慕爾紀之前，是撒慕爾紀的導論。盧德傳與民長紀形成了明顯的對比，盧德傳中的每個角色都有強而有力的道德力量，情節也是有驚無險，故事中沒有作惡的人。盧德傳與撒慕爾相比，後者充滿家族間無法無天的政治鬥爭，而盧德傳的主角卻遠超法律要求，帶來

無限祝福。在猶太的傳統中，盧德傳屬於「五卷書」（盧德、雅歌、訓導篇、耶肋米亞哀歌、艾斯德爾傳）之一。「五卷書」的每一卷，都與猶太節日相關（參閱《舊約導論》）。

在這單元裡，這兩書卷會分開介紹，先介紹民長紀，說明它的背景、內容後，會選讀部分內容，作較深入的分析，有助讀者明白民長紀的核心內容，然後再說明它的重要思想；同樣地，盧德傳的編排也是如此。

4. 民長紀



思考：選民佔領客納罕地，據若蘇厄書提供的印象：福地是透過一連串的戰爭而一舉獲得的，並已分配給十二支派。民長紀卻有很不相同的說法：選民在進入福地後，仍時常受到當地敵人的欺凌，好像福地仍未完全由十二支派所佔領。你認為哪一種說法較接近歷史事實？

4.1 背景

本書記載了以色列十二位民長的史事。民長都是由天主親自召選（民4:4; 6:11），負責管治和保衛民眾；民長出身於不同的支派與背景，有不凡的恩寵與號召力。聖潔的天主絕不會容忍以色列人不斷犯罪與背叛，但在祂選立的幾位民長中，卻有些很不完美的民長，被派去解救以色列這個很不完美的民族。其實，民長不只有這十二位，還有厄里（撒7:18）和撒慕爾（撒7:11），他們的事蹟分別記載在撒慕爾紀中。

民長紀記載若蘇厄死後到以色列立國之間約二百年的事。2:6-12說明那些見過上主為以色列百姓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時，百姓都事奉上主。但後來不認識上主的一代興起，百姓就離棄上主去事奉別的神，惹上主發怒。

這時期是以色列百姓定居客納罕地的初期，他們要適應支派間的相處，又要面對客納罕人及周圍充滿敵意的民族。此時以色列百姓尚未完全征服客納罕地，有許多城邑要到達味王的時候才完全被征服。在這期間，以色列人不但未能把客納罕地的民族消滅，反而漸漸受到當地的風俗習慣影響，跟從異邦風俗，與外邦人通婚，並時常發生背叛天主的事，也常有周圍異族的侵襲，以色列民族在此時，多次遇到危機和轉機，敗壞與復興。民長紀也顯示了天主藉以色列民族四周的敵人來懲罰祂的百姓，同時天主也興起許多民長拯救百姓脫離敵人的手。

本書的作者不詳，而編寫的日期也不確定，只知道是在以色列立國之後，「直到該地被擄掠的時日」之後（民18:30）。作者並沒有指出那是什麼事件，可能是在王國建立初期或是在被擄期間編成，回顧「當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的日子（民17:6; 18:1; 19:1; 21:25）。這期間，以色列百姓在民長治理之下生活。有關民長紀的其他背景資料和大綱等，已在《舊約導論》中有詳述，在此不贅。

4.2 內容



思考：你對民長一詞是否感到陌生？對於三松（或譯作參孫）這名字，他的頭髮與力量，你又是是否有印象。三松是其中一位民長，而以色列人曾經有十二位民長，你可否舉出一二？

本書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1:1-3:6）敘述民長出現的歷史，以宗教的角度來著述若蘇厄死後各支派間的情形。所以，比較真實歷史的記載，這裡出現許多缺漏，以至不少的歷史事件，無法從中得知詳情。若蘇厄死後，以色列子民繼續征服客納罕，當時沒有像梅瑟、若蘇厄那樣英明的領袖，宗教信仰亦漸漸失落，十二支派彼此不和，未能把客納罕人全部趕走，反而與當地居民立約。所以天主派遣使者責備他們，說明客納罕人「為你們將是陷阱，他們的神要成為你們的羅網。」（2:3）許多未被征服的客納罕城邦以及未被清除的外邦神壇，成為天主考驗祂百姓的工具。但以色列百姓竟然與他們通婚，並且事奉巴耳諸神和阿舍辣諸女神（3:7）。因此，上主把他們交於四周的敵人來懲罰他們（3:8）。

第二部分（3:7-16:31）記載幾位有名的民長：敖特尼耳拯救以民，征服厄東王雇商黎沙塔殷（3:7-11）；厄胡得刺殺摩阿布王厄革隆（3:12-31）；德波辣與巴辣克打敗息色辣，息色辣被刺殺，德波辣賦詩，追憶戰敗息色辣的偉大勝利（4-5章）。基德紅從米德楊人手中拯救以民（6-9章）；依弗大保衛基肋阿得與阿孟人作戰；依弗大殺女還願（10-12章），以及三松的英雄事蹟（13-16章）。以上敘述回應

申命紀的教訓：選民的禍福存亡，全繫於他們是否忠於盟約。這種敘述具有一種固定的模式，就是描述以色列子民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將他們交在仇敵手中。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求，上主給以民興起了拯救他們的民長，以民得到平安（2:11-18）。由若蘇厄逝世，到撒慕爾時代（主前1200-1050），約一百五十年間，以民反覆如是。為此，本書常常指出「當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17:6; 21:25）。

本書最後的一段（17-21章）是附錄，記載兩個沒有按歷史排列的事件。第一件事是米加的司祭與丹支派的遷徙（17-18章）；第二件事是以色列百姓聯合征討十二支派之一的本雅明（19-21章）。這兩件敘述描寫民長時代的混亂，選民遠離對天主的信仰（17-18章），道德淪亡（19章），支派間彼此爭戰，幾乎毀掉整個本雅明支派（20-21章）。

本書開始時，各支派聯合起來征服許地，互相幫助；但卻以聯合攻打其中一個支派作為結束，可見民長時期的混亂情形。民長紀的敘述沒有太顧及歷史發生的先後次序，這只是一些歷史片段的記載，由後期的一位編者將它們連串起來，成為一卷歷史書。編者並沒有將這些散亂的資料整輯，只簡單地將它們集合在一起。因為作者的目的是以宗教觀來寫歷史，以教導百姓恭敬和忠於天主，不然天主會藉敵人來懲罰他們。

雖然記錄混亂也不夠清楚，但編者仍然是努力以忠實的角度來報導主前1200-1050期間所發生的事件，包括不光

彩的事蹟，指出「在那些日子裡，以色列沒有君王，每人都依自己的喜好而行事。」（21:25）因此有許多不光彩的報導：

（1）本雅明人未能逐出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斯人（1:21）。

（2）丹支派未能攻佔本雅明和猶大以南的鄰近土地，反而被逐至山上，不能下到平原（1:34-35）。

（3）依弗大民長效法客納罕人舉行人祭（11:29-40）。

（4）以民中許多暴戾事件，強姦、謀殺、和其他的惡行（19-21章）。

4.3 選讀



思考：按民長紀的記述，曾經有民長是女性。你認為這記述有何意義？為什麼上主會揀選女人來拯救以色列人？

4.3.1 選讀一：德波辣和巴辣克（民4:1-5:31）

（1）「厄胡得死後，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因此上主將他們交在客納罕王雅賓手中，他當時在哈祚爾為王，他的軍長息色辣駐紮在哈洛舍特哥因。雅賓王有九百輛鐵甲車，大力壓迫以色列子民達二十年之久，以色列子民遂呼求上主。」（4:1-3）這一段有著申命紀神學家團體典型的救恩歷史觀：被選的以民忘了天主，又行了上主視為惡

的事，因此天主將他們交在仇人的手中，後又因百姓呼求天主，祂才藉著神恩性的領袖（民長）救出他們。

（2）德波辣是女民長，也是女代言人、女先知（4:4）。「她常坐在厄弗辣因山地，辣瑪和貝特耳中間的那棵德波辣棕樹下，以色列子民都到她那裡去聽判斷」（4:5）。她屬於依撒加爾支派（5:15），但她卻常在北以色列最大支派，厄弗辣因的地區內任職，所以她是全以色列子民的領袖。

德波辣還領導著另一位男民長，她打發人從納斐塔里刻德士把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叫來（4:6），巴辣克的名字有「閃電」之意（4:8-10），他領有納斐塔里與則步隆的一萬軍人。德波辣要他率領軍隊由加里肋亞的中央聖所向大博爾山進發。結果，息色辣的全軍都喪身刀下，一個也沒有剩下。在這場戰役中，真正的勇將是天主，這場戰爭被形容為神聖的戰爭。

（3）「當時上主用利劍在巴辣克前面擾亂了息色辣和他的車輪以及他的軍隊，息色辣下車，徒步逃跑了。」

（4:15）他逃到刻尼人赫貝爾的妻子雅厄耳的帳幕那裡，雅厄耳用一根帳篷上的木樑與錘子，將木樑釘在他的太陽穴裡（4:21）。這可看到上主的偉大勝利，祂藉著一位軟弱的女子打敗了息色辣。

（4）民5章所記載的「德波辣之歌」，是讚頌天主賜以民勝利的一首凱旋歌。學者認為這是舊約聖經中其中一首最古老，而且是很詳細的讚歌，提及的戰事可能是在主前1150年發生的，這首凱歌可能是在主前1100年左右寫成。凱歌開

始時描述德波辣興起之前，以色列受壓迫的情況（5:6-8）。德波辣邀請百姓向雅威歡呼，因為「以色列的母親」已經興起，將人民從黑暗中拯救出來。同樣地，新約也以教會之母（若19:27），作為聖母瑪利亞的稱號，因為藉著她所懷孕而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徹底地把人從黑暗中拯救出來。

讚歌也表達了以民不論或行或臥或立或騎，均應歡呼歌唱，這是典型的以色列精神，以不同方式生的人，都讚頌天主（5:9-11）。這首歌激勵民長巴辣克和以色列的眾支派的全體選民奮勇作戰（5:12-18）。戰爭發生在默基多水旁的塔納客，這是加里肋亞古老的客納罕城（5:19）。「星辰由天上參戰」（5:20）是詩人的筆法，間接說明真正戰爭的主宰者不是以民，而是天主，天主藉天上的星辰，地上的克雄河打了勝仗（5:20-21）。德波辣之歌以優美的希伯來文，如「勇士急奔飛騰，馬蹄撻撻作響」，來表達戰爭時的情況（5:22）。

讚歌中也提到息色辣死於雅厄耳手上。「雅厄耳，在女子中是可讚美的！」（5:24）因為天主藉著一位軟弱的女士，從仇人的手中拯救他的百姓，所以百姓讚美天主所召叫作拯救工具的「雅厄耳」。雅厄耳就如主前1100年蘇2:1的妓女辣哈布，又如艾2:7和友12:13中的艾斯德爾和友弟德，她們亦是以女子的身分來完成天主拯救以民的工程。而在新約中，「在女人中妳是蒙祝福的」（1:28, 42）也用以讚美聖母瑪利亞，因她很密切參與主耶穌的救恩工程。

在讚歌的最後，德波辣以諷刺的筆法來說明仇人的失敗，息色辣的母親和宮女們仍在等候被殺的息色辣王（5:28-30）。

全首歌以讚頌天主作結：「上主，願你的敵人如此滅亡，願愛你的人像興起的旭日」（5:31）。主前1100年時，德波辣體會到天主子民應有的特色：「愛」，其深義是指向若15和若一4:7-5:4。這經文亦是首次形容愛天主的人為「旭日」，其深義是指向「旭日由高天向我們照耀」（路1:78），即主耶穌的降生，他明確而堅決地教導我們愛主愛人（瑪22:37-40）。

整段的經文（4, 5）指出天主透過神恩的拯救者，如德波辣、巴辣克（5:7, 12）、勇敢的百姓（5:13）、雅厄耳（5:24）來完成祂拯救以民的工程，這些人均指向唯一的中保，拯救者——耶穌基督。而我們的教會或個人的工作就是「協助天主」，因此不論當時的「民長」與百姓，或現代的我們，所作的一切，均是「補充基督的苦難」（哥1:24），使救主耶穌的工程得以圓滿實現於我們身上。

4.3.2 選讀二：以色列人沒有君王（19:1-21:25）



思考：曠野的生活以家族為中心，具有非常強烈的集體色彩。選民必須團結在一起，集體行動，才能生存。曠野的生活，需要人民彼此照顧，尤其照顧弱勢的人（婦女、兒童、孤兒、老人、病人）。同樣，招待外方人，也是他們的特色；因為一個人不能單獨生存在曠野裡，所以好客是基本上的需要。為什麼以色列人會發生支派相殘的事件來？

民19:1-21:25的第一句與最後一句都是「以色列沒有君王」，清楚點出整段經文的重點。內容記載民長時期，一些

支派互相殺伐，令人羞愧的歷史。而且在最尾的一句裡，作者還加上沒有君王的後果：「各人任意行事」（21:25），可看到作者是認同以色列的君王制度。

（1）這段以色列民自相殘殺的記述，以「當以色列人尚沒有君王時」（19:1a）作為引子。這是支持成立王國制度的表達。其實，沒有君王的句子在全卷書中共現四次（17:6; 18:1; 19:1; 21:25），除了表明當時以民並無國王統治外，還想指出這是以民社會變得毫無秩序的原因。作者的目的是，是要扶持以色列的王國制度。

正因為未有完善體制，因此發生不少的惡行，民長紀特別用這裡的事件來突顯問題。「有一個肋未人寄居在厄弗辣因山地邊境；他由猶大白冷娶了一個女子為妾」（19:1b）那位肋未人「有一個僕人，...兩匹驢...」（19:3），似是一位有錢的平民。他的「妾對他發怒，就離開他」（19:2），過了四個月後，肋未人才去找妾的父親解決問題（19:2-3）。當時仍有遊牧社會好客的風俗，因在曠野中不收留客人等於殺人。肋未人在岳父家中住了四天半，接近東民族的好客特性，客人可住上三天，肋未人的岳父更客氣，讓肋未人住四天半，意即是岳父無條件地原諒了肋未人對他女兒所犯的錯（19:3-9）。

那個肋未人到了耶步斯，再前行到本雅明的基貝亞投宿（19:15-20:11），基貝亞城的人不收留這個肋未人在他們家中留宿，他們只好在城內的街市上坐下（19:15, 18）。有一位好客的本雅明老人收留了他。一些無賴要求與肋未人進行同性性行為，「我們要認識他」（19:22）。他們也不接受東

道提出「任意污辱」他仍是處女的女兒的意見（19:24）。肋未客人遂將自己的妾交給這群無賴之徒（19:25-28），他們將她「強姦致死」（20:5）。

這裡所描述的醜事，令人想起索多瑪人所犯的相近的罪行（創19:4-8），和羅特好客的特性。而事件指向本雅明支派的惡行，是沒有遵守天主的誡命，違背了與天主所立的盟約，失去了對天主的信靠。如果依靠世人的價值，無論是政治性的，例如：王國制度（歐13:9-11）或邪惡的假宗教，例如：拜男神或女神偶像（歐9:10），其結果是忘記天主（歐2:15），沒有認識天主和以仁愛行事（歐6:6）。所以以民的一切惡事，皆因失去了信仰，終於導致本雅明人作了「窮兇惡極的醜事」，不遵守好客的特性和違反天主的誡命。

（2）肋未人用刀將妾的屍體切成十二塊，送到以色列全境十二支派，並問「自從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地上來那一日，直到今日，是否發生過這樣的事？」（19:29-30）由此看來，當時（主前1100）以民十二個支派尚未團結起來。就歷史而言，這件醜事是在厄弗辣因和本雅明支派之間的事，而剖開屍體這激烈的、象徵性的行為，可能亦是歷史性的事實，因撒11:7; 15:27，列上11:30-31和創15:10，也提及這種剖開祭品或物件的行為。

（3）「於是以色列全體子民出動，從丹到貝爾舍巴，以及基肋阿得地，全會眾集合起來好像一個人一樣，來到米茲帕上主面前。」（20:1-11）「全會眾集合起來」是禮儀聚會的專用名詞。他們「來到米茲帕雅威面前」，即來到本雅

明地區米茲帕的聖所，撒慕爾日後在此聖所當民長（撒上7:6, 16, 17），這是北以色列的第二聖所，而第一聖所是貝特耳。

全以民決議，十分之九的百姓攻打本雅明，十分之一的民眾給戰士運送軍糧（20:10）。以色列眾支派差人往本雅明支派的各家說：「現在你們把那些人，即基貝亞的無賴之徒交出來，我們好處死他們，從以色列中剷除這邪惡」（20:13）。本雅明子孫卻不肯聽從這勸告，因此全體本雅明支派也背負了同樣的罪。

（4）「以色列子民到貝特耳求問天主」，「貝特耳」即「天主的房子」，位於厄弗辣因支派地區內。亞巴郎與雅各伯兩位聖祖曾在貝特耳朝拜過天主（創12:8; 28:13-16, 19; 35:14-15）。雅各伯在貝特耳曾「作了一個夢：見一個梯子直立在地上，梯頂與天相接」（創28:11-12, 17-18）。「那時天主的約櫃正在那裡」（民20:27-28；蘇2:1-5:1），所以中央支派到貝特耳，在天主的寶座前求問（民20:27）。而且，當時「亞郎的子孫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在約櫃前供職」（20:28）。但三次求問，上主都示意作戰，可是前二次交戰都失敗了（20:17-28）：第一次本雅明支派殺了二萬二千以色列人；第二次殺了一萬八千人。以色列人於是「在上主面前哀哭」，「以後，在上主面前獻了全燔祭和和平祭」（民21:4, 26）。到了第三次交戰，以色列人取得了勝利，殺了二萬五千一百個本雅明士兵（20:29-46）。

（5）在擊敗本雅明以後，「以色列子民對他們的弟兄本雅明起了憐憫之心」（21:6），為了不讓本雅明支派煙

滅，以民設法為「所剩下的六百」（20:47）本雅明男人，搶劫女人作他們的妻子，好能傳宗接代，以保存本雅明支派（21:1-25）。然而，戰爭中死去的，只有本雅明的男人，支派內理應有足夠的女子，來延續本雅明支派，未至於需要搶奪女子。因此，學者相信經文只是要表達以色列人意識到團結的重要，因此編寫了這事，以強調十二支派的同心團結。

在無君王管治下的民長時代，以民決定將有罪的本雅明支派一舉消滅，但最後他們起了憐憫的心，協助本雅明復興。同樣在新約中，耶穌的門徒也曾要求消滅仇人，但耶穌斥責了這種野蠻的思想（路9:52-55），因為這有違他的教導：「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路6:35）。天主子民需要君王，因為沒有君王，人便沒有人照顧，變得任意行事（17:6; 21:25），而萬民真正的君王，是耶穌基督，在這位善牧的照顧下，羊群才不會迷路，才能好好地生活（若10:1-16）。如果沒有了基督這君王的牧養，人將會變成瑪9:36所說的「像沒有牧人的羊」或民21:25所說的「各人任意行事」，最終無法獲享天主的救恩。

4.4 訊息

民長紀表明天主關心以色列，但以色列必須服從祂、信靠祂，並以此來繼承祂所應許的福地。只有天主是以色列的君王，「唯有上主是你們的君王」（民8:23）。民長紀特別強調忠於盟約，既記述天主對選民的忠信和慈愛；同時也指出違反盟約的是選民，他們雖然遭受了慘痛的教訓，但仍常常忘記，轉向於惡，敬拜其他邪神，離棄天主。當以色列

子民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2:11; 3:7, 12; 4:1; 6:1; 10:6; 13:1），上主便會對以色列發怒，並施以懲罰，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2:14; 3:8; 4:2, 3; 6:1; 10:7; 13:1）。當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求（3:9, 15; 4:3; 6:6; 10:10），上主便會給以色列子民興起一個拯救他們的民長（2:16; 3:9, 10, 15），於是四境平安了許多年（3:11, 30; 5:31; 8:28; 11:33）。歷史如此重覆，甚至到了不可救藥的地步。

民長們都是些奇特的英雄，他們當中有狡猾奸詐的（厄胡得）、有胡亂起誓的（依弗大）、也有沉迷女色的（三松）等等。但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服從上主，把自己交託在祂手中，作為拯救以民的工具。就這樣，他們成了民族英雄，名留青史。儘管民長們都有瑕疵，我們卻要學習他們的信德；因為基德紅、巴辣克、三松、依弗大正因是著信德而「征服列國，執行正義，得到恩許」（希11:32-33）。

天主特選了民長，透過他們實行了拯救的工作，他們引領人獲得救恩，並成了真正領導的預像，因為所有民長最後都是指向耶穌基督，那位我們要常注視著的，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希12:1-2）。我們需要這位首領，他使我們得到天主所應許的產業。

德波辣在她的讚歌裡祈求：「願愛你的人像興起的旭日」（民5:31），她體會愛天主的重要，一如申6:4 - 5所強調的，在天主所頒布的誠命中，最重要的就是「全心愛天主」。而在聖經中以「旭日」來比喻愛天主的人，她是第一位。其後，耶穌亦指出要愛天主這條是最重要的誠命（谷12:29-30）。

在整卷民長紀之中，婦女佔有重要的角色。女民長德波辣亦被喻為以色列的母親（民5:7），指向基督的母親（路1:3）和教會的母親（若19:26）。擊殺敵軍首領的，是軟質女子雅厄耳，她「在女子中，是可讚美的」（民5:24），這句話很清楚地可同樣引用在聖母瑪利亞身上：「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路1:42）。因著聖母的聽命，我們獲得了天主圓滿的救恩，因此，我們今天誦唸聖母經時，也會唸：「萬福瑪利亞……，妳在婦女中受讚頌」。

5. 盧德傳

本卷書記載在民長治理期間發生的故事（盧1:1），當時天主的子民正處於道德敗壞、沒有信仰、政局混亂、常受外族欺壓之中。故事發生在外邦摩阿布地，主角是摩阿布女子盧德，她成了以色列偉大君王達味的曾祖母。因此盧德傳被放在撒慕爾紀之前，成為撒慕爾紀的引言。本卷書為社會混亂時期帶來了一線光明與希望。

這經卷的作者和成書年分都不詳。有學者稱之為民長紀的附錄（共四章）。民長紀描寫了以色列人的黑暗歷史，但盧德傳卻引領讀者進入溫馨的氣氛；雖然處於黑暗的民長時代，卻仍有天主的照料，在歷史的洪流中，孕育了一位聖王。

概括來說，本書記載達味王的曾祖父母的事蹟，並提醒以民要遵守法律，包括善盡代兄立嗣的義務、提倡家庭倫理道德、全心依賴上主照顧等種種美德。天主善待了外邦女子盧德，證明天主的救恩遍及全人類。

5.1 內容



思考：談到盧德傳，你想起什麼？這經卷不常讀到，但有些內容，不少讀過的教友都有很深印象，這包括盧德願意跟隨家姑回白冷時的說話。你可有印象？

盧德傳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四幕。

(1) 第一幕——回到白冷（1章）：因著饑荒，一位名叫厄里默助客的猶大支派人，偕同妻子納敖米及兩個兒子，瑪赫隆和基肋雍，自白冷逃荒至摩阿布地區。其間兩個兒子都娶了摩阿布女子為妻，一個名叫敖爾帕，另一個叫盧德。不幸的是在這期間，納敖米的丈夫和兩個兒子相繼死去，只剩下孤苦伶仃的納敖米和兩個媳婦。納敖米聽到天主使猶大地有糧食，便想返回白冷老家。在出發前，她遣散兩個媳婦各回本家，敖爾帕聽從了，但是盧德執意跟隨她回猶大，而且說了一句名句：「你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天主就是我的天主」（1:16）。在對話中反映出感人的婆媳情誼，於是婆媳一無所有地回到了白冷。

(2) 第二幕——田間拾麥穗（2章）：盧德在收割大麥時期在田間拾取麥穗，作婆媳二人的食糧，正巧來到波阿次的田裡，蒙波阿次恩待，她一直留在波阿次的大麥田裡拾取麥穗，直到收割完大麥和小麥。

(3) 第三幕——夜訪波阿次（3章）：有一天，納敖米對盧德說，應當為她找一個歸宿，而波阿次正好就是納敖米的一個親屬，有娶至親亡者的妻子，為亡者立嗣的義務。一

晚波阿次在禾場上簸大麥，納敖米教盧德如何引起他的注意，希望他會盡親屬的本分，娶盧德為妻。

(4) 第四幕——正式成親(4章)：波阿次找來比他與納敖米更親的親屬，問他是否願意盡本分娶盧德為妻，給她的亡夫留名。這人拒絕後，波阿次在城門口眾長老的見證下宣布娶盧德為妻。波阿次娶盧德為妻，生子敖貝得，敖貝得生子葉瑟，他是達味的父親。

5.2 選讀

5.2.1 選讀一：回到白冷(1:15-17)

納敖米向她說：「看，你的嫂子已回她民族和她的神那裡去了，你也跟你的嫂子回去罷！」(1:15) 婆媳之間的愛，都不是自私自利的，納敖米不願連累媳婦們，就勸兩個媳婦各回本家去，敖爾帕聽從了，盧德卻決定留下，為照顧婆母甘願離鄉別井，到一個陌生的地方去。以下是盧德一段感人肺腑的宣告：「請你別逼我離開你，而不跟你去。你到那裡去，我也要到那裡去；你住在那裡，我也住在那裡；你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天主，就是我的天主。你死在那裡，我也死在那裡，埋在那裡；若不是死使我與你分離，願上主罰我，重重罰我！」(1:16-17)

要完全欣賞盧德捨己忘我的愛，就一定要瞭解納敖米是怎樣勸她的兒婦：「你們去罷！各自回娘家去！願上主恩待你們，如同你們待了死者和我一樣。願上主賜你們在新夫家裡，各得安身！」(1:8-9)

「安身」一詞在希伯來文有「安全的蔭庇所」的含義，是希伯來人用來形容「夫家」的，故此這是女人的「安身」之所。按古代東方的觀念，未婚或失婚的女人是沒有保障的，她們唯一得到尊敬和保障的地方，就是在丈夫的家中，只有在那裡她們才不會被輕視或被侵害。有鑒於此，納敖米就催敖爾帕和盧德回到摩阿布老家，另再嫁人，好得安全，敬重與尊嚴。她們若堅持要回以色列，是全無前景可言的，因為按以色列的法律是不准娶外邦女子為妻的。明白這一點，就能了解敖爾帕之所以離婆婆而去，也能欣賞盧德是如何深愛婆母納敖米，並願意接受再無安身之所的逆境！盧德決定奉獻自己和承諾留在納敖米身邊，這決定讓她最終也獲得安身之所，並為以民甚至普世帶來救恩。

5.2.2 選讀二：田間拾麥穗 (2:19-20)

她的婆婆問她說：「你今天在那裡拾麥穗，在那裡工作？願那眷顧你的人家蒙受祝福！」她就告訴她婆婆：「我今天在他那裡工作的人，名叫波阿次。」納敖米對她的兒媳說：「願那位從未忘卻對生者死者施慈愛的上主祝福這人！」納敖米又向她說：「這人是我們的親人，且是有至親義務的人。」

「從未忘卻對生者死者」是指天主，「我們的親人」意指納敖米已開始把盧德和自己的命運連在一起，稱呼波阿次為「我們」的親人。「至親義務」的原文有「贖回」及「至親應盡的義務」的意思。這些對話顯示納敖米的心態，她正為媳婦尋出路，並感謝天主，讚頌天主的慈愛，讚美祂是眷顧孤兒寡婦的天主。

5.2.3 選讀三：夜訪波阿次（3:11-13）

「我女，如今你不必害怕，凡你同我所說的，我都願為你做到，因為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一位賢德的婦女。的確，我是你的至親，不過還有一位至親，比我更近。今夜你在這裡過夜，明早若他願意對你盡至親的義務，就由他盡好了！如果他不願意，——上主永在！我必對你盡至親的義務。你儘管睡到天明。」

本書中的每個人都樂意為他人付出，波阿次立即就表示會幫盧德「盡至親的義務」，但其中有一度障礙，因為還有一個人比波阿次更有優先權。「本城的人」是指「在城門口主持事務的領袖們」，他們代表了「整個城」。她們二人回到白冷時，全城的人都為她們所驚動（1:19）。所以，盧德的德行與所作所為，已傳遍當地，人們都認識這位賢德的摩阿布女子。「儘管睡到天明」，在當時的情況下，女子深夜回家可能會有危險，還是留在穀場最適合。

5.2.4 選讀四：圓滿婚事（4:9-10）

波阿次在城門口對長老們說：「今天你們作證，我從納敖米手中購得了屬於厄里默肋客及基肋雍與瑪赫隆的一切產業；同時我也取得了瑪赫隆的妻，摩阿布的女子盧德為我的妻室，好給死者在嗣業上留名，不叫死者的名字，在自己的兄弟和故鄉的門戶中失傳；今日你們為此作證！」在城門旁的民眾和長老都作證，並祝福盧德。

「贖回產業」和「娶盧德」是二而一的事。雅各伯兒子猶大的兒媳塔瑪爾的遭遇，與盧德有些相似，她生了培勒茲，培勒茲是猶大的兒子中最出色的一位，也是波阿次的祖先（創38:11-30）。盧德透過「至親義務」，由一個貧困的寡婦，得到新的婚姻和得到天主的祝福。

5.3 訊息

在舊約中，透過「至親的義務」，「至親」可贖回抵押了的產業或奴隸。「至親義務」指向救世主完美的救贖工程。主耶穌基督按肉身是亞巴郎的後裔，他履行「至親的義務」，贖回迷失及墮落的人類；他用寶血把人類從虛妄的生活中贖出來；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好叫我們在天主內獲得正義，成為天主子女。

此外，以色列民族有不准與外族通婚這種狹窄的民族思想。盧德傳以這個真實的歷史資料，指出任何人也可成為天主的子民，像摩阿布人一樣，也能加入普世的大公會內。

6. 摘要

- (1) 民長紀記載若蘇厄死後到立國之間約二百年的事，全書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1:1-3:6）以信仰角度敘述民長出現的歷史，第二部分（3:7-16:31）記載幾位有名的大民長，第三部分是一段附錄（17-21），記載兩個沒有按時序排列的事件。

- (2) 在選讀一（4, 5章）中述說了女民長德波辣戰勝敵軍的事蹟；選讀二點出了作者把這時期的混亂，理解為與沒有君王制度有關。
- (3) 民長紀的訊息，首先是信服天主，其次指出即使人有缺點，如不同民長各有不妥當的地方，仍能為天主所重用。
- (4) 盧德傳主要是記載達味王族譜中的一位重要祖先；其次是提醒人要遵守法律。全書可分為四幕：回到白冷、田間拾麥穗、夜訪波阿次及正式成親。
- (5) 全書顯出盧德的信德和順服，在背叛無信的世代有一個正面形象，並展示這樣的信德所帶來了祝福。由於盧德是一個外邦人，本書也在說明天主願意外邦人也加入天主的大家庭。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6，頁76-153。
2.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55-166。
3. 特倫佩爾·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中國：同濟大學出版社，2014，頁133-150。

4.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 《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
香港: 道聲出版社, 1992, 頁163-190。
5. 梅思 (A.D.H. Mayes), 《民長紀研讀》 (*Judges*) 。
香港: 公教真理學會, 2003, 頁1-42。
6. 陳俊偉, 《舊約導論》。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8, 頁137-147。
7. 傅和德, 《舊約背景》。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頁307-310; 404-405頁。
8. 傅和德, 《舊約詮釋》。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年, 頁176-197。
9. 游斌, 《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7, 頁119-140, 524-527。
10. 韓承良, 《民長紀及盧德傳釋義》。思高聖經學會, 1990, 頁1-12; 165-169。
11. 羅爾 (Rohr R., Martos J.), 《舊約要說的其實是》 (*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
香港: 塔冷通心靈書舍, 2011, 頁55-62。

單元四

撒慕爾紀上

1. 緒言

撒慕爾紀上記載了從民長過渡到君主政體的時代，即民長時代結束，以及以色列君主政體興起的時期。在猶太傳統中，撒慕爾紀上和撒慕爾紀下是同一部書。按《七十賢士本》，這兩卷撒慕爾紀與列王紀兩卷書，同被稱為列王紀，撒上就是列王紀卷一，撒下是列王紀卷二，列上是卷三，如此類推。而按《思高聖經》，撒慕爾紀分為上下兩卷，這單元會先介紹上卷。這兩部書記載了以色列君王制度的初期歷史。基本上，撒慕爾紀上記載撒慕爾傅立的第一位君王撒烏耳的歷史，以他的死作為結束；撒慕爾紀下主要是記載達味的歷史故事。

我們無法確定撒慕爾紀上和撒慕爾紀下的作者是誰。按猶太塔耳慕得傳統，作者是撒慕爾，但按書的內容，他不可能寫成上下兩卷，因為在撒上25:1已記錄了他的死亡。不過，撒上10:25記述他曾寫了一本書。此外，編年紀也提到：「達味王的前後事蹟，都記載在先見者撒慕爾言行錄、先知納堂言行錄和先見者加得言行錄上。」（編上29:29）可見當時把達味的事蹟記下的，不止撒慕爾一人。這些來自不同人的記錄，極可能都成了編寫撒慕爾紀的資料來源之一。一般相信，本書約成書於主前九世紀，而最後的修編約在被擄時代。有關撒慕爾紀的背景資料，可參閱《舊約導論》。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

- 說明撒慕爾紀上的兩個主要部分的內容；
- 指出君王制度得以成立的原因；
- 指出撒烏耳被擯棄的原因。

3. 導論

自民長三松後，民長年代結束（民16:31），當時的以色列人認為君王制度能帶來穩定，因此他們更願意服從地上的君王。事實上，撒慕爾對設立君王制度也有懷疑：「上主對撒慕爾說：『凡民眾向你所說的話，你都要聽從，因為他們不是拋棄你，而是拋棄我作他們的君王。』」（8:7）可

見經文中反映了以民之中支持及反對君王制度的張力。這部書顯示以色列民由民長領導轉到君王的領導，從天主選立民長的宗教體制轉而成為君主父子承襲的體制。

在這個改變過程裡，撒慕爾的重要，不在於他是司祭、先知與民長，更因為他傳立了以色列最初的兩位君王，為以色列人帶來了長達四百多年的君王制度。撒慕爾紀的作者以申命紀的角度來看以色列的歷史，神權並不排除君權，天主可以透過君王來治理祂的百姓。但新的君王制度會使百姓失去一些自由（8:10-18）；君王制度的成立需要徵兵、稅收和納貢，直接影響到人民的生活；由支派同盟變成君王制，也促成階級制度的形成，加上後期君王制度所帶來的痛苦經驗，也產生了對君王制度的複雜情緒。

整卷書是預告君王制度的成立，記載天主興起了達味，建立一個天主所鍾愛的國度，更指出這個國度的永恆性，確定了建立君王制是合乎天主心意的神學觀及達味王朝的正統性。

4. 內容



思考：撒慕爾紀上記載了幾位以色列歷史裡非常重要人物的生平，你想到是哪幾位？為以色列王朝的開始，有哪些重要的人物，特別值得我們認識？

全書記載撒慕爾的生平事蹟，內容包括了他的誕生、童年故事、在聖殿接受培育，直到達味晚年，約自主前1070

年至970年，前後約一百多年的歷史。撒慕爾這位偉大的天主的人成為先知、司祭和民長，一生領導以色列子民。在撒慕爾的領導下，以色列人要求如同其他鄰近國家一樣有一個國王。在天主的指示下，撒慕爾為撒烏耳傅油而立了他為第一任君王。但因為撒烏耳不服從天主，被天主廢棄。在天主的指示下，撒慕爾傅立了達味，他隨從天主的心意行事，成為以色列的君王。這卷書的其餘部分，是描述精神錯亂和妒忌的撒烏耳與虔敬的達味二人之間的鬥爭。以色列是上主的選民，無論政局如何變化，總脫不了神權統治。全書分為兩部分：

4.1 撒慕爾的事蹟和君王制度的建立（1-15章）

（1）民長時期厄里和撒慕爾的事蹟（1-7章）：厄里作大司祭兼民長的時候，厄耳卡納和亞納夫婦是熱心的以色列人。由於亞納沒有子女，她哀求了上主，因而生了撒慕爾，並把他獻入史羅聖殿。撒慕爾自幼便蒙上主啟示，被立為先知（1-3章）。厄里有兩個兒子，常褻瀆祭獻，更抬著約櫃去打仗，結果他們陣亡，以色列人慘敗，約櫃被奪。厄里聽到這個凶訊，驚恐摔死。約櫃在培肋舍特人中，顯了各種靈蹟，懲罰了他們，彰顯了上主的威能，因而約櫃又歸還給以民。厄里死後，撒慕爾接任民長之職（4:1-7:2）。約櫃的故事在撒下繼續（撒下6:1-15）。

（2）撒慕爾給撒烏耳傅油為王（8-12章）：撒慕爾年老的時候，立了他的兩個兒子作以色列的民長，但他的兒子們行為不好，不能作民長，百姓要求撒慕爾給他們立一

位君王，這使他大為不悅。但是上主命他聽從百姓的要求，要他們明瞭君王所享的權利（8:1-22）。以民堅持要立君王，他得了上主的啟示，給尋覓母驢的撒烏耳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的君王；撒烏耳回家後仍作平民。以後撒慕爾在米茲帕召集人民重選撒烏耳為君王，當時得到許多人的擁護（10:17-27）。撒烏耳擊敗阿孟人以後，才獲得人民一致的擁護。以民在基耳加耳正式立撒烏耳為王，在盛會中撒慕爾辭去民長之職，並對民眾訓話，要他們遵守上主的誠命（12:1-25）。

（3）撒烏耳王被擯斥（13-15章）：撒烏耳即位作以色列王，他擊殺了培肋舍特人的一個官吏，表示以色列立國的決心。培肋舍特人於是派兵攻打以色列；以民見大難來臨，許多人渡過約但河逃亡。由於撒烏耳自行向上主獻祭，撒慕爾斥責他不遵守上主的吩咐，並預言上主已廢棄了他。雖然如此，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突襲培肋舍特人成功，撒烏耳亦再奉命打敗了阿瑪肋克人。但他沒有執行上主的命令，沒有毀滅戰利品，再次受到撒慕爾的責斥。

4.2 撒烏耳與達味之爭（16-31章）

（1）達味被傅立為王並作撒烏耳的樂師（16-20）：上主捨棄了撒烏耳，就派撒慕爾暗中給達味傅油，立他為將來的君王。撒烏耳被棄後，心緒不寧；由於達味也精於音律，人們便舉薦他入宮，為撒烏耳彈琴奏樂，使他爽快舒服。培肋舍特人又來犯境，巨人哥肋雅出來挑戰，達味為以色列人出戰，並擊殺了那人；因此獲得約納堂的友愛，也得了統

率軍隊的榮銜。但卻招致撒烏耳的嫉妒，既怕他，也要謀害他，同時把女兒米加耳嫁給他。米加耳卻救了達味，免遭撒烏耳的毒手。約納堂也曾多次幫助達味。

(2) 達味避居猶大 (21-26章)：撒烏耳決心殺害達味，因此達味便四處逃避躲藏。他先到諾布，向大司祭阿希默肋客要了食物，借了劍，後逃到加特。他怕加特人害他，又逃到阿杜藍，此時隨從他的已有四百人。達味將父母托給摩阿布人。諾布的司祭們因曾協助達味，被撒烏耳殺了。達味在逃難中救了刻依拉，跟隨他的人增至六百人。他後來逃到齊弗曠野；有一次達味藏在恩革狄山洞中，撒烏耳也進了洞，達味可以殺他，卻以德報怨放了他。撒烏耳因此大受感動，停止追捕他。撒慕爾死後，達味參加葬禮，之後到了瑪紅曠野，在那裡娶了阿彼蓋耳為妻。後來他又在齊弗第二次放過追捕他的撒烏耳，撒烏耳因此讚美達味。

(3) 達味投靠培肋舍特人 (27-31章)：達味認為在猶大地方難脫撒烏耳毒手，就帶著隨從投靠加特王，加特王將漆刻拉格地方賜給他。這時培肋舍特人便去攻打撒烏耳，撒烏耳十分恐慌，求問上主，沒有獲得答覆；就去問招魂的女巫，撒慕爾的靈魂上來重重地責備了他。正在這時阿瑪肋克人洗劫了漆刻拉格和臨近的地方，達味的妻子兒女也被搶去，結果達味全部救回。

撒慕爾紀上充滿了以民要求一個世俗君王的喧鬧聲 (8:7)。天主本來打算給以色列一位君王，一如較早前的舊約經卷所說：「權杖不離猶大，柄杖不離他腳間，直到那應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 (創49:10)；「你應

將上主你的天主所揀選的人，立為你的君王」（申17:15）。但以民堅持由自己決定，而不耐心等待天主的君王。

撒烏耳被天主拒絕，是因為他沒有瞭解「服從勝過祭獻」（15:22）的真正意義；他的特點是心理不平衡、因嫉妒而肆虐、愚蠢和道德敗壞。而天主揀選達味的原則是，「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16:7）。天主建立了達味王朝是因為達味的順從、智慧和隨從天主的心意行事。從歷史上來看，撒慕爾紀最重要的目的是記錄達味王朝的神聖起源。

介紹過撒慕爾紀上的內容大要，這裡如同其他經卷一樣，選讀若干片段，以加深讀者對這書卷的認識。

5. 選讀

5.1 選讀一：亞納的頌謝詞（2:1-10）

亞納感謝上主祈禱說：「我從心裡喜樂於上主，……曾享飽飫的，今傭工求食；曾受饑餓的，今無須勞役；……上主由塵埃中提拔卑賤者，從糞土中高舉貧窮者……。至高者在天主鳴雷，上主要裁判地極，賜予自己的君王能力，高舉受傅者的冠冕。」

這首華麗喜樂和頌恩的詩歌，堪與新約的「聖母讚主曲」（路1:46-55）相比，因而被稱為舊約中的「讚主曲」。兩首讚曲在意義上有許多相同之處；比如在敘述貧賤者被舉揚，富貴者被貶黜，可被視為「聖母讚主曲」的前奏。亞

納在未獲得兒子之前，是一個遭受嫉視、心靈極度痛苦的婦女。既得了上主賞賜她一個兒子；這位母親一定是無比的快樂和喜歡，有如聖母懷孕耶穌時的喜樂。及至孩兒誕生了，斷了乳獻入聖殿，她滿懷喜樂；賦了這首詩，稱頌上主。

在這首讚曲裡，出現了「受傅者」一詞，是整部舊約裡最先使用這詞的地方。受傅者的希伯來文，原意是指透過傅油而被祝聖的人，若以音譯就是默西亞，希臘文譯為基督。在這卷書裡，受傅的人是君王，但隨著歷史的發展，日後受傅的，還有先知和司祭。而在亡國之後，默西亞更指向天主藉眾先知所預許的，將來會派遣來拯救以民的那位。為我們基督徒來說，舊約中天主所預許的默西亞，所指向的就是耶穌基督，他既是君王，也是先知和司祭。

5.2 選讀二：撒慕爾傅立撒烏耳為王（8章）



思考：為什麼民長時代的選民希望有一個君王來治理他們？

撒慕爾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外族的欺壓，可惜他「兩個兒子不走他所走的路，卻貪圖厚利，接受賄賂，歪曲正理。」

（8:3）以色列人有見於此，便希望有一個自己的君王來統治他們，指揮他們作戰，「如同各國一樣」（8:5），撒慕爾聽到他們要求，大為不悅，便去尋求上主的指示。上主回應說：「凡民眾向你所說的話，你都要聽從，因為他們不是拋棄你，而是拋棄我作他們的君王。」（8:7）於是，撒慕爾就吩咐以色列人：「你們各自暫回本城去」（8:22）。及後撒慕爾給他們傅立一位君王。在這事件上，先知的角色是「造王者」。

5.3 選讀三：撒烏耳君王 (9:1-10:16)

撒烏耳找不到父親所走失的幾匹母驢，卻找到了他的王國。主前1030年，天主用神恩性的方法選了撒烏耳為君王，開始了君王制度，可見天主是贊成君王國制度的。

(1) 撒烏耳找尋失驢遇上撒慕爾 (9:1-21)：在民長時代，騎母驢是與領袖有相等的意思 (民5:10; 10:4; 12:14)。主前970年撒羅滿王登基時，亦騎著達味的驢子到基紅水泉 (列上1:38)。因此去尋找走失的母驢，帶有成為領袖的寓意，而撒烏耳亦因而遇上撒慕爾，被傳立為以色列的領袖。這猶太傳統，一直傳留至新約時代，當耶穌騎著驢進入耶路撒冷時，便帶有君王進城的意思 (谷11:1-11; 路19:28-38; 若12:12-26; 瑪21:1-11)。

僕人建議撒烏耳求問天主的人，請他指示當走的道路 (9:6-11)，求問「天主的人」是要付酬勞的 (9:7)。他們在找天主的人時，遇到「一些少女出來打水」 (9:11)，她們說先見者要上去高丘上舉行祭獻 (9:12-13)。在當時，獻祭的地方仍未有規訂，因此是合法的。祭獻後吃祭品，在肋未紀 (3章) 說明這是和平祭，是把肥脂和血獻給天主，其他肉的部分，給參加者共同分享。這分享祭品的行動，指向在感恩祭中分享基督的至聖聖體與寶血。

「天主的人」就是撒慕爾 (9:14-21)。撒烏耳上到那城，剛進城門，撒慕爾就朝著他們出來，上高丘去。中東古老的「城門」是法院的所在地，由此可知撒烏耳被選為以民的第一任君王，是在最高法院。在較早前，上主已啟示給

撒慕爾（9:15），祂要「打發一個本雅明地方的人到你這裡來，你要給他傅油，立他當我民以色列的首領，他要從培肋舍特人手中拯救我的百姓」（9:16）。天主選了一位神恩性的領袖，主前1030年撒烏耳被傅油成為第一位君王，這種國王登基的傅油典禮，逐漸引用至先知和司祭上。直至今日，教會仍然隨著這傅油的傳統，在授予司鐸聖秩聖事的禮儀中，為司鐸的雙手傅油。

撒烏耳和以前的「民長」一樣，天主藉著祂揀選的神恩性領袖拯救祂的百姓，撒烏耳的拯救行動，指向「……名叫耶穌（即救主），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1:21）

（2）優待撒烏耳（撒9:22-27）：撒慕爾在高丘上遇到撒烏耳，「以後撒慕爾將撒烏耳和他的僕人領到餐廳內，叫他們坐在賓客的首位上。」（9:22）撒慕爾特別把「後腿和肥尾」（9:24），當時認為羊最好吃的部分，留給撒烏耳以示尊敬，因為撒烏耳是被天主所特選的領袖，因此可以吃將屬於天主的肥尾和屬於司祭的後腿。

撒慕爾並讓撒烏耳在盛暑期，太陽下山後睡在最涼快的「露台上...臥塌」（9:25）。清晨時，撒慕爾還送撒烏耳一直到城邊，此乃好客、有禮貌的表示（9:26-27）。當他們下到城邊時，撒慕爾不讓培肋舍特人知道以民快要有一位國王，秘密地把天主的話告訴撒烏耳（9:27）。

（3）秘密傅油（10:1-8）：撒慕爾拿出油具，把油倒在撒烏耳頭上，口吻他說：「不是上主給你傅油，立你作他百

姓以色列的首領嗎？」（10:1）這句話有四個訊息：撒慕爾拿出油具；將油倒在撒烏耳的頭上；口吻他；證明天主給他傅了油，立他為首領。

「上主給你傅油」，這是傅油的宗教性禮儀，給撒烏耳和所有將來受傅油者，不可磨滅的特性，這也後來教會解釋在入門聖事中領受傅油是不可磨滅的標記，而達味在撒上24:7, 11; 26:9；撒下1:14亦表現出此種信仰。後來，連有重罪的撒烏耳也是「雅威的受傅者」。

撒慕爾並且預言說：撒烏耳「會遇見兩個人，他們要對你說：你去找的那些母驢，已找到了」（10:2），找著母驢，間接指出撒烏耳的領袖身分，因為一如前文所說，騎著母驢相當於領袖。

撒烏耳會遇見「三個上貝特耳去敬禮天主的人」（10:3-4），一位牽著三隻小山羊，一位拿著三張餅，一位帶著一皮囊的酒，因為撒烏耳的乾糧已經用盡（9:7），他們給他兩張餅，由此可知天主真的保護受傅者撒烏耳。

「上主的神會突然降臨在你身上，你也要同他們一起出神說妙語，你要變成另一個人」。（10:6）這可呼應保祿宗徒在格前12:27-31提及的其中一種神恩，就是「說各種語言的」。

「當你遇見這些現象時，你應見機行事，因為天主必與你同在」（10:7）。當這些現象出現後，撒烏耳會瞭解到，天主真的與他同在，他真的選了他當以民的神恩性領

袖。然後，「你要在我以先下到基耳加耳去；我要下到你那裡去奉獻全燔祭，宰殺和平祭犧牲。你要等候七天，直到我到了你那裡，告訴你當作的事。」（10:8）這裡預告了撒慕爾和撒烏耳在基耳加耳聖所將發生的不幸事情。這在稍後（13:8-15）也會談及，就是撒烏耳在那裡等候了撒慕爾七天，卻沒有待撒慕爾到來，便私下向天主獻祭，因而受到天主的摒棄。

（4）撒烏耳內心的更新（10:9-16）：「當他轉身離開撒慕爾時，天主就改變了他的心，那一切先兆在當天都實現了。」（10:9）這裡預先強調天主的神降在撒烏耳身上，即撒烏耳內心的更新，才在下文描述此種內在的更生是如何發生的。在撒烏耳的家鄉基貝亞，他真的碰到一群出神的先知，「天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就在他們中間出神說起妙語來」（10:10）。有人輕視這出神的現象，說出「怎麼，連撒烏耳也列在先知之中？」（10:11-12）撒烏耳出神的現像是表達他的內心得到了更新，指出他是一位被天主特選的神恩性領袖。

撒烏耳向他的叔父報告，他因未能找到母驢而去找撒慕爾，撒慕爾告訴他們「母驢的確已經找到了」，「但撒慕爾所說有關立君王的話，撒烏耳卻沒有告訴他」（10:13-16），這敘述的高峰是「立君王」，從此以民的歷史開始新的王國時代。

撒烏耳這第一位「受傅者」，當保祿宗徒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猶太會堂講道，在簡述救恩歷史時，也提到他：「從那時起，他們要求一位君王，天主就給他們立了本

雅明族人克士的兒子撒烏耳，為王四十年」（宗13:21）。然而，保祿的重點，是隨後救恩史的發展：「把他撒職以後，給他們立了達味為君王.....，天主按照恩許，從他的後裔中給以色列興起了一位救主耶穌。」（宗12:22-23）

5.4 選讀四：撒慕爾告別的訓話（12:1-25）



思考：撒慕爾宣告以色列要施行君王體制，便要同時遵守一個條件，即信奉天主、聽從祂的話、不背叛祂的命令。對於這點，為今天的教會來說，你認為有何意義？

選民都贊成撒烏耳，並要求他為王，有如他們曾要求基德紅為王一樣（民8:22）。撒慕爾雖然仍不甘心，但不能不接受這無可避免的事實（11:12-15）。撒慕爾於是給以民以下的一篇訓話。這篇訓話反映出編寫這一段歷史時的觀點。

這是一篇天主選民的領袖史。撒慕爾先向選民挑戰，要選民找出他領導時所有的過失（12:15）；然後追溯至梅瑟時代，並提及天主在選民危急的時候所興起的一些大民長，以領導並保衛他們（12:6-11）。但這些領袖，由梅瑟到撒慕爾，雖然沒有一個是真正的君王，選民卻仍然能生存（12:11）。

但是，現在他們要立撒烏耳為君王，因為他一如以往的民長，具有領袖的才幹，並且也具有他們認為最需要的英勇特質。12:13是一句很重要的句子：「看，你們所揀選，所要求的君王；看，上主立了一位君王管理你們。」這說明了立君王和揀選撒烏耳為王，是天主的決定。天主選民的選擇，最後竟成為天主的決定，這是天主選民很有影響力的神學思想，這一神學思想延續了很

多世紀，也反映在新約中，當宗徒們耶路撒冷討論外邦人入教後當守的法律時，在爭辯了許久之後所作的決定，也視為「聖神和我們的決定」（宗15:28）。甚至到了今天，在我們瞭解教會最高權威的訓導中，這一立場仍然存在。

天主把選民的決定認為是自己的決定，但要使君王制度成功地運作，需要有一個條件：君王和一切選民應聽從上主的聲音，並只事奉他（12:14-15）。而且，在以色列總會先先知如撒慕爾一樣，為君王和選民祈禱和轉達（12:16-19），並教訓以民「行善道，走正路」（12:23）。天主雖然接受了君王制度，但這並非毫無條件的，以民必須遵守上主的法律，而君王亦應隸屬於「法律」之下，並且會有天主所揀選的先知來為他們祈禱和轉達，而君王應與他的人民一起，接受先知的批評與指責。

5.5 選讀五：撒烏耳受擯棄（13-15章）

撒烏耳在帶領以民擊退了來襲的阿孟人後，受到選民的擁戴，接受他作以色列的君王，而且也獲得撒慕爾的支持（11:12-15）。然而不久之後，國王和先知之間的矛盾開始浮現。那時，培肋舍特人動員起來要作戰，撒烏耳也準備迎戰（13:1-5）。撒烏耳的軍隊一見到培肋舍特人的軍隊，嚇破了膽，躲藏起來（13:6-7），撒烏耳為聚集他的軍人，沒有服從先知，親自獻了全燔祭，惹起了先知的忿怒（13:8-15）。

(1) 撒烏耳獻祭受擯棄，天主另立君王取代撒烏耳（13章）：撒烏耳沒有等到撒慕爾來到就獻了祭；撒烏耳獻祭是定在第七日，但還沒有到撒慕爾約定的日期，撒烏耳就獻了全燔祭。撒烏耳為王後雖然戰績彪炳，但他必須聽天主藉先知所出的命令，因此撒慕爾嚴厲責斥了他背命的罪過。因為他沒有遵守上主吩咐的命令，所以他的王位不保了；上主已另找了一位合意的人，立他為百姓的首領。

(2) 撒烏耳的功過（14-15章）：在對抗敵軍的戰爭中，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也立了不少功勞，他也是善戰的英雄。撒烏耳不斷戰勝敵人，他所獲得的勝利，比他以前的任何民長都多（14:47-52）。在戰爭以外，聖經學者也指出，他的行政官員很少，經文裡只列出了他軍隊元帥的名字（14:50），若與撒羅滿的中央政府機關作一比較（列上4:1-19），撒烏耳的政府實在是很簡單，沒有浪費鋪張。撒烏耳執政時也沒有陷入8:10-18所述說的「君王權利」，因為他沒有妄用他的君王的權利，豎立了君王制度的優良風氣（14:47-52）。

但稍後，撒烏耳沒有遵照傳統中的規定和撒慕爾所堅持的天主的意旨，擅自作出祭獻：「上主豈能喜歡全燔祭和犧牲，勝過聽從上主的命令？聽命勝於祭獻，服從勝過綿羊的肥油脂。背命等於行卜，頑抗與敬拜偶像無異。因為你拒絕了上主的命令，上主也拒絕了你作王。」（15:22-23）對於這些只顧外表而沒有內心虔敬誠意的祭獻，撒慕爾和日後的先知都極力駁斥（依1:11, 17；耶6:20；歐6:6；亞5:21-15；米6:8；詠40:6, 8；50:7, 15；51:16-17）。撒烏耳沒有遵守上主

和他的先知的吩咐，因而破壞了與撒慕爾之間的關係，上主也不再眷顧他。

撒烏耳逐漸感覺到他的王冠要由他的手中溜走，他好似患了一種心理錯亂症：「有惡神從上主那裡來擾亂他」（16:14）。撒烏耳時常為一種不能控制的恐懼所纏繞。他這種憂鬱紊亂，只能藉達味的琴聲來平息。撒烏耳所面對的使命已不能勝任，他想控制一切事情；他不顧事情發展的情形，也不顧天主的旨意，只知一意孤行；結果，「上主後悔立了撒烏耳作以色列的君王」（15:35）。這在達味日漸出人頭地的事件上，可明顯看出來（16:14-23）。

5.6 選讀六：達味受傅與撒烏耳的失敗（16-31章）



思考：達味是以色列最重要君主，但是達味如何成為君王，過程有多危險困難，你又是否知道？

（1）天主揀選達味為王（16章）

天主擯棄撒烏耳是不能改變的事實，如果撒慕爾為達味傅油的消息傳給撒烏耳知道，對他和達味都有生命危險。撒烏耳之前也曾接受過他的秘密傅油儀式（9:27-10:1），兩次所傅立的君王，都同樣是上主指定的人選。

這裡要強調那位在以後來取代撒烏耳的達味，由始至終是上主所揀選的。顯示出這次揀選是上主的自由決定。由現在開始，真正的王權轉到南部的猶大支派。那應得權杖者是來自白冷葉瑟的家族。在揀選的過程中，達味是葉瑟眾兒

子之中最年少的，但「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16:7），人所輕視的，卻成了上主所揀選的：「許多在前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前的」（谷10:31）。

（2）哥肋雅挑戰達味（17章）

達味戰勝巨人哥肋雅的武器，只是五塊光滑的石頭及一具投石器（17:40），為的是要使人知道他是仗著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的聖名來戰勝敵人。這樣，全地都要知道在以色列有天主。因為，上主不賴刀槍賜人勝利，戰爭的勝負只賴於上主。

（3）約納堂與達味為友（18:1-19:1）

本段經文說出達味與約納堂是最好的朋友（18:1-4），而約納堂是撒烏耳的兒子和撒烏耳王位的當然繼承人。約納堂與達味之間的友愛顯示，達味完全無意與約納堂爭取王位。達味為撒烏耳工作，無論作什麼，事事順利成功（18:5）。起初，撒烏耳完全信任達味，委派他作軍隊的將領，人民都聽從他，喜愛他，官員也敬重他。達味逐漸在民眾中獲得了眾望（18:5-7）。

但是撒烏耳不能接受這樣的發展，他嫉妒達味，甚至開始動了殺機（18:10-11）。撒烏耳於是時常派達味出征作戰，希望他在戰爭中被殺。但達味在戰爭中總是毫無損傷地勝利歸來。當時「全以色列（北方）和猶大人（南方）都愛達味」（18:16）。撒烏耳的心靈分裂苦惱，他是一個強而

有力的戰士，現在天主興起另一位偉大的戰士，並且為全以色列民所接受。撒烏耳為免達味套取自己的王位，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正式宣佈達味為他的繼承人。所以撒烏耳將他的長女默辣布許配與達味（18:17）。這一婚姻，是將繼承撒烏耳王位的權利交給了達味。但在同一節內記載，撒烏耳由於嫉妒，他又改變了主意，將他的長女嫁予一個不知名的人，這人不會對撒烏耳或約納堂產生什麼威脅（18:19）。

撒烏耳想假手於敵人，殺害達味，於是答應把他的次女米加耳許配於達味（18:20），但卻要求達味殺死一百敵軍，為他復仇，希望達味因而戰死沙場（18:21-25）。可是，達味又屢戰屢勝，撒烏耳只得將他的女兒嫁給達味。其後，撒烏耳殺害達味的意欲更加明顯（19:1），這是撒烏耳最大的失策，他使達味疏遠了自己，因而喪失了一員大將，未能乘機征服全猶大和以色列地，失去了成為第一個統治全國的君王的機會，更大大地削弱了自己的軍力，使自己走上失敗之途。

達味逃離了撒烏耳，在猶大開始有很多人隨從他（22:1-2）。撒烏耳沒有了達味，而要獨自與培肋舍特人作戰，最後在基耳波亞山上的一役，他戰死沙場（31:1-4）。

（4）撒烏耳求問招魂的女巫（28章）

那時撒烏耳「已經將國內招魂和行巫術的人剷除」（28:9），但他仍喬裝要求女巫為他招魂，把已離世的撒慕爾招來。這裡強調上主的話其實並非透過招魂和行巫術而說的，而仍是透過像撒慕爾這些先知把真理說出。在這次特別

的情況下，祂透過撒慕爾的魂對撒烏耳說話，這是祂恩典的一個記號，而不是贊成這樣的行動。撒慕爾依實情告訴撒烏耳：上主已離棄了他。撒慕爾的話（28:16-19），指出真正的先知的兩個記號：他準確地預言未來（28:19）及他責備錯誤的行為。

許多時候先知在責備的同時也呼籲悔改，但在這時為撒烏耳來說已經太遲了，撒烏耳已經泥足深陷，已沒法阻止悲劇的發生，而且不但是他自己，就是他的兒子，及許多以色列士兵也同樣喪命。

（5）撒烏耳陣亡（31章）

在基耳波亞山，撒烏耳及他的軍隊遭遇全面的戰敗，他和他的三個兒子，約納堂、阿彼納達和瑪耳基叔亞都一同陣亡。這給以色列人一個教訓：君王本身不能拯救以色列，重要的是以色列須要有正義的君王，因為這樣才有上主的保守和眷顧。

撒烏耳的失敗，不是缺少軍事或政治的才幹，也不是因為以色列人的軟弱，而是他拒絕順從上主的旨意。無論一個人怎樣有才幹和勇氣，除非他知道及承認上主是歷史的主宰，否則歷史會證明他的失敗。這個原則可應用在所有的領袖身上。

撒烏耳的「缺陷」，是他判斷上的失策和他性格上的弱點。撒烏耳的失敗是在戰場上未能戰勝敵人，因而戰死沙場；而他失敗的原因，是他決定拋棄達味，因而導致他在戰場上的敗亡。

撒烏耳讓嫉妒勝過了理智與良心，甚至屠殺了與達味為友的司祭（22:6-23）。他不去攻打敵人培肋舍特，反而去窮追他的將夥伴達味（19:8）。撒烏耳是一個悲劇英雄，好像多次成功之後，注定了要失敗一樣。時代的轉變與危機，需要一個天主揀選的，卻能對天主絕對服從的人，來創建一個新的領導方式，卻仍與舊的方式保持原有的關係。撒烏耳沒有聽從天主的旨意，只有等待達味來，才能按天主的旨意，開創一個叫人意想不到的、驚人的、嶄新的、真正獲得人心的新時代，致使選民採用這種生活方式，達四百餘年之久。

6. 摘要

- (1) 撒慕爾紀上記載了從民長過渡到君王體制的時代，即民長時代結束，以及以色列君王制度興起的時期，而先知撒慕爾的重要，是因為他傳立了以色列最初的兩位君王，為以色列人帶來了長達四百多年的君王制度。
- (2) 撒慕爾紀上可分為兩部分：首先是撒慕爾的事蹟和君王制度的建立，這包括民長時期厄里和撒慕爾的事蹟、撒慕爾給撒烏耳傅油為王、撒烏耳王因不服從天主的旨意而被擯斥。
- (3) 第二部分是撒烏耳與達味之爭，內容包括達味被傳立為王並作撒烏耳的樂師，受撒烏耳嫉妒和追殺而避居猶大，以及達味投靠培肋舍特人。
- (4) 選讀一是亞納的頌謝詞，這首華麗喜樂和頌恩的詩歌，堪與新約的聖母讚主曲媲美，而選讀二為撒慕爾傳立撒烏耳為王。

- (5) 在選讀三描述撒烏耳君王的片段中，出現驢、肥尾和後腿以及傅油，各自都有重要的象徵，指向他受傅者、君王的身分。
- (6) 選讀四中撒慕爾告別的訓話，提出君王制度的重要條件：君王和一切選民應敬畏上主，事奉上主，聽從他的話，不背叛上主的命令，也就是以天主為中心。
- (7) 選讀五是撒烏耳受擯棄的過程，因為撒烏耳沒有聽從天主的旨意，例如擅自獻全燔祭，因此天主開始放棄他，他因此心理錯亂，不能憑理智和良心行事。
- (8) 選讀六是達味受傅與撒烏耳的失敗，就是記述天主揀選達味為王，達味還以小勝大，擊殺了敵軍的巨人哥肋雅，並且與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結為好友；另一方面，撒烏耳求問招魂的女巫，犯下大錯，並且不願與達味一起作戰，結果與兒子一同戰死沙場。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6，頁155-162。
2.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66-180。
3. 特倫佩爾·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中國：同濟大學出版社，2014，頁151-166。

4. 高頓 (Gordon R.P.)，〈《撒慕爾紀上、下剖析》
(*1 & 2 Samuel*)〉。香港：香港公教真理會，2002，
頁9-140。
5.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
道聲出版社，1992，頁175-190。
6.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頁154-165。
7.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頁311-314。
8. 韓承良，〈《撒慕爾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93，頁1-14。
9. 羅爾 (Rohr R., Martos J.)，〈《舊約要說的其實是》
(*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62-71。

單元五

撒慕爾紀下

1. 緒言

以色列王國的故事，一直延續下去，解說過撒烏耳為王的時代後，在這單元裡，就開始敘述達味為王的以色列王國初期的發展。它特別記述達味的統治；達味為王時已三十歲，在位四十年；他在赫貝龍為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做全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撒下描述他統治期間的功過，包括他通姦和謀殺的罪行，以及他的罪所帶來的後果，對家庭和國家也產生深遠的影響。撒烏耳建立了王國，達味把它擴展；撒烏耳王國使民長時期的動盪得到安穩，而達味的統治使它成長和拓展。撒慕爾紀下記述了達味君王的優點，缺點和醜惡的行為，也為我們理解撒羅滿王朝的歷史，打好基礎。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

- 了解達味成為君王的過程及意義；
- 指出達味個人的缺失；
- 指出默西亞的意義。

3. 導論

本書說明天主的救恩計劃，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逐步實現。天主的計劃使以色列民族建立君王制度，使達味王國永存不替；這樣除了實現天主對聖祖們所預許的恩賜（創17:6; 35:11; 49:10），同時也為達味偉大的後裔，達味之子——默西亞的來臨作好準備（7:14-16；瑪1:1；路1:31-33）。

撒慕爾紀下記述撒烏耳死後，直到達味老年為止的重要歷史。首先是猶大支派擁立達味為王，以後各支派相繼擁立達味為王。達味攻陷耶路撒冷之後，即以這城為政治及宗教中心。天主曾藉納堂先知向達味預許他的王國將永存不替（1-7章），但以後達味竟犯下姦淫殺人的重罪，而受到天主的懲罰（8-20章）。最後數章記載了達味的其他事蹟作為附錄（21-24章）。

4. 內容



思考：有人認為達味是以色列最偉大的君王，但也有人認為，他個人品德有很嚴重的缺陷，並不是一個信仰天主的好榜樣。你會如何評價這位君王呢？

這卷書可稱為達味宮廷史和他繼承人的故事，記載了達味統治期間的事蹟。在繼承事件中，敘述都集中在達味與他兒子們的錯綜關係，尤其是圍繞著哪一位王子會繼承王位的發展。全書可分為三部分：（1）達味君王史（1-10章）；（2）達味犯罪的後果（11-20章）；（3）附錄（21-24章）。

4.1 達味君王史（1-10章）

（1）撒烏耳王朝滅亡（1-4章）：撒烏耳死後，基肋阿得雅貝士人埋葬了撒烏耳，達味哀悼撒烏耳父子。事後，他到了赫貝龍，猶大人給他傅油，立他為他們的君王。同時其他的支派卻立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當他們的王。達味與依市巴耳爭戰多年，達味漸漸取得了勝利，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卻日漸敗退。撒烏耳的統帥阿貝乃爾被約阿布刺殺身亡，繼而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亦被黎孟殺死，撒烏耳王朝就此滅亡。

（2）達味建都耶路撒冷（5-10章）：北方各支派見撒烏耳王朝滅亡了，就擁護達味為王。達味繼而攻佔耶路撒冷，趕走耶步斯人，修建為達味城，耶路撒冷自此成為整個

以色列的政治中心。培肋舍特人見達味勢力冒起，就想打擊他，揮軍來攻，結果達味兩次擊敗了他們，使他們以後多年不敢再侵擾邊境。穩定局勢後，達味將約櫃迎入耶京，耶路撒冷也成為宗教中心。雖然達味願意為上主修建聖殿，但上主沒有同意，卻許給他國祚永存不替。

其後，達味先後對外用兵，擊敗了西方的培肋舍特，南方的摩阿布，北方的敘利亞等國。他安定疆土之後，又組織官制。他還不忘照顧尋覓撒烏耳的後代，善待約納堂的兒子，如同自己的兒子一樣，將撒烏耳的產業全歸還給他。達味遣使與鄰邦修好，但是鄰邦阿孟人侮辱了他的使者，又聯合敘利亞等國，與達味抗衡，達味先後將他們擊敗。

4.2 達味犯罪的後果（11-20章）

當達味的軍隊與阿孟人交戰時，發生了巴特舍巴事件。達味姦污了下屬赫特人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又設計殺了忠心的烏黎雅，娶了他的妻子巴特舍巴。他犯下這等大罪，上主派納堂先知指責他。他雖認罪悔過，卻仍要受懲罰，他與巴特舍巴所生的孩子之後死了。此外，他的兒子阿默農強姦了異母姊妹塔瑪爾，塔瑪爾的親兄弟阿貝沙隆藉機將阿默農殺死；阿貝沙隆就逃往革叔爾，被召回國後又興兵造反。達味無法應付這突如其來的叛變，要逃出京城，阿貝沙隆得以佔據耶京，還污辱了他父親的妃嬪。

更不幸的是，達味先前的參謀阿希托費耳也參加了叛亂，幸賴京城的朋友胡瑟和兩位司祭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他們派人向達味通風報訊。達味過了約但河，逃過了叛軍的

追殺，及後整頓了三支軍隊，擊敗叛軍，阿貝沙隆被殺，叛亂平息後，達味重返耶路撒冷。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爭相迎接他。

另外，本雅明人舍巴率領以色列人叛變，軍長約阿布走遍以色列，平定亂事。舍巴被殺後，叛變全部平息。這部分記述達味面對的問題，先是自己的犯罪，繼而是家庭與國家的混亂。

4.3 附錄（21-24章）

這裡可分為五段，（1）達味為王時，出現了饑荒，長達三年，原因是撒烏耳殺了基貝紅人所留下的血債，達味為償還這個債，把撒烏耳的七個子孫交給基貝紅人（21:1-14）；（2）達味麾下有四個勇士，賁魯雅的儿子阿彼瑟、胡沙人息貝、雅依爾的儿子厄耳哈、史默亞的儿子約納堂，他們擊敗培肋舍特人（21:15-22）；（3）達味的凱歌與預言（22:1-23:7）；（4）達味三傑，哈革摩尼人依市巴耳、阿曷亞人多多的儿子厄肋阿匝爾、哈辣黎人厄拉的兒子沙瑪，與三十勇士的功績（23:8-39）；（5）達味統計人民，因這誇耀受上主的懲罰，三天的瘟疫死了七萬人，為此達味獻祭贖罪（24章）。

總括而言，撒慕爾紀下和列王紀上1-11章，記載了以色列民族最光輝的80年國家歷史，在這期間不論是宗教、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生活，都得到了很大的進展。達味為王之後，佔領了耶路撒冷，擊潰培肋舍特人（5:17-25），擴大了以色列的版圖，成為一個強大的國家（8章）；在政治上，

達味統一各支派，把政治和宗教崇拜集中於耶路撒冷，組織軍隊，設立軍長、御史、司祭、秘書、管理、服苦役的人等，形成一個前所未有的中央集權的行政機構（8:16-18; 20:23-26）。除此外，達味最大的成就是宗教改革，並因而提升了國家與百姓對天主的信仰生活（6-7）。

5. 選讀

由於整卷書的篇幅甚長，這裡就其中較重要的內容，加以選讀，望有助讀者明白本書卷的內容。

5.1 選讀一：南北統一（2-4章）

達味叫人告訴基肋阿得雅貝士人，為了他們對撒烏耳的忠貞，他決不用武力來壓迫他們，因為撒烏耳曾救過雅貝士人（11:1-11）。他們很尊敬撒烏耳，撒烏耳和他的三個兒子都死了，北部各支派再沒有領袖人才。達味派人到雅貝士去，為獲得他們的支持，擁護他為王。

北方各支派卻擁立撒烏耳的一位兒子依市巴耳（依士波協）為王，但依市巴耳不是做君王的人才，大將軍阿貝乃爾有意取而代之。2:12-3:1敘述阿貝乃爾的軍人和達味的軍隊曾發生幾次小戰鬥。在戰鬥中阿貝乃爾殺了達味軍長約阿布的弟弟，因此，約阿布常懷報仇之心，尋覓殺阿貝乃爾的機會。而阿貝乃爾有意做君王，於是離開依市巴耳來投靠達味（3:7-16），他要使北部各支派傾向達味，但卻願意替代約阿布。

達味向依市巴耳要回前妻子米加耳，她是撒烏耳的小女兒，藉著這個婚姻，達味有權繼承撒烏耳的王位，依市巴耳答應了達味的要求，由此可知依市巴耳並不珍惜他父親的王位。

同時阿貝乃爾說服以色列人，叫達味做君王是明智之舉（3:17-19）。阿貝乃爾也向達味報告了自己的成果，達味於是接納了他。然而軍長約阿布十分不悅，因此他殺掉阿貝乃爾，報了殺兄弟之仇。阿貝乃爾被殺了，使北部各支派歸屬達味的計劃，全告瓦解。達味見當上北方君王的事，未有成功，就趁機哀悼阿貝乃爾的死（3:26-39）。在這事上，達味失去這位大將，更壞的是阿貝乃爾之死，使北方各支派與南方陷入更大的分裂。

北方各支派的領袖依市巴耳，既軟弱無能，遂有兩個土匪殺了依市巴耳，企圖討好達味（4:1-8）。但達味當眾把這兩個人處決了（4:9-12），後來把依市巴耳的頭埋葬在阿貝乃爾的墓旁。

達味對撒烏耳、阿貝乃爾和依市巴耳三人的死，所言所行的都是出於真誠的。這就是一位大政治家，一位真正領袖的風範。達味沒有強迫北部的人民歸順他，而是要他們自動地來投靠自己。

5.2 選讀二：達味為王（5-6章）

達味成為以色列王，經過兩批人的支持：第一批是以色列各支派來要求達味（5:1-2）；第二批（5:3）是眾長

老，是北方各支派的正式代表。第一批代表說明自己請求達味為王的理由有三個：（1）達味是他們的骨肉至親，意指他與撒烏耳的女兒結婚，與他們支派有血親的關係；（2）達味在撒烏耳的軍隊中是最能幹的軍人；（3）透過所發生的事，天主已明確表示，達味已被選為管理各支派的君王。

到眾長老來到見達味，達味與他們立下盟約。這個約不僅包含達味接受了眾長老的效忠，也包含達味的許諾，不過，這個協約只是對達味本人，與他的兒子們無關。「當上主的面同他們立了盟約」，是指在赫貝龍的聖所裡，長老給達味傅了油，給他加冕，做他們的君王。

透過這個傅油禮，達味成了十二支派的首任君王；十二支派承認他為他們唯一的領袖。從此之後，整個以色列便實行君王制度，取消了舊的體制。撒慕爾的權威雖則能控制大多數的支派，但他卻不是君王。撒烏耳雖是受傅的君王，但他沒有聯合所有的支派歸屬自己，也沒有獲得達味和猶大支派的支持。達味成為「全以色列（北部）和猶大（南部）」的君王。「那時，達味知道上主已堅定他為以色列王，並為了自己的百姓以色列，提高了他的王位。」（5:12）

「提高了他的王位」的意思，是指在當時以色列發生了兩件大事：達味成為聯合以色列南北支派的君王，使耶路撒冷成為南國和北國的首都。這兩件事在宗教上有深遠的影響和意義。

達味開展了一個延續超過四百年的君王制度，並且留下人們對將要來臨的、偉大的、永恆的達味王朝的盼望。這盼望在耶穌基督身上實現了，在耶穌的家譜上，就歷史而言，清楚指出達味就是他的祖先，他就是這永恆達味王朝的君王。

耶路撒冷在當時只是以色列的一個外邦人城市；那裡是耶步斯人居住的地方。達味佔領它後，使它成為軍事中心和國家的首都。最重要的是把它成為宗教中心，逐漸取代了以色列其他的聖所和祭獻的地方，最後成為猶太人唯一崇拜天主的宗教中心。這城也同時是耶穌被釘死和復活的地方，他在這裡以自己天主子的生命作祭品，作出了人類之中最徹底的祭獻。

達味及其王國的安全和穩定，是上主給予以色列的，使他們享有一個成功、強盛和繁榮的時代。在達味的領導下，以色列進入前所未有的黃金時代。日後的以色列人不斷懷念這時代，憧憬如此盛世的再來。這時代使以色列人即使在滅國、極度失望和面臨受壓迫的困難時期，仍然懷有希望和盼望。盼望默西亞有一天會再引領他們進入強盛、和平與繁榮的國度；在許多世紀以來，這盼望一直激勵和鼓舞著猶太人。

因此，有關耶路撒冷的記述，也成為這書卷的重要部分。

(1) 耶路撒冷——達味城 (5:6-12)

達味成了猶大和以色列的君王，他刻意選擇當時還是耶布斯人所佔據的耶路撒冷城，成為首都。耶路撒冷是一座固若金湯的城，居民自誇就是殘廢人也可以把守。由此處和編上11:4-9可知，達味的士兵是由城外的地下引水道進入城內，達味並未將城池破壞，也未屠殺城內的人，這就顯示達味尊重耶布斯和其他客納罕人，讓他們加入他的王國。耶路撒冷遂成了以達味為名的城——達味堡壘。耶路撒冷是建在熙雍山上的，因此「熙雍」成了耶路撒冷的另一個名稱。耶路撒冷因是達味的城，就成了眾支派聯合王國的首都。

(2) 移約櫃到耶路撒冷 (6:12-19)



思考：在舊約裡約櫃是非常重要的物件，它代表天主的臨在，是神聖之物。在達味遷入耶路撒冷前，你知道約櫃安放在哪裡？

耶路撒冷成了所有支派聯合王國的政治中心，但達味所期望的還要超過此點，他要耶路撒冷成為天主子民信仰的中心，這必須要與以民的過去有所聯繫，而能深深地紮根在過去的歷史裡。因此，達味把他們曠野生活的標誌——約櫃，運到耶路撒冷，把掩蓋它的會幕安放在城中。

培肋舍特人攻佔史羅時，曾奪去了約櫃（撒下4-5章），並將它保存在他們的地域，卻每處都禍患叢生（撒下5:4-12），最後被放置在阿彼納達布家裡（撒下6:21-7:1）。現今達味擊敗了培肋舍特人，願意將以民忘記了的約櫃運送回

來。可是，約櫃運往耶路撒冷時發生了慘劇，運送約櫃的烏匝為免翻車而手觸摸到約櫃，卻猝死車前。這事件使達味也畏懼起來，推翻了他運約櫃往耶路撒冷的計劃。於是他便把櫃轉運至加特人敖貝特厄東家裡（6:9-11）。直到有人告訴他天主的約櫃祝福了那一家，達味王才把約櫃迎回耶路撒冷，他自己則充當一位司祭，獻全燔祭（6:13）；他束著司祭的細麻「厄弗得」，在上主面前盡力跳舞（6:14）。達味獻完了全燔祭與和平祭後，以萬軍上主的名祝福了百姓（6:18）。

達味恭迎約櫃進入耶路撒冷，把這上主臨在的傳統標記，又安置在各支派生活的中心。他使耶路撒冷成為「天主的寶座」，正如她已是「天主的受傅者的寶座」一樣；新的與舊的名號，互相輝映，共存共榮。

約櫃最初被安置在本雅明的基耳加耳（蘇4:18-24），後來遷往厄弗辣因的貝特耳（民20:26）和史羅（撒上1:3; 3:3）。由於厄弗辣因是若瑟的兒子，可知約櫃是若瑟家族的象徵和宗教寶藏。培肋舍特人搶去約櫃後，這個傳統便中斷了（撒上4:11; 5:1）。達味把約櫃運回首都，從此若瑟家族及北以色列的象徵被遷往耶路撒冷，北方聖所的重要性便大大降低了。

約櫃內保存了天主的話（申10:1-5），因為內裡放著兩塊石版，上面刻有天主的十句話，即十誡，象徵天主與人們同在（厄瑪奴耳）。

5.3 選讀三：上主許給達味鴻恩（7:1-16）



思考：談到舊約的君主，達味當然是非常重要，而天主也給予他不少恩賜，當中包括讓他的王朝能夠永不墜落。為你來說，天主這承諾是否真的能夠維持？

（1）納堂神諭

達味成為君王後，人們開始關注兩個問題：耶路撒冷的地位及繼承人是誰。這兩個問題對以色列的穩定很重要。

達味願意給上主建造一座聖殿，但納堂先知的神諭卻這樣傳達上主的話：「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兒子；我必鞏固他的王權。是他要為我的名建立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7:12-13）所以達味願意建造的聖殿，要由他的兒子建造。

興建聖殿後，百姓以為他們有了聖殿，便獲得了上主永遠的保護，因而十分重視聖殿，甚至視之完全等同於天主的臨在。然而，日後當巴比倫人毀滅聖殿和耶路撒冷時，以民才醒覺到，上主是不受限制的，因為即使聖殿被毀，上主仍然與祂的百姓同在，所以人應該以心神以真理敬拜天父。

達味王國的命運會怎樣，這是人們極想知道的。納堂先知的預言指出上主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達味家必能保存王位。然而，達味的許多兒子們都背叛了上主，但上主仍會給達味王朝繼續延續下去，但個別君王卻要受罰，達味王朝卻可延續（7:14-16），目的是要提醒以色列，無論遇到什麼困難，仍然要信靠上主。

這王朝雖然經歷衰落，整個王國於主前587被完全消滅，但忠信的猶太人卻仍然堅信上主對達味所許諾的最終也能實現，他們仍然信靠上主，相信上主終有一天會賜給他們一位達味之子——默西亞。這個延續的盼望，建基於較後期的預言，好像依撒意亞書所說：「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依11:1）但撒下這許諾卻永遠不會失去它的價值，猶太人仍然繼續相信，上主在歷史上積極的工作。而作為基督徒，我們相信達味王朝直到永遠的預言，因著達味的後裔，耶穌基督這位默西亞和受傅的君王，已經實現了，因為他的國已經降臨人間，他的王權沒有終結。

這裡激勵以色列人的信心，使以色列正面回應上主神性的盟約，第一個是存在已久的「西乃盟約」（出19:3-6），上主藉這盟約使以色列成為祂的子民，而祂就是以民的上主。撒下這裡講出了上主的另一個新盟約：「達味盟約」，這王朝在主前587年衰落後，「達味之子」仍是以色列人在極度困難時的希望。新約一開始（瑪1章），「達味之子耶穌基督」就圓滿了天主的應許。

（2）達味王朝

納堂神諭之後，撒下（聯同列上1-2章）記載了達味的種種事蹟，包括宮廷內家族各種好與壞的事情，及記載達味不採取公平競爭的傳統，選擇了撒羅滿作繼承人。雖然罪惡不時出現於達味的家族內，而世襲的君王制度，亦非理想的政治體制，但天主仍選擇了透過達味的家族來施行救恩，這說明了一個信仰上的真理：天主能把惡事變為好事（參閱創50:20）。

天主透過納堂神諭，說明出埃及以後，天主選立的神恩性領袖，如梅瑟、若蘇厄、民長、第一位君王撒烏耳，都被猶大家族領導的王朝取代，猶大王朝將會統治以色列王國約四百年之久。

(3) 默西亞觀

猶太民族的默西亞觀，是建基於納堂神諭的。默西亞就是受傅油者，這詞首次出現在撒上2:10，這在上文已解說過。受傅者可指任何一位受傅的君王，如撒烏耳（撒上10:1）或達味（2:4與5:3）。納堂神諭隆重宣布，達味將有永遠的後裔坐在猶大寶座上，這是指一位永存的受傅者，以色列人對默西亞的盼望亦從這神諭開始。

主前十世紀，猶大人簡單地相信，默西亞就是住在耶路撒冷宮廷內之王室，代代相傳，是君王身分的默西亞，這種觀點在主前十世紀的雅威典（創49:10）到主前八世紀依撒意亞先知的言論（依7:10-17; 9:1-6）中可以看到。

當以色列亡國以後，以民仍堅信納堂神諭中所許諾給達味王朝的永遠王權，他們期待天主的受傅者——默西亞——的來臨，再一次拯救他們，讓他們獲享福樂。這就是舊約後期的默西亞預言。這預言在日後各先知的口中，再加以整固，如達味之子出生於白冷（米5:1），以及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上主僕人詩歌等（依42:1-4; 49:1-9; 50:4-11; 52:13-53:12）。最後，達味永遠的王權在聖城耶路撒冷展現，耶穌的一生，包括他的宣講、行動、聖死、復活、升天等，都展示了他就是那預許的受傅者，他就是默西亞，因此被稱為

基督。他就是那所預許的永恆王朝的君王（若18:36-37），他在十字加上顯示了天主的德能（格前1:24），讓天國臨現人間，使默西亞的預言得以應驗。

6. 撒慕爾紀的訊息

在撒慕爾紀上有忠心耿耿的撒慕爾先知，我行我素的撒烏耳君王，和牧羊人達味。撒慕爾是先知，是司祭，雖然他不是君王，他卻是民長，天主揀選他開創一個新時代。

「默西亞」的意思是「受傅者」，撒慕爾紀是最先使用「受傅者」（撒上2:10）一詞的舊約經卷，默西亞的圖像源自這裡。達味是以色列期待的受傅者，他生於白冷，是牧羊人，最終統治以色列，創立了達味王朝，並成為未來默西亞君王的先行者。

由神學觀點來看，撒慕爾紀側重王位的繼承。達味王位的繼承人，近處看是撒羅滿，實是指向未來的默西亞。有如先知書的預示，日後在達味的家族裡，在白冷誕生的默西亞，會發出一道皓光來照耀舊約的歷史。依撒意亞先知已預告：「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依11:1）米該亞先知也為達味的王室及繼承者歌頌過：「厄弗辣大白冷！你在猶大群邑中雖是最小的，但是將由你從我生出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他的來歷源自亙古，遠自永遠的時代。」（米5:1）達味的歷史，微妙地與默西亞有關，達味指向基督，他是「達味之子」（瑪1:1），真正的「猶太人的君王」（若19:19）。歷史中的達味王朝與基督的救恩在多方面都有著緊密的聯繫。例如，達味佔領

耶路撒冷城，耶路撒冷從此成了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宗教中心。在耶穌基督降生人間以後，他的一生和救贖工程，都和這座城和撒羅滿建成的聖殿，發生不解之緣。基督王位的寶座（十字架）也是在耶路撒冷豎起的：「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12:32）

達味雖是一個合天主心意的一個君王，但這並不能說他就是一個成全的人，達味也有他軟弱、失足的時候。撒下記載了他怎樣借刀殺人、陷害忠良、奪人愛妻時（撒下11章），真使人內心感到悲憤惋惜。

納堂先知斥責他的惡行是輕視上主，作出祂眼中視為邪惡的事（撒下12:9）。在論罪的性質上他比撒烏耳更大。無可否認，達味所受的報應也不輕；上主打擊了他與烏黎雅妻子姦淫而生的兒子，使他患病而死（撒下12:15-18），而且連累自己的兒女、妃嬪在日後接二連三遭遇禍患。偉大如同達味王，也不能倖免於誘惑和罪惡之外，他的行為成了所有領袖很好的警惕。

達味的兒子阿貝沙隆，結黨造反、自立為王，逼得達味慌忙離京逃命，最後雖然平息了戰亂，但他卻為兒子的慘死而痛不欲生（撒下14-18章）。

武功彪炳同時使他恃才自傲，魯莽的下令統計全國人口，觸怒了上主。不過，他的可貴之處更在於他肯認罪求恕，重修與上主的關係（撒下24章）。

達味除了自己的罪外，他仍然是基督作以色列君王的預像。在撒下第7章，天主所建立的達味盟約，最終由基督親自完成。

厄里和撒烏耳的失敗正表明天主是輕慢不得的，人若離棄天主，天主也會離棄他。達味雖因罪受罰，卻沒有為天主所棄，他的王位也沒有被人所取代。這是因為達味肯真誠認罪悔改（詠51:1-4；撒下12:13），他不像撒烏耳諸多推卸責任（撒上15:9-11；15:14-17）和抗拒天主的懲罰。相對而言達味處處服膺於天主的懲罰（撒下12:22-23；16:11）。他對天主的虔敬和依靠可在他說的一句話表露無遺：達味對加得說：「我很作難！我們寧願落在上主的手中，因為他富於仁慈，而不願落在人手中」（撒下24:14）。天主在達味心中是不能被取代的。

此外，撒慕爾紀還帶出了不少德行的好榜樣，如厄耳卡納的善良與亞納的堅忍（撒上1:2-20）；祈禱的方法（撒上1:4-2:10；7:18-29；撒下22章）；撒慕爾的熱誠（撒上2:18, 26；3:6-18）和正直（撒上12:3-5）；祭獻的精神（撒上15:22, 23；6:14；7:17）；約納堂的友誼與忠誠（撒上18:1-4；19:1-7；20）；阿彼蓋耳的明智（撒上25章）；達味的愛天主（撒下7:2）、懺悔罪過（撒下12:13；24:10-17）和原諒敵人（撒上24；撒下16:5-14）；烏黎雅的責任感（撒下11:9, 13, 16）；納堂先知的果敢（撒下12章）；塔瑪爾的自重（撒下13:12-13）等等。

7. 摘要

- (1) 全書可分為三部分：達味君王史、達味犯罪的後果及附錄。總括而言，撒慕爾紀下記載以色列民族最光輝時期的國家歷史，在這期間不論是宗教、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生活，都得到了很大的進展。
- (2) 選讀一是南北的統一，說明撒烏耳死後，達味如何努力取得南北兩方的支持。以色列經過各種曲折的過程後，才開始走上統一的道路。
- (3) 選讀二是達味為王，這裡提到以色列各支派的支持。達味選擇耶路撒冷作首都，目的是要建立自己作為一統以色列各支派的君王地位。他為了進一步鞏固王朝，把約櫃移到耶路撒冷，不過過程有波折，幸好達味自己擔任司祭，終於成功移來約櫃。
- (4) 選讀三是上主透過納堂先知的神諭，許給達味鴻恩。這說明出埃及以後，天主選立的神恩性領袖，將被猶大家族領導的王朝取代，猶大王朝將會統治以色列王國約四百年之久。這神諭亦成為猶太人「默西亞觀」的基礎。
- (5) 撒慕爾紀的訊息是要指出達味是天主的受傅者，他成了統一全以色列的君王，讓以民得享繁榮安定，並預示了未來的默西亞——耶穌基督。君主要按天主的旨意行事，達味因此而得到天主的祝福，但行惡事同樣會受到懲罰，不能因為天主的恩寵而胡作非為。

8.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6，頁155-162。
2.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73-180。
3. 特倫佩爾·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中國：同濟大學出版社，2014，頁151-166。
4. 高頓（Gordon R.P.），《撒慕爾紀上、下剖析》（*1 & 2 Samuel*）。香港：香港公教真理會，2002，頁9-140。
5. 韋瑟·阿多（Weiser A.）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175-190。
6.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154-165。
7.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311-314。
8. 韓承良，《撒慕爾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3，頁1-14。

9. 羅爾 (Rohr R., Martos J.)，《舊約要說的其實是》
(*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62-71。

單元六

列王紀

1. 緒言

希伯來文的列王紀上、下原是一冊。希臘文的《七十賢士本》把它分為上下兩冊。這書卷緊接撒慕爾紀下，繼續以信仰的角度，記述以色列的歷史，而這書卷裡記述的歷史事實，與下一單元的編年紀是相近的，但是觀點卻各有不同，二者值得相對照來研習，互相參詳，會對以色列和猶大王國的歷史有更好的理解。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一單元後，應能：

- 了解列王紀內容；
- 認識列王紀的特別格式；
- 了解列王紀的訊息。

3. 導論

列王紀記載了達味晚年逝世及撒羅滿的歷史，也記載了國家分裂為北以色列和南猶大的經過，和南北兩國的君王史，直到北國於721年滅亡及南國於587年被滅為止，前後約三百四十年的歷史（主前930至587）。

在這單元裡，我們首先會介紹本書的背景和內容，並指出這兩書卷的特別風格，然後選讀其中兩個段落，讓讀者加深對這列王紀的認識，最後再指出這兩卷書的訊息。有關列王紀的簡要資料，也可參閱《舊約導論》。

4. 背景



思考：列王紀成書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見證歷史，而是要彰顯天主的臨在，而這正是救恩史的意思。你同意這樣的表達方式嗎？會否認為所載的歷史會變得不客觀？

學者們認為這部書主要是在充軍前，北國滅亡後寫成，目的是警告執政者，如果偏離達味家族和耶路撒冷聖殿，這個國家必會滅亡。從列下23:25約史雅王的頌詞推斷，這書的大部分內容，都是在主前609年約史雅陣亡之前寫的。約史雅陣亡後，猶大一蹶不振，耶路撒冷被毀，君王及大臣被充軍。這段約史雅之後的歷史，相信是在充軍期間增補而成的，而且全書也按那時申命紀學派的神學觀點，再加以修訂和編輯，而成為最後的版本。

編輯者是以神學的觀點來判斷人和事，以說明國家的興衰存亡，全在於以色列的君王和子民是否遵守天主的法律（申28章）。申命紀全力反對敬拜異邦邪神，只可在指定的地方敬拜天主；但北國的君王自分裂之後，就違反以上的規定，導致北國以色列滅亡（列下17章）。南國猶大也同樣因為這緣故而滅亡（列下25章）。

編輯者採用了多種史籍作為編輯材料：撒羅滿實錄（列上11:41）、以色列列王實錄（列上14:19）、猶大列王實錄（列上14:29）以及其它不同的典籍。列下24:18-25:30與耶52章差不多完全相同，可視為佐證。又列王紀的歷史背景、思想、史觀以及文體與耶肋米亞書非常相似，因此有學者認為在列王紀的最後編者之中，極可能包括了耶肋米亞先知，或是一位深受他思想影響的人。

由於編者以主前562至560巴比倫王恢復了耶苛尼雅的王位，來結束全書（列下25:27-30），有學者估計，列王紀最後編訂於主前562至538年的復國期間。

5. 內容

列王紀所記載的，都是關於南北國列王的興衰。列上包括了達味逝世，撒羅滿繼承為王，南北國的分裂和先知厄里亞的事蹟。達味雖然指定撒羅滿為繼承人，但是達味的另一位兒子阿多尼雅卻密謀造反，於是展開了宮廷爭鬥（列上1-2章）。在納堂先知、匝多克司祭及達味的妻子巴特舍巴合力安排下，撒羅滿順利登上王位。阿多尼雅仍想奪取王位，撒羅滿於是殺了他，這種悲劇在列王紀中不斷重演。

列王紀可分為三部分：（1）列上1-11章，敘述以色列與猶大兩國聯合時的史事，以撒羅滿為中心；（2）列上12章至列下17章，記述兩國分裂後的歷史，以及北國的滅亡；（3）列下18-25章，敘述猶大王國的史事與覆亡。全書概括了自達味逝世（主前970）至南國猶大流亡巴比倫（主前587）約四百年的歷史。

5.1 第一部分：南北分裂前的歷史（列上1:1-11:43）



思考：如果說達味是以色列最偉大的君主，那麼，撒羅滿便是最有智慧的以色列君王。你對撒羅滿有何認識？特別是他有關智慧的小故事，可有聽過？

達味年老時（1:15），他的兒子阿多尼雅密謀篡位（1:5-10）。達味於是宣布立撒羅滿為繼承人（1:11-53）。達味臨死前，囑咐撒羅滿「恪守上主你天主的典章，履行他的道路，遵守他的規律、誠命、法令和制度」（2:3）。撒

羅滿登基後，達味去世（2:1-10）。撒羅滿即位初年，立即剪除所有政治對手（2:12-46），並和埃及公主結婚（3:1）。他向上主求得了治國的智慧，獲得了上主的歡心（3:4-15）；他斷案如神（3:16-28），在他統治下，全以色列井井有條（4:1-20），四境泰平，沒有仇敵，也沒有災禍。天主再賜他權力、財富和聲譽（4:20-32）。在他的統治期間，以色列空前興盛，人民富足快樂（4:20）。此時，他更大興土木，建造宮室和聖殿，完成父親達味的遺願（5-8章）。聖殿落成後，他恭迎約櫃入聖殿（8:1-11）。他勸勉百姓（8:12-21），公開祈禱（8:22-53），祝福民眾（8:54-61），奉獻聖殿（8:62-66）。天主再次顯現，給他忠告（9:1-9）。

書卷繼續記載撒羅滿的黃金時代：在國內大興土木（9:10-19）；他的公共事業（9:20-28）；舍巴女王來觀（10:1-13）；他的財富、榮耀與智慧當世無匹（10:14-29）。可惜撒羅滿還娶了許多外國女子，他受眾多外族妻妾的影響，轉而崇拜別的邪神，「他的心已不像他父親達味的心，全屬於上主」（11:4）。他敬拜了偶像（11:1-13），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招致天主的義怒，派遣國外敵人為患（11:14-25），國內其它支派也蠢蠢欲動（11:26-40）；撒羅滿統治全以色列凡四十年後與列祖同眠（11:41-43）。

5.2 第二部分：猶大以色列兩國歷史發展

（列上12:1-列下17:41）



思考：南北國的分裂，也是十二支派的分裂，同時也造成信仰上的分歧，北國變成朝拜邪神。這一切，為今天的教會，有何啟發？

繼承他的兒子勒哈貝罕完全沒有撒羅滿的智慧，只懂得壓迫人民，尤其是北方的以色列民。人民於是反抗，導致國家分裂。北方的十個支派擁立撒羅滿的一位臣僕雅洛貝罕為王，勒哈貝罕的領地只剩下猶大和本雅明兩支派的地方，只能在南方偏安。國家的分裂亦帶來宗教分裂。北國在不同地方建立神壇、開始走上拜偶像的歧途（列上12-14章）。此後，南北兩國的君王大都是無能之輩，而且背棄上主。於是，天主在不同時代興起先知，向自己的百姓呼籲人民皈依悔改。

在眾先知中，厄里亞在北國以色列最為顯赫。在列上17章至22章的記述中，他常以個人的力量與君王對抗，包括阿哈布王和拜邪神的依則貝耳王后。他的預言常都實現，他的祈禱更可使以色列三年不下雨，令寡婦死去的兒子復活，在加爾默耳山上戰勝四百五十名假先知，贏回百姓對上主的信心。他雖然遇到不同的困難與波折，但上主卻是他的安慰。厄里亞雖然面對重重困難，仍然堅持到底，他的精神激勵了以後許多的以色列子民，他成了先知的代表。

我們按南北分裂後，兩國君王的先後次序，先介紹列王紀中有關南國的記述，再敘說北國。

(1) 撒羅滿之子勒哈貝罕繼位，他為王十七年（主前931-913）：他不理會各支派的要求，反而以高壓手段治理人民。在位時失去了王國的北部，十支派宣布獨立（列上12:1-19）。南國包括了猶大和本雅明支派，被稱為猶大。他企圖收復失地（列上12:21-24），卻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

（列上14:21-24）。埃及王史沙克攻取耶路撒冷，劫去上主殿內和王宮的寶物（列上14:25-28）。

（2）阿彼雅繼位為王三年（主前913-911）：他也行了惡（列上15:1-5），並與雅洛貝罕之間，常發生戰事（列上15:6-8）。

（3）阿撒為王四十一年（主前911-870）：他的心一生全屬上主，是一位熱心君王（列上15:9-15）。他為免受以色列攻打，便與阿蘭王結盟（列上15:16-22）。

（4）約沙法特王為王二十五年（約於主前870-848）：他是個熱心的君王，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但對以色列人過於示弱，國勢未見興隆（列上22:41-44, 46-50）。

（5）約蘭是約沙法特的兒子，他娶了北以色列王阿哈布的女兒為妻，為王八年（主前848-841）：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就像阿哈布一樣（列下8:16-19），他喪失了在厄東和里貝納的主權（列下8:20-22）。

（6）阿哈齊雅繼承父親約蘭的王位，在位1年（841）：他走了阿哈布家的道路，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列下8:25-27），後來與以色列王耶曷蘭去攻打阿蘭人（列下8:28-29），與剛篡奪北國王位的耶胡相遇，被耶胡殺死（列下9:14-29）。

（7）阿塔里雅皇后，攝政六年（主前841-835）：她下令殲滅王族，一歲幼童約阿士幸得生存（列下11:1-3）。六

年後大司祭約雅達輔立約阿士為王，命人殺死阿塔里雅（列下11:4-20）。

（8）約阿士為王四十年（主前835-796）：熱心敬主，修理聖殿（列下12:14-16）。他把聖殿儲藏的金子，送給阿蘭王哈匝耳；以免除耶路撒冷被攻擊（列下12:17-18）。他的臣僕後來謀反，把他殺了。

（9）阿瑪責雅為王二十九年（主前796-781）：他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列下14:1-7）；他為以色列王耶曷阿士所敗（列下14:8-14），後為亂黨所殺。

（10）阿匝黎雅，亦名烏齊雅，阿瑪責雅的兒子，在位五十二年（主前781-740）：是一位熱心有為的君王，惜患癩病；授權太子約堂代理朝事，統治國家的百姓（列下15:1-5）。

（11）約堂（連攝政期在內）為王十六年，正式為王只有四年（主前740-736）：熱心敬主，聖殿巍峨的前門即為他所建（列下15:32-35）。

（12）阿哈次，約堂的兒子，在位十六年（主前736-716）：離棄正道，隨奉邪教，火祭自己的兒子，獻祭丘壇。以重金求得亞述的援助，解決阿蘭和以色列聯軍的威脅（列下16:1-9），擅自變更聖殿中的祭壇與禮儀（列下16:10-18）。

南國其後的君王，將於下一節繼續介紹，以下是與上文同時期的北國發展：

(1) 北國的10個支派被稱為以色列，雅洛貝罕為王二十二年（主前931-910）：為避免百姓歸順猶大，他在丹及貝特耳豎立金牛犢，供人民崇拜（列上12:20-32）。先知預言「金牛崇拜」要滅絕，先知因不聽從上主的命令而遭遇懲罰（列上12:33-13:32）。天主懲罰雅洛貝罕，令他的兒子夭折（列上13:33-14:18）。

(2) 納達布為王二年（主前910-909）：為巴厄沙所弒，巴厄沙弒王自立（列上15:25-30）。

(3) 巴厄沙為王二十四年（主前909-886）：他不敬畏天主，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走了雅洛貝罕所走的路，使以色列陷於罪惡。一位先知預言他的家庭要被毀滅（列上15:33-16:4, 7）。

(4) 巴厄沙的兒子厄拉在位二年（主前886-885）：他使以色列陷於罪惡，製造了虛無偶像，激怒了上主；結果他被他的僕人齊默黎所殺（列上16:8-13）。

(5) 齊默黎為王僅七天（主前885）：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不為以色列民所接納，他們另選敖默黎為王。齊默黎在提爾匝受到圍攻，結果自焚而死（列上16:15-20）。

(6) 敖默黎為王十二年（主前885-874）：戰勝了提貝尼，建撒瑪黎雅城為首都。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甚至比他以前的人更為邪惡（列上16:21-28）。

(7) 阿哈布為王二十二年（主前874-852）：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走了雅洛貝罕犯罪的路，又與教外婦女依則貝耳結婚，服事巴耳神（列上16:29-34），宗教每況愈下；天主遂興起一位大先知厄里亞來振興宗教。先知厄里亞預言了大饑荒（列上17:1-16），復活死人（列上17:17-24）。在加爾默耳山上與巴耳司祭比試，呼天降火焚化祭品，藉以堅固民眾的信德（列上18:1-39）；他命以民殺盡假先知，並求得霖雨（列上18:40-46）。為避免依則貝耳的謀害，他退往曷勒布山，在那裡天主顯現給他，安慰他的心靈（列上19:1-18）；上主請他找厄里亞來跟隨他，作他的門徒（列上19:19-21）。

阿蘭王本哈達得三次來侵，阿哈布二次獲勝（列上20:1-43）。阿哈布貪圖鄰居納波特的葡萄園不果，王后依則貝耳便謀殺了納波特，王遂侵佔了他的葡萄園（列上21:1-16）。他的罪行，導致厄里亞預言天主對他的懲罰（列上21:17-29）。辣摩特基肋阿得之役，阿哈布陣亡（列上22:1-38）。

(8) 阿哈布之子阿哈齊雅，為王二年（主前853-852）：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服事敬拜了巴耳（列上22:52-54），阿哈齊雅從樓上的欄杆上跌下來，傷重死亡（列下1:2-17）。厄里亞被提升天（列下2:1-11）；厄里亞繼承了他的先知位（列下2:12-18），施行許多奇事（列下2:19-25; 5:1-8:25）。

(9) 耶曷蘭是阿哈布的兒子，在位十二年（主前852-841）：與猶大王和厄東王聯盟攻打摩阿布王默沙（3:1-

27)；厄里叟勸以民振作精神勇敢抵抗阿蘭王（列下6:8-7:20），且預言阿蘭的特使哈匝耳將成阿蘭王，並會加害以色列（列下8:7-15）。

（10）耶胡在位二十八年（主前841-814）：厄里叟的弟子在辣摩特基肋阿得傅立耶胡為王（9:1-13）。他殺死了以色列王耶曷蘭和猶大君王阿哈齊雅（列下9:14-29），命人殺死依則貝耳王后和阿哈布的所有的後裔（列下9:30-10:17）。剷除巴耳的敬禮（列下10:18-28），但卻仍然保留對金牛的崇拜（列下10:29-31）。阿蘭王哈匝耳來攻，侵佔了約但河東岸全地（列下10:32-33）。

（11）約阿哈次是耶胡的兒子，在位十七年（主前814-798）：大馬士革王屢次來犯，幸賴天主仁慈化險為夷（列下13:1-7; 22-23）。

（12）耶曷阿士繼父為王十六年（主前798-783），天主賜他戰勝了阿蘭王本哈達得，奪回了約阿哈次失去的城市（列下13:10-11; 14:19-25）。

（13）雅洛貝罕第二，是耶曷阿士的兒子，在位四十一年（主前783-743）：他是以色列國王中在位最久者，他在位時，北國的政治勢力強大；版圖擴張，是北國的黃金時代（列下14:23-27）。

（14）則加黎雅繼父位為王（主前743），在位六個月，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為沙隆所弒（列下15:8-12）。

(15) 沙隆在位一個月（主前743），為默納恆所弒（列下15:13-16）。

(16) 默納恆在位六年（主前743-738）：向亞述進貢，以免受威脅（列下15:17-20）。

(17) 默納恆之子培卡希雅為王二年（主前738-737）：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為他的軍官培卡黑所弒（列下15:23-25）。

(18) 培卡黑為王六年（主前737-732）在位時，亞述王來攻，失去北方各省；後為曷舍亞所弒（列下15:27-30）。

(19) 曷舍亞在位九年（主前732-724）：被迫給亞述王納稅。後來想擺脫亞述國的控制，被亞述興兵問罪，圍攻撒瑪黎雅京城。三年攻下，君民被俘為奴充軍異地，北國遂告滅亡（列下17:1-6），而滅亡的原因，是他們拒絕遵守上主的法律和背棄了他們祖先與主所訂立的盟約（列下17:7-23）。此後，亞述王徙置其它民族至撒瑪黎雅城，這些人混雜了不同的宗教，形成了新約中的撒瑪黎雅人（列下17:24-41）。

這部分的主題是要指出以色列背叛天主導致王國分裂。國家的禍福取決於君王和人民對天主的忠誠和是否忠於天主與以色列的盟約。列王紀不僅記載這些君王的歷史，也在說明君王的成功（以國家為一整體）取決於君王對天主法律忠誠的程度。這本書正好引證箴14:34所說：「正義能以興邦立國，罪惡卻使人民衰落。」對天主的盟約不忠，造成國家衰落和被充軍。

5.3 第三部分：久延殘喘的猶大王國（列下18:1-25:21）



思考：猶太人對自己的國家最後滅亡，是大惑不解的，因為他們堅信天主會護佑達味的王朝。但是在重新審視國家的歷史後，才明白忠信是獲得護佑的最重要的條件。為你來說，是否也應該反思，自己遇上不幸，是天主不眷顧，還是自己的忠信不足？

上節介紹南猶大君王至亞哈次，這裡繼續。他的兒子希則克雅為王二十九年（主前721-693）：他極熱心恭敬天主，剷除各種異教敬禮；賴天主助佑，他鞏固了國勢（列下18:1-8）。亞述王散乃黑黎布侵入猶大（列下18:13-37），他身披苦衣往見依撒意亞先知，得先知預言無礙（列下19:1-34）。亞述王受到打擊，被迫放棄進攻猶大（列下19:35-37）。希則克雅的病得到痊癒（列下20:1-11），先知給他預言了國家未來的災難（列下20:12-19）。

默納舍是希則克雅的兒子，在位五十年（主前693-639）：他背叛天主，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敬拜外方神祇（列下21:1-9）；先知預言猶大的滅亡（21:10-16）。

默納舍的兒子阿孟在位二年（主前639-638）：行事全像他父親所行的一樣；後為叛臣所弒（列下21:19-26）。

阿孟的兒子約史雅，在位三十一年（主前638-608）：他和希則克雅一樣，是一位非常熱心的君王，曾修葺聖殿（列下22:1-7），在聖殿內發現了申命紀；他以此書作為藍本，按其規定剷除一切偶像的崇拜，和外教的禮儀（列下

22:8-23:27)。後親率師與埃及法郎乃苛對抗，不幸陣亡（列下23:29-30）。

人民擁護約史雅的兒子約阿哈次為王，在位不過三月為乃苛所廢，並被擄至埃及，幽禁至死。乃苛再立約史雅的兒子厄里雅金為王，賜名約雅金（列下23:31-35）。約雅金為王十一年（主前608-598）：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全像他祖先一樣敬拜邪神。他在位期間，南國先受巴比倫王的壓迫，後受鄰邦聯軍的攻擊（列下23:36-24:6）。

約雅金的兒子耶苛尼雅為王只三個月：巴比倫王拿步高率兵圍京城，君王出城請降；君王和高階層人士被擄往巴比倫。拿步高命其叔瑪塔尼雅為王，賜名漆德克雅（列下24:8-17）。

漆德克雅為王十一年（主前597-587）：他企圖擺脫巴比倫的控制，巴比倫王拿步高親自率兵進攻耶路撒冷。三年城破，君王被擒，拿步高洗劫全城和聖殿，拆毀城牆，放火燒城。聖殿和王宮被焚為灰燼；漆德克雅被擒，巴比倫王在他面前殺了他的兒子，剗了他的眼睛，給他帶上鎖鏈，送往巴比倫去。猶大君民全數被擄至巴比倫，受人百般虐待（列下24:18-25:21）。猶大國被劃為巴比倫帝國的一省（列下25:22-26）。耶苛尼雅被俘後三十七年，巴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登基元年，大赦天下，猶大王耶苛尼雅受到優待。而列王紀整卷書，就此結束。

6. 列王紀的特別風格

列王紀用一種特別的格式來敘述猶大與以色列兩國的歷史，這特色尤見於列上14:21至列下24:18。這顯示現有的列王紀是由一個人或團體編撰而成的；他（們）完全以宗教的角度來編輯歷史資料。現把這個特別的格式闡述：

（1）在新王登基時，常指出另一個國家的國王的在位年數，如「以色列王雅洛貝罕二十七年，阿瑪責雅的兒子阿匝黎雅登極為猶大王。」（列下15:1）

（2）有時會說明新王登基時的年齡：如「約沙法特登極時，年三十五歲」（列上22:42）。

（3）列出君王在位的年數：如「約阿士即位時，纔七歲；他在耶胡第七年即位為王，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四十年。」（列下12:2）

（4）對君王作出短評：為以色列各君王的評語幾乎完全一樣是消極的，「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沒有離開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始終走了這條路。」（列下13:11）為猶大君王的評語，有負面的：「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全像他祖先所行的一樣。」（列下23:37）也有正面的「他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只是不如他的祖先達味，事事仿效他父親約阿士」（列下14:3）。值得讚賞的君王只有兩位：希則克雅與約史雅；兩人都是南猶大的君王。

(5) 標明歷史來源，如「阿彼雅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列上15:7），或「納達布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列上15:31）。

(6) 指出君王的繼位人，如「巴厄沙與列祖同眠，葬在提爾匝；他的兒子厄拉繼位為王。」（列上16:6）

此外，編者還不時記載了君王母親的出身和名字，如「約史雅.....他的母親叫耶狄達，是波茲卡特人阿達雅的女兒。」（列下22:1）除上述六點外，編者所注重的是對唯一上主的崇拜，所以凡保守力行或破壞摧殘這唯一「上主崇拜」的君王，如撒羅滿、希則克雅、約史雅、雅洛貝罕、阿哈布和耶曷蘭，編者才詳細敘述他們的史事。

7. 選讀

綜合說明列王紀上下兩卷的內容後，這裡選讀其中兩段，讓讀者較深入地理解這書卷的特殊風格。

7.1 選讀一：撒羅滿的祈禱詞（列上8章）

這是撒羅滿在聖殿落成祝聖聖殿之際，向上主的祈禱。在舉行聖殿祝聖禮之前，先將上主的約櫃從達味城，安放在聖殿的至聖所內。約櫃標誌著上主與以民同在；從此以後，上主便住在的聖殿內（詠23:6; 27:4）。

撒羅滿在位第十一年，全體民眾聚集在耶路撒冷過帳棚節，舉行祝聖聖殿大禮（列上8章）。第一天七月十五日，君王率領司祭和肋未人將上主的約櫃放在至聖所。撒羅滿王和全會眾在約櫃前獻祭，雲彩充滿了聖殿，標誌上主的臨在（參閱出13:21-22; 19:9）。撒羅滿說：「上主曾決定住在幽暗之中，如今我已為你建築了一個居所，作為你永久的住處」（列上8:12-13）。然後他轉身祝福在場對面站著的全會眾，向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他親自完成了他親口對我父親所作的預許。……現在，上主實現了他說的話，我已如上主所說，繼承了我父親達味，坐上了以色列的寶座；我也為上主以色列天主的名建造了這座殿宇，在殿內我也為約櫃預備了一個地方，約櫃內存有上主的約版，就是他領我們的祖先出埃及時，與他們所立的約。」（8:15, 20-21）

撒羅滿當眾明認自己是上主天主預許給達味建立的家室，隨即宣認祖傳的信仰：上主以色列唯一的天主，他繼而向上主祈求，以下是撒羅滿王的七個祈求：

一祈求（8:31-32）：若有人在殿內對上主起誓，願上主俯聽，受理審判；懲罰惡人，明示義人無罪（戶5:19-28）。

二祈求（8:33-34）：如以色列犯罪得罪天主，戰事失利，知錯悔改，來到殿內向上主求饒，願上主從天垂聽，寬恕人民，領他們回歸故里，安居樂業。

三祈求（8:35-36）：如果人民犯罪得罪了上主，蒼天封閉不雨，受罰知非，來到或向這地方稱頌上主之名，願上主

由天垂聽，赦免他們的罪，引導他們再走上正道，早晚沛降秋雨春雨，使他們作為基業的土地，大有收成。

四祈求（8:37-40）：如果地上發生饑饉瘟疫，五穀霉枯，蝗蟲為災，敵人犯境，不拘任何禍患疾病；如果以色列百姓個人或團體，向這聖殿伸開雙手祈禱哀求，願上主照各人的作為予以賞罰；這樣他們在上主賜與我們祖先的地上，終生自知敬畏上主。

五祈求（8:41-43）：如果外方人聽到上主的大名，來到這殿內祈禱，願上主俯聽，應允所求，使地上萬民都認識上主之名而敬畏上主，知道他建造的這座殿宇是屬於上主名下的殿宇。

六祈求（8:44-45）：如果上主的人民在上主派遣他們與敵人交戰，若他們向上主揀選的這座聖殿祈求上主，願上主由天俯聽他們的祈禱哀求，為他們主持正義。

七祈求（8:46-53）：如人民得罪上主，使上主發怒降罰，將他們交於敵人手中，擄往遠方。如果流徙在外的以民回心轉意，認罪求恕，向上主賜給自己祖先的城，向他為上主之名建立的殿祈禱，願上主由天上居所俯聽他們的祈禱哀求，赦免他們的過犯，令他們在俘擄他們的敵人前獲得憐憫同情；因為，上主從地上萬民中將他們選拔出來就是為作自己的產業，作自己的百姓。

祈禱完畢後，撒羅滿再祝福自己的百姓：「但願我們的心全歸於上主我們的天主，遵行他的律例，恪守他的誠

命，如同今天一樣。」（8:61）第9章述說上主如在基貝紅再次顯現給撒羅滿，謂祂已應允了他的祈禱和哀求，祝聖了他所建造的殿；只要他在祂面前行走如同他父親達味一樣，就必永坐王位，他的子孫也永不缺人坐上以色列的王位；若果他和他的子孫不遵守約法，背棄天主，敬拜外邦神明，天主就必由賜給他們的地上將他們剷除，以民必遭受一切災禍。雙方有約在先，就必須依約行事生活。

舊約常提及耶路撒冷聖城、聖殿和約櫃；耶路撒冷是為了聖殿，聖殿是為了約櫃，約櫃是為了以民成為天主的選民。天主的選民是司祭民族，離不開祭獻與祈禱，而祭獻與祈禱離不開耶路撒冷聖城、聖殿和約櫃。然而，以民沒有恪守盟約，最終約櫃被劫去，聖殿被毀，他們失去了朝拜天主的地方。可是，天主沒有遺棄他的子民，他派遣了自己的獨生子，來到世上，讓我們可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祂（若4:23-24）。基督為新約的子民就是聖殿和約櫃；他是神，是真理，因此我們在基督內，得以朝拜天父；同時我們在基督內都成了司祭、先知、君王，自己都成了天主的聖殿，隨時隨地都可以藉著基督向天主祭獻與祈禱。

7.2 選讀二：厄里亞與假先知比試（列上18:21-40）

以色列民進入客納罕地定居後，遇到最大的危機就是對上主失去信仰，背棄了西乃盟約。南北國分裂後，北國盛行對巴耳的敬禮。因此，天主派遣厄里亞先知，奪回以色列子民對上主的忠誠。

厄里亞向假先知挑戰，阿哈布召集全體以色列民和巴耳的四百五十位先知上加爾默耳山，與厄里亞作比試（列上18:20）。這段經文的敘述以對話為骨幹，講說話的人主要是厄里亞，他向民眾和巴耳先知講話，其中最重要的是他向上主虔誠的祈禱。民眾對厄里亞每次的講話都有不同的反應，一次比一次更接近及相信他。首先厄里亞責斥人民對上主的信仰模稜兩可，人民一句話也不回答。接著厄里亞提出與巴耳的先知進行比試，人民表示贊同；當巴耳的先知失敗後，全體人民都俯伏在地，承認雅威是天主。厄里亞對人民的質問，彷彿就在質問讀者；厄里亞的祈禱也可成為讀者的祈禱；最後人民呼喊「雅威是天主」。

除了對話以外，經文以「對比」來襯托出這場比試的氣氛。上主的先知只有一人，巴耳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人，對比極為強烈。巴耳的先知從早到晚呼求他們的神，而厄里亞只在奉獻晚祭的時候呼求天主。進行祭獻時，巴耳的先知又跪又跳又叫喊，而厄里亞只用祈禱，而且把祭品和木柴全然弄濕。巴耳先知人多勢眾，結果他們所祈求的巴耳卻「沒有聲音，也沒有答應」（列上18:26,29）。這種對比加強了厄里亞對巴耳先知諷刺的效果（列上18:27），更顯出天主的全能。厄里亞的祈禱有內涵，有深度（列上18:36-37），他祈禱的目的是「使這人民知道你上主，是真天主」。的確，在舊約聖經中，天主屢次啟示祂自己：「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申32:39）人民從模稜兩可到作出清晰的抉擇，最終承認雅威才是真神。

藉著這次比試，厄里亞想徹底清除對邪神的敬禮，要人民回心轉意歸向天主。他使人民從「一句話也不回答」（列上18:21）轉變為承認「雅威是天主」（列上18:39）。比試後，厄里亞就按照梅瑟的法律，將巴耳假先知全部殺掉。但最重要的，還是厄里亞重修了上主的祭壇（列上18:30），重建以民的信仰，恢復了他們對天主的信心，使以民明白上主與他們同在，並要承認厄里亞確是一位「上主的先知」，是「天主的人」。

當先知質詢：「你們搖擺不定，模稜兩可，要到幾時呢？」我們也在感覺被質詢。「人民一句話也不回答」時，正好是我們靜默反省的時間。在厄里亞嘲弄巴耳假先知時，或厄里亞舉行祭獻時，我們的心靈會作出反省。當以色列民步步進入抉擇時；天主的聖言也在迫使我們作出內心的抉擇。

8. 列王紀的訊息

8.1 天主之言臨於歷史中

列王紀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就是要求純潔的崇拜，並以耶路撒冷聖殿作為唯一崇拜的中心，以此來表達作者對天主的忠信和對遵守盟約的決心。一直以來，先知都在提醒以色列民，他們是一個盟約的民族，要遵守盟約的法律，朝拜上主，故此以民只有兩個選擇：生命或死亡。以色列和猶大王國破壞了盟約，招致上主對他們的懲罰。在君王制度之下，君王就代表了人民，君王的罪，就是人民的罪，君王所

得的報應，也要落在人民身上。列王紀顯示天主的說話在歷史中運作，上主是歷史的主宰。

列王紀以南北二國的史實，一再強調申命紀的中心思想：「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誡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誡命、法令和規定，你必能生活繁榮，上主你的天主在要去佔領的地上，必要祝福你。但是，如果你心中叛離，不願聽從，被人引去敬拜事奉其他的神，我今天警告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渡過約但河去佔領的土地上，決不能久存。」（申30:16-18）

8.2 天主對達味的許諾：我要建立你的家室和王權

在列王之中，達味是最偉大的理想君王。以民的君王，如果實行達味所行的事，他的王朝便可保存，希則克雅，約史雅就是這樣的君王。在列下結束時，被充軍的猶大王耶苛尼雅的命運獲得改善，顯示天主將實現祂對達味的許諾。

聖經的作者在評論猶大各位君王的事業時，常以達味為模式。達味顯然是理想君王的標準。列王紀在評論以色列的各位君王時，卻常以他們是否隨從了「雅洛貝罕的罪」來定斷他們。因為自從雅洛貝罕建立北以色列國，並在貝特耳豎立金牛犢後，所有北國的君王都保存了貝特耳聖所和那裡的金牛犢，成了邪神的崇拜者。其中只有一位君王耶曷蘭，他雖也行了惡事，但因為除去了象徵繁殖的神柱，稍微受到褒揚（列下3:2）。

8.3 天主的寬恕和再施恩

天主將會實現祂對達味的許諾，在充軍期間第二依撒意亞傳達了「受苦僕人」的概念，為亡國和被充軍的以色列，在耶苛尼雅身上點燃了對默西亞的盼望。列王紀從頭至尾都在強調天主的寬恕和再施恩。儘管撒烏耳失敗，達味卻得到永遠賜予他的家室王權。從列王紀可以看到以色列的不幸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上主對他們專斷的懲罰。列上8:46-53所記載的撒羅滿的禱詞，正正表達了天主的寬仁和對祂的子民施恩。以色列人因背命而受到嚴厲的懲罰，他們可否得到保存，將有賴於他們是否回頭忠於盟約。耶苛尼雅最後命運的改變，為天主子民帶來了一絲希望。

9. 小結

由民長時代所探討新的領導方式，在君王制度成立後獲得解決。然而，南北兩國對於王權的繼承上，卻有不同的瞭解。

南國猶大接受王朝世襲的制度，願意受達味王朝的統治，認為是天主的旨意。為此，達味的後代為王435年，共計19位君王。他們為王的時候，並未發生不安和紊亂的現象。

北方的以色列，雖然接受了君王和王朝的原則，卻不認為任何君王的兒子都是出自天主的揀選，可以繼承王位。為此，北方各支派視君王和王朝是可以取代的，只要天主容許。為此，在以色列北國的二百年歷史中，王朝更換了九

次。每次都是把君王和他的繼承人殺掉，而由刺殺者登上王位。但擁有強權的，不一定是賢君。因此，背叛君王的事，在北國不斷重演，直至滅亡。

隨著南北的分裂，十二支派的觀念亦漸漸地消失；南部，西默盎支派逐漸為猶大所併吞，已有名無實。北方各支派則為厄弗辣因所蠶食，也蕩然無存。在宗教方面，南北兩方的人民理論上仍然保持有同一的信仰和同一的盟約。以色列的主要聖所是貝特耳，猶大的則在耶路撒冷。兩國都受到客納罕文化和宗教的威脅，為此，在兩個國家都有大先知為真的宗教和天主的法律而鬥爭；司祭們也盡力維護純正的崇拜儀式，和教導人民認識法律的真諦。

可是，他們不少都無能力左右人民的心意，只有君王才有權力辦得到。在以色列北國，出現了一兩位銳意革新的君王，在猶大則有八位，他們在信仰和法律上，進行了除舊革新的工作。其中的兩位猶大君王，希則克雅和約史雅，在宗教革新方面，還受到了高度的讚揚。

列王紀末段，巴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大赦猶大王耶苛尼雅，這事成了全書的結論（列下25:27-30），給充軍的以民留下一線曙光，期待達味之子——默西亞的來臨。

作為基督徒，我們相信達味之子耶穌，就是天主所預許的默西亞。在他被釘死的十字架上，有希伯來文、希臘文和拉丁文寫著他的名號：猶太人的君王（若19:19-20）。基督以一種想象不到的方式實現了天主預許給亞巴郎和達味家族的鴻恩，祂的國因著基督的逾越奧蹟而臨現人間。其實，

整部新約的開始，就是「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族譜」（瑪1:1-17）。這族譜說明了耶穌就是那位以民期待的默西亞。猶大君王未能做到的，最終由耶穌基督實現了，他是最完美的君王。

如果細看瑪竇福音這裡的記載，由亞巴郎到達味，剛好是14代（ 2×7 ），由達味到流亡巴比倫的猶太君王，也剛好是14代，由流亡巴比倫到基督，又是14代。但實際上，猶太君王不只14位，作者這個特別編排的世系表，帶有神學的訊息，以七的倍數來表達耶穌基督是猶太人最完美的君王。為了用象徵性的數目來表達這種神學思想，作者故意不計算若干猶太君王。例如「約蘭生烏齊雅」（瑪1:8），其實約蘭至烏齊雅之間，還有多位君王：阿哈齊雅、阿塔里雅皇后、約阿士、阿瑪責雅；又如「約史雅在巴比倫流徙期間生耶苛尼雅」（瑪1:11），把約史雅當成耶苛尼雅的父親，其實當中還有約雅金。無論如何，列王紀為我們基督徒最大的訊息就是：所有猶太的君王，都是指向耶穌基督，他不但是猶太人的君王，更是普世永遠的君王（默11:15）。

10. 摘要

- (1) 列王紀記述由達味逝世到南國滅亡的歷史，作者採用申命紀學派的觀點，重視君王要實踐正義，信仰天主，這樣可以讓國家興盛。
- (2) 兩書卷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南猶北以分裂前的歷史，第二部分是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歷史發展，第三部分是久延殘喘的猶大王國。當中涉及了約四百年的歷史。

- (3) 列王紀有其獨特的記述風格，主要是針對君王的登基，如在新王登基時，常指出另一個國家的國王的在位年數，有時會說明新王登基時的年齡，而最重要是對君王作出短評，指出君主是否行正義之事，代表這君王所管治的國家是否能按天主的旨意行事。
- (4) 選讀部分選了撒羅滿的祈禱詞及厄里亞與假先知比試，這兩個片段的記述較特別，但核心思想，都是要依賴天主。
- (5) 在訊息方面，整部列王紀有三方面的訊息：天主之言臨於歷史中、天主對達味的許諾及天主的寬恕和再施恩。

11.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6，頁313-322。
2.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80-188。
3. 特倫佩爾·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中國：同濟大學出版社，2014，頁163-185。
4. 韋瑟·阿多（Weiser A.）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190-204。
5.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165-206。

6. 傅和德 · 《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頁315-319。
7. 普雲 (Provan I.W.) · 《列王紀釋義》 (*1 & 2 Kings*) 。
香港：香港公教真理會，2003，頁1-156。
8. 韓承良 · 《列王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2，
頁1-12。

單元七

編年紀

1. 緒言

編年紀上下原是一本書，後來分為上下兩冊，兩卷編年紀在希伯來經卷中同屬「聖卷」部分。近代學者將編上、編下、厄上、厄下四卷書稱為「編年史」。從內容來看，編年紀與列王紀所記述的歷史，有大量重疊的地方，但觀點取向不同，令兩部書卷，有參考對照之用。編年紀特別著重君王與聖殿和司祭們的關係，人民對宗教敬禮的態度，並以此作為判斷歷史得失的標準。把國破家亡及充軍的原因，歸咎於君王與司祭及百姓背叛天主的結果。這兩卷書的目的，是要重建充軍回國的百姓對天主的信心。

瞭解編年紀，亦有助明瞭厄斯德拉的內容，並且在歷史上，也有互相連接和呼應的地方。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

- 說明編年紀的主要的內容；
- 解釋編年紀為何不提達味及撒羅滿的罪惡；
- 說明達味盟約的重要性；
- 指出編年紀主要的神學思想。

3. 導論

本書的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日事錄」（*Chronicon*），即「發生在那些日子的事」，聖經也常用類似這樣的片語來表示所引用的歷史資料是真確的，好像是正史一樣（列上 14:19; 15:31; 16:5, 14, 20, 27）。聖熱羅尼莫認為這部書是「全部神聖歷史的編年紀」。《七十賢士本》稱之為「補遺」（*Paraleipomenon*），意思是補充其它史書的缺漏，因而導致這本書被認為是撒慕爾紀和列王紀的補充而已。其實這本書是以一種特別的宗教觀點，來重新編寫以色列民族的歷史。《思高聖經》稱之為「編年紀」，更能反映本書的內容和希伯來文書名的意義。

編年紀是聖經中最長的一部歷史書，內容記載由亞當直到波斯王居魯士下詔准許以色列回國為止，以及以色列民族的所有族譜，與各民族間所發生的事件，目的是要突顯以色列民族，猶大支派和達味家室。

過去，編年紀不為讀者所重視，因為其中的內容似乎是在重複梅瑟五書至列王紀的記載，其間更夾雜著冗長的人口統計和物品記錄；尤其是前九章所記的名單和家譜，信友不大願意讀這部書，因為他們誤解了這部書的寫作目的，不明書中內容的用意。

近年，學者發現了書中獨特的文學架構和神學主題，又開始鑽研這部書了。這部書採用了不同的資料來源，風格卻調和一致，顯現是由一位編輯者作出最後的修訂。其中的資料包括：「先見者撒慕爾言行錄」、「先知納堂言行錄」和「先見者加得言行錄」（編上29:29）、「依撒意亞先知的神視錄」及「猶大和以色列列王實錄」（編下16:11; 25:26; 32:32）、和其他的預言和記錄（編下9:29; 12:15; 20:34; 33:19）。編者可能來自司祭團體，因為內容主要聚焦於聖殿、司祭職、達味王權的繼承和南國猶大的王權。傳統認為編年紀的作者是厄斯德拉，因為厄斯德拉書和編年紀有共同的主題，例如興建聖殿和奉獻聖殿。

編年紀約在主前四世紀左右編成，從宗教角度來評論以色列人的歷史。列王紀是從人的觀點編寫，而編年紀則以天主的觀點來看以色列人的歷史。編年紀就好像「舊約的縮影」，是舊約歷史的時間囊。

4. 背景與目的

本書記載了波斯王居魯士的諭令，成書時間應在居魯士之後；又在建築天主殿宇的錢幣中，提及達理阿王（Darius）發行的波斯錢幣「達理克」（編上29:7），這些

錢幣在主前515年之前尚未鑄成，要廣為流通也需要一段時間，因此編寫的時間最早也應在達理阿王之後，最晚到什麼時候則難以推測。

居魯士讓以色列百姓返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編下36:22-23），連同厄斯德拉上的記載（厄上1:1-3），當時發生了三件重要的史事，與主前三世紀的猶太民眾有很大的關係。

（1）波斯帝國歷代君王寬大的政策，准許猶太人回國，還可以重建自己的聖殿。

（2）充軍期間（主前587-539），前北國以色列的信眾，仍然繼續前往耶路撒冷已毀的聖殿敬拜上主（耶41:4-5）。可是，這傳統卻在主前四世紀年左右消失了。據蘇24章所載，以色列民早已在撒瑪黎雅的舍根聖所舉行敬禮，這傳統比耶路撒冷的敬禮早了幾個世紀。當撒瑪黎雅宗教團體脫離南猶大後，他們強調北方所繼承的才是最古老、最正宗的以色列傳統。因著這信念，撒瑪黎雅人約於主前350年在革黎斤山上另建聖殿，與耶路撒冷正式脫離關係；對耶路撒冷猶太宗教團體提出挑戰，他們才是正統的以色列子民。

（3）耶路撒冷宗教團體中的知識分子受到希臘文化的影響，紛紛湧往當時的文化中心亞歷山大里亞城，造成人才外流；這情況再加上第二點的撒瑪黎雅人在崇拜上的分裂，致使編年史神學家要對以色列的信仰重新檢視。

編年紀以亞當至撒烏耳王的死亡作為歷史的開始，其餘的部分主要描述達味王的統治。編年紀看來在重複撒慕爾紀和列王紀，但這書重新表述這些歷史的目的，是要提醒充軍回國的人民，他們是達味王朝的繼承者，他們是天主的選民。編年紀內列出的不同族譜，是要指出他們的「達味盟約」可追溯到天主的許諾，祂會使亞巴郎的後裔成為一個偉大的民族，藉著他，天主會忠於祂的盟約，祝福萬民。

編年紀還強調「法律」，「司祭職」，和「聖殿」的角色。雖然撒羅滿所建的聖殿已經被毀，但以色列的遺民仍可藉著第二聖殿與它相連。書卷還指出，歷史在教訓他們，背叛天主、拜偶像、與外邦人通婚和不團結，是他們國家滅亡的原因。所以，充軍之後，以色列永遠不要再崇拜外教邪神了。

5. 內容



思考：編年紀裡竟然從沒提及北國以色列的君王，這與列王紀有很大的分別。你認為它為什麼不提北國的君王？

編年紀上敘述了與撒慕爾紀相同的歷史；編年紀下繼續敘述列王紀所記載的歷史。可是，書中不提北國以色列：在編上的族譜中，明顯偏重南部的猶大和本雅明支派，而在猶大支派中，又偏重達味的家譜，原因相信是因為北國背叛了上主，而且完全沒有君王能效法達味的虔誠生活。編年紀下著重記載能效法達味生活方式的君王。編下1-9章描述撒羅滿統治時期的聖殿建築。編下10-36章記述南國猶大的歷

史，直到耶路撒冷滅亡，人民被充軍巴比倫。它詳述了那些復興及改革國家的君王，像阿撒，約沙法特，約阿士，希則克雅和約史雅的事蹟。

編年紀以宗教的角度來看國家歷史，而在編年紀下，其宗教焦點放在聖殿上。列王紀的重點是政治歷史，而編年紀的重點是宗教歷史和宗教精神。編年紀也是天主對達味王朝的宗教評論，所以，編年紀的重點是猶大王朝，以及虔誠的君王。

編年紀可分為五部分：

(1) 第一部分（編上1-9章）：全書以族譜作為導言，記載由亞當開始，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以及以色列各支派的源流，直至達味時代。編年紀把創世紀至撒慕爾紀上的一切，全放在這九章之內。通過族譜，當代的人就可與亞當（編上1:1）聯繫起來；對於以民對天主是否還在關心他們產生疑惑時，編年紀作出了確實的回答：天主一直與以民同在。族譜講述以色列一直都是天主的子民。

編年紀的一個重要主題是「全以色列」，這主題遍佈全書（如編上9:1; 11:1, 10; 12:38）。北方各支派已經充軍很久，編年紀提供了一張包括所有支派的族譜清單（則步隆和丹支派除外）。這些族譜顯示，大多數的以民都有福地的繼承權；北方各支派也包括在內。全書強調「全以色列」的目的，是要指出國家不會永久分裂，也是不可取代的，由此而充分表明對民族復興的期待。

(2) 第二部分（編上10-29章）：這裡記載了達味君王的歷史，描述他一人事蹟的篇幅長達20章，特別記述為他有榮譽的事蹟，如籌建聖殿，制定聖殿禮儀等，重點明顯放在南部熙雍山上，視達味為真正的以色列完美的宗教領袖，也指向默西亞。

(3) 第三部分（編下1-9章）：只有9章記述了撒羅滿王的豐功偉業，遠少於達味的20章。這裡歌頌他建築聖殿的功績，那是以色列唯一真正的宗教中心。

編年紀有意省略某些內容，除了達味普查人口外（編上21章），編年紀也沒有記載任何損害達味或撒羅滿光輝形象的事。編年紀沒有提及達味在赫貝龍七年間，撒烏耳的一個兒子成為君王與他作對，也沒有提及達味為統治北方各支派所進行的談判。本書也刪除了所有關於阿貝沙隆、阿多尼雅反叛的描述，刪除了阿默農、史米的所作所為；沒有記述達味與巴特舍巴犯姦淫和殺了忠心的烏黎雅的罪。編年紀也刪除撒羅滿替達味報復仇敵的內容（列上2章），也沒有提到撒羅滿犯下的罪。而撒羅滿的繼承人勒哈貝罕也被描寫為「遵循了達味和撒羅滿的道路」而受到稱許（編下11:17）。

(4) 第四部分（編下10:1-36:21）：記述自南北兩國分裂後，主前931-587年的猶大君王歷史，直到充軍時期。期間有五個中興的君王：阿撒（編下13-16章）、約沙法（編下17, 19-20章）、約阿士（編下23:1-24:16）、希則克雅（編下29-31章）和約史雅（編下34-35章）。他們的中興都是因為對上主的忠信有關。本書要強調的，是天主必會作出賞罰，每一代人都會按著所作所為而蒙受祝福或懲罰。編下

7:14帶出了極重要的主題：「這稱為我名下的百姓，如果謙遜祈禱，尋求我的面，遠離自己的惡行，我必從天上俯聽，寬恕他們的罪過，使他們的土地生產。」這段撒羅滿奉獻聖殿時的祈禱和天主對該祈禱的回應（編下6:1-7:22），可以視為以色列民族重申盟約的內容。編下7:11-22與列上9:1-9所記述的天主對撒羅滿祈禱的回應，內容幾乎一字不差，只是在編下7:13-15增加了三節。

在編年紀中，那些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的君王，都沒有許多妻子和後代，沒有大量的財富，也沒有千軍萬馬可以指揮；這顯示唯有對天主虔誠者才可得到祝福。

由於編年紀強調天主的祝福與懲罰會在現世實現，所以經文不斷告誡回歸家國的以民不要心存僥倖，錯誤地認為懲罰會延遲來到。對一個再次「服事世上的列邦」（編下12:8）的民族來說，只有藉著尋求天主、在祂面前自謙自卑，才能獲得生存和祝福。

（5）第五部分（編下36:22-23）：這兩節結束語是全書簡短的附錄。居魯士諭令以民歸國重建聖殿，充滿希望的訊息。這篇詔書置於書末，內容與厄斯德拉開始的首三節相同，作為連接到厄上的橋樑，指出兩部分是連在一起的，表明巴比倫充軍並非天主救恩史的終結。

編年紀著重達味與撒羅滿的事蹟，總共29章，佔了全卷書的一半篇幅。記載開始和結束都是天主的作為，達味能成為君王是因為「上主……將王位移交給葉瑟的兒子達味」（編上10:14），而這是透過先知來傳達的，達味只是「按

照上主藉撒慕爾所吩咐」（編上11:3）。撒羅滿死後王國分裂也是天主的旨意，「這種轉變原是出於天主，為實現上主藉史羅人阿希雅論及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所說的話。」（編下10:15）當中也有先知的說話作證。

6. 編年紀內的達味盟約（編上17:1-14）



思考：為什麼編年紀要長篇大論形容聖殿的興建情形？這寫法與列王紀非常不同，你認為理由是什麼？

編上17:1-14是屬於主前300年的記載，對於有關達味王朝的神諭，也就是納堂神諭，有了神學上的變化。

6.1 神諭的形式

編下17:7與撒下7:8都是以相同的一句話作為開始：「萬軍的雅威這樣說」，由此清楚說明「納堂神諭」是一個標準的神諭。神諭的結構好像「亞巴郎盟約」（創15章），是單方面的、無條件的、永遠的盟約。神諭說明即使君王犯了罪，天主要懲罰他，但不會因他們犯罪而收回恩情，反要使他的王位永遠堅定不移。

6.2 盟約的背景

（1）編年紀在描述撒烏耳的結果時這樣表達：「撒烏耳和他的三個兒子，並他的全家一同陣亡了。」（編上10:6）其實撒烏耳當時還有兒子依市巴耳未死，並非「全

家」陣亡。然而，在主前300年的編年紀神學家，他們要在經文中說明全撒瑪黎雅的教會如同撒烏耳全家一樣死了。

(2) 同樣地，當述說達味為王時：「那時，全以色列人聚集到赫貝龍，來見達味... ..」（編上11:1），其實當時這裡聚集的人，只是南方的猶大家族，但編年紀稱之為「全以色列人」，由此可見，編年紀的作者刻意不提北以色列；也沒有提主前1003年達味成為南猶大和北以色列的君王的大事。作者所指的全以色列，就是僅存的猶大支派。

(3) 編上13-16章：描寫達味迎約櫃入聖殿，撒下6只用一章來描述這事件，但在主前300年特別強調耶路撒冷禮儀，所以用了三章來描述。

6.3 納堂神諭

(1) 在編上17:1-14的經文中，希伯來文的「家」一字，出現了多次，但卻有不同意義：

編上17:3：「不是你要為我建築殿宇居住。」殿宇的希伯來原文就是家。

編上17:10：「上主必要為你建立家室」。家室在這裡是指王朝。

編上17:12：「他要為我建造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殿宇的原文也是家。

編上17:14「使他堅立在我的家和我的國中，至於永遠」，這裡的家是指天國。

(2) 這裡的達味是主前300年理想的「達味之子」（編上17:1-2），理想的達味之子是與上主同在的（編上17:1）。

(3) 「現在你要對我的僕人達味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是我揀選你離開牧場，離開放羊的事，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編上17:7）「我的僕人達味」是指宗教性的「上主僕人」，其中的深意指向主前540年第二依撒意亞先知所描述「上主的僕人」，預示了他將帶領萬民得到永生。新約說明了主耶穌就是天主的「聖僕人」（宗4:27, 30，參閱斐2:6-11；宗3:21-26）。

「是我揀選你離開牧場，離開放羊的事，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編上17:7）達味的來歷包含了兩種傳統：

(a) 貴族傳統：只有貴族才能與王宮人士熟悉（撒16:14-23; 17:1-11, 32），厄弗辣大白冷的達味家庭有最古老的貴族傳統，可以作領袖。(b) 牧羊人傳統：達味只是一個「牧羊人」（撒17:12-30, 55; 18:5），牧羊人的傳統在古代的歷史背景裡，是君王的象徵。兩者的意義都是指向達味的正統性。而「我民以色列」廣義是指全體百姓，包括南猶大和北以色列，這是宗教性的名稱。

(4) 「我要為我民以色列安置一個地方，栽培他們，在那裡久住，再也不受驚擾，再也不像先前受惡人的蹂躪」（編上17:8-9）。「蹂躪」是指主前598，587年二次滅亡的慘痛歷史。

(5) 「我必要在你以後給你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一個兒子，鞏固他的王權。」（編上17:11）「後裔」是指以民期待的默西亞，是達味盟約的高峰，其最終所指向的，是「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瑪1:1）。

(6) 「他要為我建造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編上17:12）天主要撒羅滿興建聖殿，因為撒羅滿一名有「和平」的意思，所以應由和平的君王來承造。天主不願達味建聖殿，因為編上22:7-10說明達味殺了不少人，雙手沾滿了血腥，上主不用他興建聖殿。編下1:18-8:1用了很長的篇幅來描述撒羅滿所建聖殿的內部結構，為的是要強調耶京聖殿的重要，以反對北方撒瑪黎雅境內革黎斤山的聖殿，那是一座非法的聖殿（若4:20）。

(7) 「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編上17:13a；撒下7:14）。這句話與聖詠2:7相近：「我要傳報上主的聖旨：『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其中的深意是指向耶穌基督，他是天主的獨生子（若3:16），希1:5更引用了編年紀這句經文，來說明耶穌基督的身分。

(8) 「我決不使我的寵愛離棄他，有如離棄你以前那一位」（編上17:13b）。這裡不提「那一位」是撒烏耳，是要反對撒瑪黎雅，因為撒烏耳只統治了北方，象徵分裂及散居於撒瑪黎雅的其餘支派。

(9) 「反要使他堅立在我的家和我的國中，至於永遠；他的王位永固不移。」（編上17:14）這裡指向在天國「至於永遠」的默西亞。

7. 編年紀中的達味

申命紀典的編輯者雖然欣賞達味，但在編寫和編輯撒慕爾紀和列王紀時，仍然很忠實地將達味的優點與缺點寫出，毫不掩飾，提供了一個有血有肉的達味。例如：達味去世之前，仍然忠於他對史米的諾言，絕不加害他，但他臨終時卻對撒羅滿說：「現在，你可不要把他看作無罪的人，你既然明智，就該知道怎樣對付他，使他白髮染血，下入陰府。」（列上2:9）這就讓人看到達味狡猾的一面，也是真實的人性。

但在數百年後的編年紀神學家，他們不理會達味曾經犯過的種種錯誤，因為編年紀的「歷史」只想刻劃一位的理想達味，而這位理想的達味是指向默西亞。不過，為編年紀的神學家來說，這位默西亞沒有依撒意亞受苦僕人的特質，他們並未知道這位僕人身分的默西亞是以受苦和被刺透來拯救以民，以至整個人類。編年紀神學家不瞭解默西亞的普世性目標就是要拯救一切的人類，而是以為默西亞是一位民族主義的大能者，這思想甚至影響了童貞瑪利亞在路1:46-55的謝主曲，以及在耶穌基督升天那日，宗徒們問耶穌的話（宗1:6）。

但是在路2:29-35中，正義虔誠的西默盎，在聖神的感動下，看到藉著苦難拯救萬民的默西亞。最後，童貞瑪利亞和宗徒們也在同一聖神感動下完全了解「達味之子」的特質（參閱宗1:6, 8；宗1:12-14；2:14-36）。

8. 編年紀神學

編年紀的目的，並非重述撒慕爾紀和列王紀的歷史資料，而是要為過去的歷史賦予一種新意義，明白這些歷史裡面，一些編年紀神學家所反省到的真實歷史教訓。為編年紀的神學來說，以色列民族是一個信念很強的整體，「十二」是完整的象徵，編年紀以十二作為全體民族的象徵，雖然在當時，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

天主的子民必須按他們所處的時代和情況，解釋天主教在歷史中說過的話。編年紀在敘述一段重要事件時，會插入一些詳細的解說，以解釋充軍時或其後回國的情況（編下 13:4-12; 15:1-7），或者大量引用和那時所處的情況吻合的聖經章節或早期歷史。因此，編年紀所載的，要說是確實的歷史，倒不如說是理想的歷史。

厄斯德拉及乃赫米雅進行宗教改革之後，「編年紀神學」就等同猶太教的中心思想，並且直到耶穌基督時代仍普遍通行。這種思想，就是認為猶太教是絕對的一神宗教，絕對排除「邪神崇拜」。編年紀神學形成了猶太宗教神學以下的特質。

8.1 聖王和聖殿

編年紀特別強調王國的根基是在達味王和撒羅滿王，以色列早期的歷史，都是指向他們。在他們之後的君王都是以他們為模範，因為達味和撒羅滿的統治時代是以色列歷史的高峰。事實上，編年紀把出谷紀的信仰基礎，如亞巴郎和

西乃山盟約都指向達味盟約（編上16章）。因為天主是藉著達味和聖殿崇拜，實現了對以民的祝福。其實在編輯編年紀時，達味王國早已消失超過一百年，編年紀的目的，並不是志在鞏固王朝，而是鞏固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崇拜。

編年紀不提達味的缺點，反而表揚他的文武雙全，無論武功和道德都很完美，目的是強調歷史的目標和對未來的希望。不過，作者也指出達味被天主拒絕建築聖殿，因為他「流了許多血，屢經大戰」（編上22:8）。同樣地，編年紀側重於撒羅滿建造聖殿，也不提他的缺點，只說：「上主在全以色列民眾面前，特別高舉了撒羅滿，賜予他君王的威嚴，勝過以前所有的以色列君王。」（編上29:25）編年紀沒有責備撒羅滿崇拜邪神（列上3:2-3），也沒有提及是他導致王國分裂（列上11章）。

編年紀中的撒羅滿王國一直維持強大富裕，他的智慧也無人能及。達味與撒羅滿兩位君王前後輝映（編上22:12及編下1:10；編上29:12及編下1:11-12；編上22:3-4及編下2:1-2），目的是刻劃一位理想的君王，強調聖殿是達味、撒羅滿和全以色列奉雅威之名而建造的，作為以民祈禱之所和安放約櫃的地方（編上22:7；編下6:20；編上28:2；編下6:41）。耶路撒冷聖殿是屬於上主自己的殿宇，是一個統一以色列人的聖所，南北人民都應該常在此祈禱。

編輯編年紀時，達味王朝已經滅亡了，但聖殿卻已重建，因此，編年紀的達味盟約應從聖殿的角度來理解，以聖殿作為團結充軍回國後全體以民的中心。編年紀不是表揚達味和撒羅滿過去的盛世，而在說明他們是耶路撒冷聖殿和崇

拜的始創人。在編年紀時代，聖殿是天主子民唯一可敬拜天主的聖所。如果這個團體忠於達味和撒羅滿所建立的一切，天主的計劃必定會實現。

8.2 族譜

編上1-9章族譜的內容是把以色列回歸的人民直接與以前的以色列保持連繫。通過族譜，人民把自己與聖祖們及亞當聯繫起來，（編上1:1）編年紀不斷強調「全以色列」（編上9:1; 11:1, 4）這概念，雖然那時北方各支派已經充軍很久，名存實亡，但這份清單仍然包括北方各支派，就是在於要表明以色列民族不會永久分離，也不可被取代；這個民族必定會復興。

族譜其實也是為解決當時要面對的不同問題：誰合適作君王或司祭（厄下7:61-65）、社會地位、軍事職責、土地分配以及世襲權等問題。儘管這些遠古的族譜為我們可能感到沉悶，但為當時的人民，卻有著獨特而不可取代的希望與感情。

8.3 全以色列

「以色列」一詞在編年紀一共出現290次，而表達「全以色列」這個意思的句子有：「全體人民」、「全以色列人」、「以色列各支派」、「全以色列的會眾」、「全會眾」等，共53次。本書是在表達一個理想的、合一的以色列；要由一位達味的後裔君王領導，永遠以耶路撒冷為宗

教、政治的中心。書中還指出各支派的以色列人都召集到耶路撒冷（編上13:2）；同時，所有的司祭和肋未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編下11:13; 12:5；編下15章; 30:1）。

編年紀特別強調宗教，以及在耶路撒冷崇拜的重要性，以維護以色列民的信仰。天主的子民、全以色列人是一個團結的團體，是延續耶路撒冷聖殿崇拜及達味後裔的地方。耶路撒冷聖殿是唯一合法的聖殿，是以色列各支派選出來的地方。因此，編年紀上所列出的族譜，是在表達「全以色列」的延續性。

編年紀亦在表達過去向他們祖先講話的天主，如今也在向他們講話。他們的天主仍然是世界之主和審判者，即使他們受到欺凌與壓迫，天主仍會保護照顧他們（編下20:1-30）。另一方面，編年紀也指出不應排斥其它團體（編下30:1），因為耶路撒冷應是萬民朝拜天主的地方。

8.4 肋未人和先知的職務

最能表達編年紀神學的就是「肋未人的職務」。在充軍回國之後，他們負責保存宗教禮儀，「在全燔祭壇和香壇上焚燒祭獻，從事至聖所內的各種工作，為以色列人獻贖罪祭，全照天主的僕人梅瑟所命的行事。」（編上6:34）

先知傳統在編年紀佔有很重的分量，王國是由先知的活動而建立（編上11:3）；最後，更由於以民不理先知的警戒而毀滅（編下36:15-16）。及後，再由哈蓋和匝加利亞先知重建聖殿。除此之外，上主的話亦可透過聖殿禮儀中受默

感的音樂家（編下29:25）或君王（編下13:4-12）傳達。先知的「預言」等於再解釋聖經，使聖經與生活配合，為的是使百姓全心全意依賴上主和虔誠的祈禱，也就是遵守天主法律的先決條件（編上28:9, 10；申4:29）。

8.5 因果報應

整部編年紀基本上除了編下13章以外，都是遵照申命紀的歷史觀，以因果報應來評估君王的功過。編年紀中的每一項罪行都要受到懲罰，也沒有一項祝福是沒有原因的。編年紀仍未受到「死後生命」的啟示，人們只期待好德行在今世就獲得償報；同樣，人們也相信惡有惡報。編年紀依照這種信念，為人民解決在列王紀所遇到的難題。

列下，猶大王默納舍建立巴耳的祭壇、行人祭，「不斷行上主視為惡的事，惹上主發怒」，「使耶路撒冷血流成河」（列下21:2-6, 16），但他卻能統治猶大五十五年。編年紀解釋說，在他戰敗被解送巴比倫時，痛悔了自己所犯的罪，天主憐憫了他，恢復了他的王位；他亦掃除偶像，只向天主獻祭，天主重新接納了他（編下33:10-17）。

約史雅是列王紀和編年紀的明君，他推行宗教改革，勵精圖治，卻英年早逝。編年紀的解釋是他不聽從天主藉乃苛之口對他提出的警告（編下35:21, 22）。這因果報應的觀念在編年紀上明確陳述，說明了是為應驗達味對撒羅滿的訓言：「如果你尋求他，他必使你尋獲，如果你背叛他，他必永永遠遠拋棄你。」（編上28:9）不過，這條規律不曾適用在達味和撒羅滿身上，只適用於他們以後的君王。

例如，編年紀對阿撒的評價與列王紀的相似：「阿撒行了上主他的天主視為善，視為正直的事」（編下14:1；列上15:11），上主報償他「國內平安了十年」（編下13:23），「四境平靖」（編下14:5-7）。阿撒依賴上主，在強弱懸殊之下擊潰雇土人百萬大軍，戰車三百輛（編下14:8）。編年紀記錄阿撒為王三十五年，期間一直忠於上主，四境平安。之後，在第三十六年與阿蘭王結盟，受到先見者哈納尼的斥責，並預言以後他必要遭遇戰禍（編下16:7-10）。編年紀藉先知闡釋了因果報應的教條，又補述阿撒晚年患了足疾，病得十分嚴重；他在病中不求上主，直至死為止。（編下16:11-13）

在編年紀可看到服從導致昌盛，不服從導致懲罰。幾時君王、人民向上主謙卑認錯，上主立刻要對他們施恩，使他們免於被毀滅（例如編下12:6-12）。甚至惡貫滿盈的北國人民，如果他們轉向天主，祂決不會轉面不顧他們（編下30:9）。

不過，對上主慈悲最大的冒犯，就是拒絕接受先知的告誡。如果遵行先知的勸誡，他們使得享平安和富裕；如果不聽從，一如編年紀記載多位君王不聽從先知的警告，他們所受的懲罰就是國破家亡，君王及人民都受到上主怒火的打擊。懲罰的背後有天主的仁慈，只要人民回頭，上主就會立即施恩。

8.6 達味及撒羅滿的光輝

編年紀不提達味及撒羅滿的罪，只記載他們光輝的事蹟（編上10章至編下9章），他們被描寫為充滿光榮、服從天主、且戰無不勝的人物。他們不僅蒙天主的祝福，也得到了百姓的愛戴。編年紀作者所強調的是天主對達味王朝永恆的應許（編上17:11-14；編下13:5; 21:7）。總括來說，編年紀是在期待「默西亞」的來臨。

理想化的達味和撒羅滿不但是過去「美好的回憶」，編年紀也在強調天主對達味王朝永恆的應許，這是一種「默西亞觀」。這位默西亞不僅是指過去的達味和撒羅滿，更是編年紀所盼望的未來的達味和撒羅滿。在以色列人被波斯統治期間，編年紀以光榮的達味和撒羅滿來表達對未來默西亞的盼望。

9. 摘要

- (1) 編年紀的背景是以民得到赦免，由流亡之地回到巴力斯坦，開始嘗試以宗教信仰來凝聚國民，特別強調在耶路撒冷的祭獻，以抗衡北方。在這背景下，編年紀對歷史的記述，特別重視宗教，強調達味和撒羅滿。
- (2) 編年紀內容可分為五部分：首先是族譜，記述以色列人各支派的源流，其中偏重達味的家譜。第二部分是達味的歷史，記述的都是他的成就功業。第三部分記載撒羅滿王的豐功偉績，歌頌他修建了華麗的聖殿。但在他兒子勒哈貝罕繼位不久，國家便分裂為二。第四部分記述兩國分裂後，直到充軍時期，其中很少提及北國的歷史。第五部

分（編下36:22-23）相等於厄上1:1-3a，是全書的簡短附錄。

- (3) 編年紀描述榮耀的達味和撒羅滿，在他們身上可看到比達味更偉大的後裔將要來臨的光榮。編年紀著重達味與撒羅滿的事蹟，總共29章，佔了全卷書的一半篇幅。達味盟約是焦點所在，代表達味王朝不會被取代。
- (4) 綜觀全書，其思想強調聖王和聖殿，重視達味和撒羅滿建立聖殿；族譜表達以色列人是一個民族；不斷強調以色列，是要指出他是一個團結的民族；司祭和肋未人受到重視，代表當禮儀和祭獻的重要性，也強調先知的職務。全書充滿現世報應的觀點，目的是告誡回歸的人民不要以為天主的懲罰會延遲。對曾經「服事世上的列邦」（編下12:8）的民族來說，只有藉著尋求天主、在他面前自卑才能獲得生存和祝福。

10.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頁1-18。
2.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131-168。
3.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88-192。

4. 特倫佩爾·朗文 (Tremper Longman III) , 《舊約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中國：
同濟大學出版社，2014，頁186-197。
5.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
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365-372。
6.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頁125-143，頁206-217。
7.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年，頁391-396。
8. 游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419-450。

單元八

厄斯德拉書

1. 緒言

有學者認為，厄斯德拉書與編年紀原為一書，其證據有二：（1）二書有故意分開的痕跡；就是編的結束（編下36:22-23）與厄的開始（厄上1:1-3a），都是居魯士釋放以民回國的上諭，兩者的經文幾近完全相同。如果編年紀是一本獨立的經卷，絕不會在36:21突然中斷，而厄上1:1-3正是編年紀突然中斷之後的繼續。（2）厄斯德拉上下無論在用字、術語、特色、風格、筆法，以及歷史的特徵和宗教與道德觀念，都與編年紀相同。這使聖經學者認為這二卷書應是出於同一位作者，或是出於同一位編輯者。

厄下1:1有「乃赫米雅的言行錄」一語，以前的學者就在此處，將本書分為上下兩卷。《思高聖經》按《拉丁通行本》，將下卷稱為「厄斯德拉下」，近代譯本多稱厄下為「乃赫米雅」。本書記述了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兩位以色列偉大領袖的豐功偉績，但卻沒有按歷史的先後次序記載。乃赫米雅約在主前445年回國，而厄斯德拉約在主前427-426年回國。

雖然編年紀與厄斯德拉在今天被分為不同的經卷，但其內容卻是緊接相連，為讀者繼續介紹以色列人的歷史，同時也從中說明當時以色列人，如何透過宗教的力量，把民族重新整合起來。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

- 瞭解厄斯德拉書的時代背景；
- 指出這時期最重要的幾件事：重建聖殿、聖殿圍牆、宣讀法律書；
- 分析各種政策背後的原因；
- 指出這時期重塑的以色列民族的特點。

3. 導論



思考：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是天主的人，也是務實的人；他們經過了一段時期，為回到猶大的天主的選民帶來改革和重建勢力。你認為他們採取了什麼策略，才能達成這重建家國的目標？

本書為明瞭充軍後革新的猶太教，以及當時猶太人的信仰、道德和社會的生活狀況，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資料。人民在充軍後，又獲得天主的慈悲而得以回國，他們不再崇拜邪神，只一心事奉上主唯一的天主，且奉盟約的法律為生活的準則。所以當時的猶太人，雖然沒有獨立的國家，也沒有政治上的自由，但為堅持自己是天主的選民，為保存宗教的純正信仰，卻有一種非凡的力量。

本書分為上下兩卷，記述猶太人充軍回國後約一百年的復興史；敘述當時選民的社會和宗教狀況，以及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兩位領袖所進行的改革運動。厄上記述波斯王居魯士於主前538年出了一道解放選民的上諭（厄上1:1-4）。因這上諭，達味的後裔則魯巴貝耳率領人民、司祭和肋未人，首先回國。他們回國後，立即重修聖殿。當時有哈蓋和匝加利亞兩位先知，鼓勵人民排除萬難，重修聖殿，工程在主前516年完成（厄上1-6章）。厄上記述厄斯德拉司祭兼經師，奉波斯阿塔薛西斯王的命令，兩次率領人民回歸耶路撒冷，他在耶路撒冷進行了宗教革新運動，而且為保持純正的信仰，強行解除以色列人與外族所立的婚約（厄上7-10章）。厄下記述乃赫米雅回到耶路撒冷，他作猶大省長的事蹟：他先修築耶路撒冷城牆，以後整頓政治民

風，然後同厄斯德拉一起提倡道德，實行宗教改革，恢復昔日梅瑟在西乃山與天主所立的盟約。

4. 時代背景

巴比倫帝國在拿步高死後不到30年，被波斯王居魯士所滅（主前539/538）。他不曾使用武力便佔領了巴比倫的首都，因為大部分人民都出來歡迎他，居魯士以一種全新的方式來統治國家，他賜予人民許多恩惠，以爭取他們效忠。居魯士特許了兩件事：第一，凡被巴比倫擄去充軍的人，如果願意，皆可以回歸自己本國；第二，鼓勵回國的人在本國重建自己的廟宇，以供奉他們自己的神。這第二個特許，文字上稱為「居魯士的上諭」。這一上諭，通知了所有充軍的團體。

按猶太傳統厄斯德拉書和編年紀的作者是厄斯德拉。厄斯德拉本人在厄上1-10章和在厄下8-10章出現，他以作者的第一身來敘事。他採用了不同的資料（厄上4:7-22），族譜（厄上2:1-70）和個人回憶（厄上7:27-9:15）作為寫作資料。《拉丁通行本》和《思高聖經》稱厄斯德拉為厄上，乃赫米雅為厄下，此外還有偽經厄三和厄四。傳統還認為厄斯德拉是促成聖殿重建的人，是舊約聖經正典的制定者，是猶太會堂崇拜的始創者。

如果這書是與編年紀一同作最後編輯的，則本書與編年紀一樣，大約最後成書於主前四世紀。

5. 內容

厄斯德拉書記錄了以民回國與重建聖殿（厄上1-6章），以及重建耶路撒冷城牆與以色列百姓的信仰（厄上7章至厄下13章）。所以，這兩卷書大致上可以依此而分為三個段落。第一段記述第一次回國，直到聖殿重建完成，時間是在主前539/538年到主前516年之間；第二段記述第二次回國，第三段記載第三次回國；全書內容以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的改革運動為中心，時間是主前458年到大約主前420年之間。

第一次回國發生在波斯王居魯士元年。當時在巴力斯坦轄區的省長，也是達味的後裔，名叫則魯巴貝耳，他帶領大約50,000人回到猶大地。他們回國後，在主前536年開始重建聖殿（厄上3:8），但聖殿奠基之後便受到阻攔，約於主前530年停建。聖殿停工十年後，直到波斯王達理阿在位第二年（厄上4:24），也就是主前520年，在先知哈蓋與匝加利亞的鼓勵下，百姓繼續興建聖殿（厄上5:1-2）。雖然又遇到阻攔（厄上5章），但在先知的鼓勵下（厄上6:14），終於在主前516年，也就是達理阿王在位第六年，完成聖殿重建的工作（厄上6:15）。

第二次回國發生在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在位年間，也就是在第一次回國之後80年。經師厄斯德拉帶領大約2,000人回到猶大地（厄上7-8章），這時聖殿已經建成將近60年（亦即厄斯德拉第6章和第7章之間）。厄斯德拉發現，雖然聖殿已經完工，但是與外邦人通婚（雜婚）的情況影響了整

個民族的信仰生活。厄斯德拉在聖殿獻祭之後，帶領百姓為雜婚認罪悔改，並且採取實際行動清除雜婚的現象（厄上9-10章），帶領百姓重建信仰生活。

第三次回國發生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在位20年間。乃赫米雅帶領少數的以色列百姓回到猶大地，因為規模較小，有人把這次回國視為是第二次回國運動的一部分。雖然首批以色列百姓從被擄之地回國已經將近100年，聖殿也重建完成，但是耶路撒冷的城牆荒廢，回國的百姓在猶大地遭受欺凌。掌管酒政的官員乃赫米雅取得波斯王的許可，回到耶路撒冷動員百姓重建城牆（厄下1-7章），並在城牆修建完畢後，和經師厄斯德拉一起重建百姓的信仰生活（厄下8-13章）。

6. 乃赫米雅和厄斯德拉的領導



思考：為失去了信仰的人民，要重新建立信仰並不容易。你認為過程中會有何困難？你會有什麼好的策略？

要綜合說明乃赫米雅和厄斯德拉的領導，首先要說明他們領導以民的先後次序。按學者的分析，乃赫米雅先於厄斯德拉回國，他主要的政績，就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所以在下文的記述，會先談乃赫米雅，然後才談厄斯德拉的宗教改革。

6.1 乃赫米雅領導的政教復興

(1) 猶太總督乃赫米雅得到波斯皇帝阿塔薛西斯一世的信任（厄下2:1; 5:14; 13:6-7），任命他為猶太省長（厄下2:6）。

(2)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乃赫米雅省長最重要的工作，是檢視被撒瑪黎雅人所破壞的城牆（厄下2:11-16）。他說服了猶太官員重建城垣（厄下2:17-18），為執行重建的工程，他詳細地列出耶京參與的家庭，城牆的正確地形和不同的城門（厄下3:1-32）。但他這項工程受到撒瑪黎雅人強烈的反對（厄下3:33-4:17; 6:1-14），但是乃赫米雅卻在主前445年把城牆築成，費時五十二日（厄下6:15）。接著是城垣落成典禮，在城垣的最高處隆重舉行遊行禮儀式（厄下12:27-43）。重建耶京城垣達到兩種目的：第一是保護耶路撒冷，免受撒瑪黎雅人的干擾。第二是強化在熙雍山猶太人的耶路撒冷教會的信仰意識。耶路撒冷城重新成為以民的「聖城」（厄下11:1, 18）。這思想也出現在同時期的匝加利亞先知書中，從巴比倫充軍回國之後，天主「再揀選耶路撒冷」（匝1:17），「上主必在聖地內佔據猶大作為自己的產業」（匝2:16），而熙雍山的教會團體，亦成為「上主的眼珠」（匝2:12）。

然而，耶路撒冷作為聖城的意義，在新約時已為耶穌基督所超越，希伯來書提到「耶穌為以自己的血聖化人民，就在城門外受了苦難」（希13:12），其普世教會觀指出耶穌基督的教會是不需要城牆的保護，因為她是至公的。

(3) 土地改革與社會正義：厄下5章詳述乃赫米雅省長在猶大省禁止買賣同胞，也特別宣佈土地改革（厄下5:11），他實行了社會正義，甚至超過保祿在費肋孟書所提出的有關釋放奴隸的準則（費8-21），保祿面對奴隸滿布的世界與違反基本的人權，卻無法實行他在基督徒已成了自由人的原則（迦3:28）。

(4) 乃赫米雅省長的移民耶京政策：乃赫米雅發現猶太人想住在鄉村，因為生活消費比較低（厄下7:4-5），因此決定把人口的十分之一遷入耶路撒冷，使耶京成為政治與宗教的中心，乃赫米雅不讓百姓隨意移入耶京，以抽籤來決定（厄下11:1-2）。

(5) 具宗教本質的法令：乃赫米雅省長是熱心的猶太教成員（厄下5:19; 13:31b），他頒布一些宗教的法令，主要的目的是使之更具合法性：如清除聖殿的雜物（厄下13:4-9）；使肋未人復職並給予薪酬（厄下13:10-14）；嚴格遵守安息日（厄下13:15-2）；抑制雜婚（厄下13:23-27）；驅逐大司祭厄肋雅史布的兒子約雅達，因為他與撒瑪黎雅省長桑巴拉特的女兒結婚（厄下13:28-29）；劃定奉獻木柴和什一之物的時期（厄下13:30-31），在類似沙漠的國家木柴是很有價值必需品，特別為每日的全燔祭。

6.2 厄斯德拉經師兼司祭的宗教復興

(1) 厄斯德拉經師兼司祭的背景：厄斯德拉是高級匝多克司祭，亦是一位精通梅瑟法律的經師（厄上7:6-10, 21；厄下8:1, 2），他的祖先可追溯至「匝多克阿希突布之子」

（厄上7:1-5），直到亞郎。他很可能是波斯王朝為猶太人的宗教事務所設置的一位猶太神職人員（厄上7章）。

（2）他使猶太人遵守法律：由於波斯的容忍政策，波斯王帝沒有將波斯的法律強加於耶路撒冷的教會團體上，而讓猶大省長（主前520年的則魯巴耳，主前445年的乃赫米雅）來管理猶太人的事務。厄斯德拉以司祭兼經師的身分來整頓猶大的宗教與法律事務，他在猶大進行使梅瑟的法律成為猶大法律的工作，他「派定官吏與判官」，按梅瑟的法律來治理和教導所有人民。以波斯的觀點而言，厄斯德拉的任命既有政治性，亦有宗教性，他的工作主要是把梅瑟的法律成為耶路撒冷和猶大省內所有猶太教會團體的基本法律（7:15-26）。

他帶回來的法律就是主前459年（或甚至主前428）的司祭典；及主前398年編輯神學家團體結合的雅威典、厄羅音典、申命典與司祭典的梅瑟法律書，也就是按希伯來文音譯的托辣。

（3）厄斯德拉的教會團體的觀念：厄斯德拉為使梅瑟的法律成為整個團體的基本法律，包括女人與能瞭解的孩童，於是教導百姓接受法律書。厄下8:2記述了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第一次包括「男女和所有能聽懂的人」集成一個團體，齊集在一起。主前五世紀的百姓已經再聽不懂希伯來原文的托辣，因此是以色列歷史上，第一次由肋未人經師，即托辣的老師，「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可以懂清所誦讀的」（厄下8:8），亦即肋未人老師是以阿刺美語講授道理，厄下8:13說明「全民眾的族長和司祭並肋未人，都聚集

在厄斯德拉經師身旁，瞭解法律上的話」，亦即他負責族長們與以前是司祭與肋未人的教理講授。

(4) 會堂的設立：厄斯德拉在教導全民眾托辣的基本法律時產生了一個實際的問題，全民眾包括女人在內，但她們卻不允許進入耶路撒冷聖殿，因此為了教導托辣，促使地方會堂的出現，厄上8:17裡所搭造的帳棚，就成了會堂。

(5) 會堂內的聖道禮儀（厄下8章）：今日舉行聖道禮儀可從能源自這裡，這一章約寫於主前400年，它們提供了現代聖道禮儀的根源，厄下8章有幾點應該注意。

參與者：司祭兼經師的厄斯德拉主禮，百姓的領袖列席於他的左右兩旁，肋未人被配置在「男女和所有能聽懂的人」，即許多群眾之中。經師以阿剌美語向他們翻譯和解釋天主的話。

禮儀的地方：由於有女人參與集會，集會的地方必須是耶路撒冷聖殿之外的地方，後來被稱為「會堂」。

儀式：托辣書遊行進入一座特備的木台上（厄下8:4），讓所有的人可以看見，此時會眾起立致敬（厄下8:5），並讚頌上主，民眾舉手回答「阿們，阿們！」表示「我們確實相信並完全贊同！」以後便跪下，伏首至地欽崇上主（厄下8:6），肋未人翻譯和解釋天主的話（厄下8:7-8）。

(6) 要求雜婚者離婚：厄上9-17章顯示一個狹隘的天主子民觀念，約在同時期成書的編年紀亦有這種觀念。但約

主前250年，約納先知書與盧德傳卻表達出天主救恩也是給普世萬民的觀念。

7. 選讀

介紹過全書的主要內容後，這裡選讀部分章節，深入一點認識這書卷。

7.1 選讀一：居魯士的上諭（厄上1:1-11）

主前538年，居魯士應驗了上主藉耶肋米亞（和第二依撒意亞）的預言。他給猶大充軍在外的人頒佈上諭：「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願他的神與他同在，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建築以色列的神『雅威』的殿宇——他是在耶路撒冷的神。」（厄上1:3）全書在談及以色列時，好像只有南國（猶大和本雅明）和肋未支派的人（厄上1:5），是他們開始組織回歸耶路撒冷。同時，居魯士也准許以民向四鄰勸捐，作為重建聖殿的經費（厄上1:4, 6）。此外，居魯士還大方地將巴比倫人由聖殿擄去的寶貴器皿，歸還給他們（厄上1:6-11）。

「猶太人的首領舍市巴匝」（厄上1:8）可能就是則魯巴貝耳的波斯名字（厄上2:2）。他是達味王室的後裔，或許有些充軍的人把重建達味王朝的希望放在他身上。但這是不可能的，居魯士雖然對待屬國十分寬大，但決不會讓各小國獨立自主。

大多數仍留在巴比倫或周圍的猶太人，他們寧願出些錢作支援，自己卻不願回耶路撒冷。第一批回國的人由兩個人領導：一個是出於王族的則魯巴貝耳；一個是出於匝多克系的司祭耶叔亞。他們回到了聖城的廢墟，第一件工作就是重建敬禮的地方：實行崇拜的祭壇，和在祭壇四周的廣場，以聚集選民。

7.2 選讀二：興建聖殿（厄上3:1-6:22）

重建聖殿的工作沒有立即開始，他們雇用了以前修建第一座聖殿的提洛和漆冬人——提洛王希蘭的工匠的後人——來為聖殿奠基，這一重要的工作一完成，便大事慶祝，其中有些人很高興，另有些想起以前的聖殿富麗堂皇，便哀號起來。哀哭聲和歡呼聲混在一起。

這些滿懷熱情回來重建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必定會索回他們的土地和產業。那些留在當地的窮苦百姓，可能真的歡迎他們回到耶路撒冷，並沒有聽到他們反抗的聲音。但是留在當地的撒瑪黎雅人卻有很多意見。撒瑪黎雅人已成了混血民族，他們的敬禮已不純潔。因此當撒瑪黎雅人自動來協助重建聖殿時，直接被回歸耶路撒冷的人所拒絕。

撒瑪黎雅人因被拒絕大為憤怒，遂設法阻礙重建。他們控告新回耶路撒冷的居民反抗波斯統治。聖殿重建的工程遂中斷了，直到以後的國王尋到居魯士的上諭為止。雖然重建聖殿的准許再次頒發（6:1-12），但工程卻很緩慢。當匝加利亞和哈蓋先知發表了嚴厲的神諭後，工作才再次熱烈進行（蓋1:1-15）。主前515年，在第一批充軍者回國之後二十

餘年，簡單的，但是堅固的聖殿蓋起來了，在耶路撒冷舉行了一次盛大的逾越節。

7.3 選讀三：重訂盟約（厄下8:1-10:28）

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知道選民對梅瑟法律的無知，而且這些剛寫成文的法律是需要向選民公布，使選民研讀遵守的。他們因而在耶路撒冷召集了民眾大會，公開宣讀梅瑟法律，並使選民虔誠地接受。法律書以希伯來文寫成，但當時的人民大多數只會說阿剌美文，所以需要翻譯和解釋（厄下8:8）。厄斯德拉是一位能幹的領袖，又是一位對法律有很深認識的經師，遂公布了法律書。

厄斯德拉指出集會氣氛應該是：「你們不可憂愁，因為喜樂於上主，就是你們的力量。……你們要安靜……」（厄下8:10-11），之後團體便一同進食，盛會非常成功，「大家異常歡樂」（厄下8:12）。第二天適逢是傳統的帳棚節，全體以民便一同慶祝，厄斯德拉天天宣讀天主的法律書，七天之久（厄下8:18）。此後大家便舉行懺悔認罪儀式（厄下9章）。再重立盟約，正式簽署，使各家都有義務遵守厄斯德拉所公布的「法律」（厄下10:1-28）。

7.4 選讀四：盟約撮要（厄下10:29-34）



思考：今天教會不再禁止教友與教外人結婚，但也指出，混合婚姻會面對不少困難，你認為是什麼困難？除了個人的困難，是否也有家庭上、社會上的困難？

這段經文是盟約的撮要：不可雜婚（厄下10:31）、在安息日或聖日不准買賣和要遵守各種應當遵守的規定（厄下10:32）、聖殿的禮儀應以稅收或其他規定來支持（厄下10:34-40）。

天主的選民，無論是生活在本土的或在外，都沒有君王統治，不能全體一同在耶路撒冷參加崇拜。在這種嶄新的環境之下，天主的選民必須要堅守一些嚴厲的措施和開展一些新的制度，以防止他們被外邦人的文化所同化，好能保持以民純潔的信仰和傳統。

在這些嚴厲的措施之中，首要的是不可雜婚，北以色列滅國的經驗就是最佳的反見證。撒瑪黎雅被擄去充軍的以民，經過了幾個世紀以後，都被亞述人同化了而逐漸消失。這大半都是因為與外邦人通婚的原故。在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時代，天主的選民人數很少，不可雜婚的法律為他們來說，成了民族生死存亡的決定。

天主選民的團體散居在波斯帝國各地，這些團體生活在外邦人之中，當中有些已沒有返回故鄉的意欲。長期居於外族地方的以民，必定有與外邦人通婚的危機。為保持純潔的信仰，純淨的血統是重要的。為此，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發起了與外邦人解除婚約的運動。這運動涉及到許多家庭，由極富有者到極貧窮者都有（厄上9-10章）。

反對雜婚的規定，也指出家庭的重要，尤其是母親在傳遞信仰上的重要角色。經驗告訴他們：一個沒有歸化的妻子和母親，多數不可能養成一個具有天主選民信仰的子女。

但也許有另一種可能，如外邦的妻子接受她以色列丈夫的信仰。

除不可雜婚以外，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也致力推行聖殿的禮儀，頒令耶路撒冷的聖殿為所有天主選民舉行祭獻禮儀之所。聖殿為以色列民來說，是上主臨在的地方。每一位身處外地的天主選民，都渴望有一天能親身參與聖殿裡的祭獻儀式，這樣才算滿全了法律所規定的崇拜義務。因而那些住在巴力斯坦以外的人，都盡力資助聖殿和其中所舉行的禮儀；每逢大的節日，都前赴聖殿朝聖，因此耶路撒冷便成了所有選民團體的中心。

如果上主臨在於聖殿是他們團結一致的根源，那末梅瑟的法律，即來自天主的旨意，便是他們團結的聯繫。現在法律書已經定型，抄本比較容易得到。所以選民無論生活在何地，都可以認識法律，並按照法律去生活，因而對法律的愛護與熱誠，逐漸在選民中成長，甚至有許多人是懷著感恩和驕傲的心情來接受法律，並盡力活出法律的精神。

在巴力斯坦，領導選民的大權漸漸握在大司祭的手中，他們很有勢力，是公議會的首領。這時興起了一批新的領袖，即經師，他們負責教導和解釋法律。無論是在巴力斯坦或在外地的團體，經師逐漸成為重要人物。他們研究怎樣將法律應用在某些新的環境或特殊的境遇之中。他們也負責將法律翻譯成選民所用的阿剌美語。在希臘統治時，住在巴力斯坦以外的選民團體大都不懂他們祖先的希伯來文了。

由充軍回國後幾個世紀裡，猶太社區之中興起了一個全新的機構，即會堂，它的根源可以追溯至巴比倫充軍時代。在異地居住的選民，常聚集在一起祈禱，研究由上主而來的，經由歷史先祖所承傳的聖經。這種聚會在充軍結束之後，仍然繼續存在。會堂成了選民團體的聚會所，會堂中的禮儀逐漸展開，成了培育選民團體信仰的地方。最後，凡有選民成員的城鎮，只要有團體，都有會堂的組織。經師在會堂中佔有最重要的地位，他們要解釋，也要教導；尤其在會堂裡成立了培育青年的學校時，經師的地位更形重要。

8. 訊息



思考：閱讀以上的內容後，你認為厄斯德拉的主要訊息是什麼？這書卷特別關心什麼問題？為什麼會對它（們）這麼關注？

本書所記述的史事，雖然只是以色列復興史中約一百年的歷史，但在以民的宗教史上卻十分重要，因為猶太教主義就是從這一時代開始的。

(1) 以法律和聖殿為中心的信仰團體：聖殿重建完成之後，百姓可以在家鄉歡喜快樂地過逾越節（厄上6:19-22），顯示充軍回國之後的信仰團體，跟充軍之前有國家時的以色列一樣，都是天主的百姓，兩者有著不可分割的連續性。

聖殿重建是以色列信仰重建的開始，以色列百姓必須以聖殿為朝拜天主的中心，在生活上重建他們的信仰。這時

的以色列民族已經不再是一個國家，如果他們要繼續生存下去，就需要以純宗教信仰的形態，及一種嶄新的結構來組織起來。厄斯德拉就在聖殿重建之後大約60年，依據法律把以色列民族重新組織起來，並以梅瑟法律來管理自己民族內的事務。

這使以色列民族能在外族統治之下繼續生存下去，並且從一個國家形式的政治實體過渡到以信仰為中心的團體。以色列百姓對未來的盼望轉移到遵守法律和聖殿崇拜之上。從此，以色列民族的身分植根於法律與聖殿，天主的選民於是有了嶄新的身分。天主的話、先知與司祭傳統，以及救贖的應許因此得以繼續保存，直到天主在基督內成就祂賜給亞巴郎的許諾，就是要藉著祂祝福萬民。基督的來到，將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所保存的天主子民，帶至最高的價值與永恆的成果。

(2) 重建盟約的信仰生活：身兼經師與司祭的厄斯德拉，「精通上主賜給梅瑟的法律」（厄上7:6），他帶著從阿塔薛西斯王的許可，重整百姓的信仰（厄上7:25-26）。他教導百姓明白法律（厄下8:1-12），帶領百姓認罪，守安息日，向聖殿獻上什一之物（厄下9-10章）。百姓在厄斯德拉的帶領下，在上主面前莊嚴地重立盟約，接受法律成為猶太社區一切行事的根據，重新委身於法律，如盟約大會所顯示的（厄下10章）。

另一方面，耶路撒冷城牆荒廢期間，回國的百姓不斷受到外族敵人的干擾，沒有安全保障。耶路撒冷城牆的修建，分開天主的百姓與敵人，區分選民與外邦人，代表以色

列百姓團結一致，並恢復民族的自尊；他們不再「遭大難，受污辱」（厄下1:3），並使聖殿崇拜不再受干擾，這就是乃赫米雅歸國的使命。除了帶領百姓重修耶路撒冷城牆之外，乃赫米雅也解決社會貪婪不公的現象（厄下5:1-19），並清理聖殿（厄下13:4-9），恢復什一奉獻，使受供職的肋未人能夠繼續在聖殿全職服務（厄下13:10-14），以及恪守和聖化安息日（厄下13:15-22）。

此外，回國後的百姓若與異族通婚，容易導致以色列百姓轉離天主去敬拜偶像，勢必被同化而消失在廣大的外邦帝國中。為了確保信仰的純正，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清除雜婚的情形，禁止與外族通婚（厄上9-10；厄下13:23-30）。雖然清理雜婚導致許多破裂的家庭，但這是非常時期的非常做法，能有效確保猶太信仰和文化傳統得以保存，卻逐漸形成了猶太人的隔離主義，劃定了猶太人的小圈子。然而新約快要來到，基督將保存信仰純潔的工作帶到最高的境界，藉著基督的血，中間阻隔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牆壁被拆毀了，猶太人與外邦人再沒有什麼區別，普世的人都得著救恩（弗2:11-18），都在基督內合而為一，與天主和好。

（3）繼續保有土地的條件是遵守天主的法律：以色列百姓的信仰與他們得到或失去福地有很緊密的關係：「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一一依照執行，免得我領你們去居住的地方將你們吐棄。」（肋20:20）要保守這塊土地是有條件的。「以色列！現在你要聽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盡力遵行：這樣你們纔能生活，纔能進入佔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地方。」（申4:1）

梅瑟又對百姓強調：「你們應把我今日警告你們的一切話記在心內，好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因為這為你們不是空洞的話，而是關係你們的生命；由於遵守這話，你們纔能在過約但河後所要佔領的地上，長久居留。」（申32:46-47）可是，以民沒有遵守盟約，違反了天主的法律，最後因亡國充軍而失去這塊土地，流落他鄉。厄斯德拉與乃赫米雅的重點是回到家鄉，重建家園，重建一個以上主為中心的生活，也就是再次得回應許之地為家鄉。若百姓轉臉不跟隨天主，有一天仍會失去這塊土地。

（4）祈禱與行為：乃赫米雅在面對困難時，不單是祈禱或哀哭，而是積極地採取行動去面對問題。乃赫米雅的成功是在天主面前的祈禱與哀求與自己的行為結合。

祈禱使人認清天主的旨意，祈禱帶領並肯定人所要採取的行動。可是祈禱不能取代周詳的考察與計劃（厄下2:11-18），努力工作與精密策劃仍然不可缺少（厄下4:16-23）。祈禱卻可以幫助人反應更加機警，思維與判斷力更加清楚（厄下6:1-14）。乃赫米雅是一個祈禱的人，乃赫米雅也是一個行動的人，他需要面對自己人民的問題（厄下4:10），內部的問題（厄下5:1-13），與假先知的問題（厄下6:10-14）。在面對這些問題時，他不斷地祈禱呼求天主，同時勇敢而堅定地完成他的使命。

9. 小結

本書記述猶太人由充軍回國後約一百年的復興史；敘述當時選民的社會情形和宗教狀況，以及厄斯德拉和乃赫米

雅兩位領袖所倡導的革新運動。主前538年波斯王居魯士出了一道解放選民的上諭，達味的後裔則魯巴貝耳遂率領人民起程回國，著手重建聖殿。重建聖殿的工程在主前516年完成。及後有一位司祭兼經師的厄斯德拉，奉波斯王的命令，率領人民回到耶路撒冷。他進行了宗教改革運動，為保持純正的信仰，解除了以色列人與異族所締結的婚姻。而另一位領袖乃赫米雅亦回耶路撒冷，成為猶大省長，他先後修築了耶京的城牆，整頓政治風氣，然後聯同厄斯德拉一起提倡道德，實行宗教改革，恢復昔日梅瑟在西乃山與天主所立的盟約。

厄斯德拉兩卷書承接著編年紀下的結束，繼續記載猶太人流亡巴比倫之後，回歸故鄉和重建聖殿的歷史。從信仰的角度來看，厄斯德拉展示天主如何實踐祂自己的許諾，使自己的子民經過70多年的流亡後回到應許之地。從此，聖殿成為了全以色列民族的宗教中心和天主子民生活的中心。

10. 摘要

- (1) 本書分為上下兩卷，記述波斯王居魯士願意釋放以民回自己故土，當充軍多年的猶太人回國後約一百年的復興史。書中敘述當時選民重建聖殿等事件，以及社會情形和宗教狀況，以及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兩位領袖所進行的改革運動。
- (2) 按猶太傳統厄斯德拉書和編年紀的作者是厄斯德拉，也相信本書與編年紀是緊密連繫的。厄斯德拉記錄了回國與重建聖殿以及重建耶路撒冷城牆與以色列百姓的信仰。

- (3) 當中有兩位主要人物，乃赫米雅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重整以民的生活，為新的以民團體打好基礎；厄斯德拉經師兼司祭，擁有很大的權力，力使猶太人遵守梅瑟法律，成為基本法律。
- (4) 選讀一是居魯士的上諭，指出以民可以回到福地。選讀二是興建聖殿，過程也有波折，但在堅持下得以成功。選讀三談到厄斯德拉的權力，指出厄斯德拉大力改革，要避免以色列人如同撒瑪黎雅般被同化，失去自己的信仰與民族身分。選讀四是重訂盟約，厄斯德拉宣讀法律書，要求以民守法，在聖殿崇拜，摒棄雜婚。
- (5) 厄斯德拉書的訊息包括以法律和聖殿為中心的信仰團體、重建盟約的信仰生活、繼續保有土地的條件及祈禱與行為。

11.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頁273-298。
2.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147-156。
3.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88-192。
4. 特倫佩爾·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中國：同濟大學出版社，2014，頁198-209。

5.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 《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香港: 道聲出版社, 1992, 頁359-365。
6. 陳俊偉, 《舊約導論》。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8,
頁219-220。
7. 傅和德, 《舊約背景》。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頁391-396。
8. 游斌, 《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7, 頁426-450。

單元九

多俾亞傳、友弟德傳、艾斯德爾傳

1. 緒言

如果從時序來看，厄斯德拉書後，緊接的應該是瑪加伯書。不過，在舊約裡有三卷書，採取傳記的形式來寫作，而書卷內容的時代背景，正是在厄斯德拉書以後。因本書一直都按時序來編排，所以就把這三卷書放在這位置了。這三卷書所寫的內容是否真實的傳記，今天的聖經學者仍有爭議，但教會仍按傳統，把它們納入歷史書之列。這些經卷的寫作目的是為了宗教、倫理、教人行善避惡。取材的對象和書寫的方式當然與現代的歷史學家不同。實際上，聖經作者的原意並不是要寫歷史，而是利用歷史背景來書寫故事，以達到既定的目的，就如本單元所探討的多俾亞、友弟德和艾斯德爾，近代學者多稱之為傳記文學。

保祿曾經說：「絕了路，卻沒有絕望；被迫害，卻沒有被棄捨；被打倒，卻沒有喪亡。」（格後4:8）這雖然是在新約時代的說話，卻也是萬古常新的名言。本單元所介紹的經卷中的主角，就是「絕了路，卻沒有絕望」的典範。他們都是被迫害的猶太人，有的成了達官貴人，有的只是普通百姓，卻都受到外邦人欺壓，要努力掙扎求存。幸好，他們都有「不平凡」的精神，就如天主藉亞毛斯先知說：「牧人怎樣由獅子口中搶救出兩條羊腿，或一塊羊耳，以色列子民，即在撒瑪黎雅斜倚在安樂椅角上，或大馬士革榻上的人，也要怎樣被救出。」（亞3:12）本單元所述的事件，證明了天主並沒有忘掉被俘擄的選民。

2. 單元目標

讀者在完成這單元後，應能：

- 簡單說明三部書卷的背景；
- 說明多俾亞傳的內容大要及訊息；
- 指出多俾亞傳中的天使論；
- 說明友弟德傳的內容大要及訊息；
- 說明艾斯德爾傳與普陵節的關係；
- 說明艾斯德爾傳的內容大要及訊息。

3. 導論



思考：多俾亞、友弟德、艾斯德爾是否歷史上的真實人物？他們的故事是否真實的歷史？如果不是真實的傳記，為什麼教會視之為歷史書的其中一卷？

本單元包括三個傳奇故事，即多俾亞傳、友弟德傳和艾斯德爾傳。這三部書雖然列於舊約史書之中，但卻是以舊約為背景的名人傳記。

多俾亞傳約寫於主前200年，記述兩個充軍亞述，熱心猶太家庭的傳奇故事。一個家庭在尼尼微，另一家卻在厄克巴塔納。這兩個家庭都陷入極度的痛苦之中。在尼尼微的托彼特遭人誤會，並且無端失明；為取回存放在友人的金錢，派自己的獨子多俾亞遠赴他鄉索回。另一家庭則在厄克巴塔納的辣古耳家，他的獨生女撒辣曾結婚七次，但每次在新婚之夜，新郎都會無端死去，撒辣亦陷入極度痛苦之中。天主派遣天使辣法耳為這兩個虔誠家庭圓滿解決了他們的問題。

友弟德傳約寫於主前150年；本書目的是勸勉同胞持守信仰。那時以色列受到強國欺壓，一位少婦友弟德出來挽救了全城。作者把不同的事件串連起來，最後敵軍的總司令敖羅斐乃竟被她殺死；究其原因，友弟德全心依賴上主，比大司祭和長老們更熱心，所以她能夠做出這樣偉大驚人的事。

艾斯德爾傳約寫於主前120年至100年間，以波斯王國為背景，描述猶太人在滿是敵意的異邦中，依靠信德掙扎求存。猶太人摩爾德開成為波斯官員，開罪了高官哈曼，哈曼

想用抽籤決定消滅所有猶太人的日期。但是由於摩爾德開依持上主，和他的養女艾斯德爾王后在猶太人面臨種族滅絕的危機時，勇敢地到國王面前求情，得到國王的諒解和同意，因此使得猶太人倖免於災難，敵人反而被消滅。

4. 多俾亞傳



思考：多俾亞是男還是女？在多俾亞傳裡，合共有兩個多俾亞，你可知道？同時，在這書卷裡，魚成為重要的救治工具，這叫你有何聯想？

4.1 背景

本書原文早已經失傳。現有的經文只是譯本。《思高聖經》採用《西乃抄卷》古希臘譯本，這抄卷比較接近原文。本書的編輯時間約在主前三世紀，即瑪加伯時代以前寫成的。本書原文屬於閃族的一種語文，在谷木蘭所發現的許多的殘片，一些是希伯來文，一些是阿剌美文，原文早已失傳。由於原文早已失傳，猶太人和基督教多不承認此書為正典；但天主教和東正教一直將本書列在正典書目內。

本書屬於說教的傳記，也是一本廣義的史書。作者為達到說教的目的，以歷史事實來寫教誨故事，目的是訓誨人應虔誠信賴天主，因為天主特別眷顧虔誠的人，祂必解救他們脫離困苦。書中含有很多教義、道德、神修的珍貴教訓：如家庭與社會生活，婚姻的神聖，父母子女彼此間的義務等。其中還包含了人應盡的祈禱、克己、施捨三種義務。

本書的廣為流傳，對所有的人，尤其行將嫁娶的基督徒有很大的鼓勵作用。

4.2 內容

除了前言（1:1-2）和結語（14:1-15）外，全書可分為三部分：

- （1）托彼特和撒辣의 遭遇和祈禱（1:3-3:17）；
- （2）多俾亞的旅程和婚姻（4:1-9:6）；
- （3）多俾亞偕同撒辣回家及托彼特得到痊癒（10:1-13:18）。

本書敘述兩位誠心敬愛天主的人，托彼特（老多俾亞）和撒辣，他們同時在不同地方遇到極大的痛苦。托彼特濟貧、替同胞收屍，不但沒有得到好報，反而遭到失明之苦。他的妻子和鄰近的人都譏諷嘲笑他，說他行善未能得到幸福，反而使自己淪落到這個地步。在另一地方，年青的撒辣是個孝順，心地純潔的女子，可是她先後有七個丈夫都一一在完婚以前被魔鬼害死（3:8），她還因這事受到婢女的羞辱。因此，她也如托彼特一樣，痛苦至極，無意再生存下去，二人不約而同熱切哀求天主賜予早死。他們兩人的祈禱上達天主台前，天主派遣辣法耳天使協助他們。

過了不久，托彼特想起他有銀子存放在瑪待辣傑斯的同胞加貝羅那裡，便派遣兒子多俾亞到那裡，收回昔日託存的款項。多俾亞出門時遇見辣法耳天使，天使與他同去，但

他不知道與他同行的是一位天使（5:1-17）。在天主上智的安排下，辣法耳天使為多俾亞打點行程。路過底格里斯河邊時，忽然從水裡跳出一條大魚，要吞噬多俾亞的腳，在辣法耳的指導下，他捉住了那條魚，拖到岸上，將魚膽、心和肝保存起來。

到了瑪待厄克巴塔納城時，辣法耳又說服多俾亞向辣古耳提親，在旅行前托彼特也曾囑咐多俾亞要在同族中娶妻子，多俾亞便按照辣法耳的話，來到辣古耳家，要求娶撒辣為妻。多俾亞並依辣法耳所教的方法，以燃燒魚心肝的煙驅除附在撒辣身上的惡魔（6:10-8:21）。最後他與良善的撒辣結成了夫婦。多俾亞從父親朋友手中取回父親的銀子後，便與撒辣一起回到家裡（9:1-10:14）。當多俾亞與父母團聚時，他再依照辣法耳教他的方法，用先前捕到的魚膽治愈了托彼特的眼疾，使托彼特復明（11:1-19）。事後，辣法耳表明身分後便升天去了。一家人知道了辣法耳是天主派遣來的天使以後，便讚美歌頌天主，並且感謝天主行了這一切偉大的事業（12:1-13:18）。從此老托彼特全家蒙受天主祝福，再無所缺（14:1-15）。

4.3 訊息



思考：雖然在人生經歷裡，我們不一定感到善有善報，有些情況，好像惡人反得到祝福，但是在聖經裡，尤其在舊約裡，仍然滿是天主在現世賞善罰惡的事例。你會否感到不現實？

(1) 天主賞善罰惡：受苦不一定是懲罰，而是培養更堅定的信仰；天主一直臨在我們生活中，祂必定會憐憫和照顧信靠祂的人。人們應該學習托彼特和撒辣的堅忍，在困難時信靠天主。

(2) 家庭倫理之愛：梅瑟的法律是祖先傳留下來的重
要遺產，而家庭正是這寶貴遺產的傳習場所。全書強調家庭及婚姻生活的重要，家庭應團結和睦，子女應孝順父母，夫妻應互相支持。凡敬畏上主，在日常生活中謹守上主法律的家庭，才是子女的好榜樣，信仰才可以在家族中代代相傳。當傳統價值年復一年地改變，老年人迅速增加。年輕人不能（或不想）照顧年老的父母，而婚姻的價值也在改變的時候，在天主的引導和保護下，多俾亞傳可以成為完美家庭生活的指標。

(3) 天使的助佑：天使是天主創造的無形靈體，他們侍立在上主台前祈禱、朝拜、歌頌、讚美上主，並等候接受天主的派遣。在多俾亞傳裡，天主便派遣了其中一位天使拯救托彼特和撒辣。天使在這裡對托彼特的自我介紹，讓我們對他有更深的認識：「當你和撒辣祈禱時，我便把你們的懇求呈到上主的榮耀前；當你埋葬死者時，我也同樣地在你左右。當你毫不躊躇地起來，放下你的飲食，去埋葬那死者的時候，我便被差遣來試探你，同時天主也派遣我來醫治你和你的兒媳撒辣。我是辣法耳，是在上主的榮耀前，侍立往來的七位天使之一。」（多12:15）多俾亞傳活潑生動地表達出天使在天主的派遣下對人的助佑。

就內容來說，多俾亞傳相似一篇富戲劇成分的民間傳記。多俾亞傳幾乎包含了天主在舊約時代所啟示的全部要理，和所有重要的誠命，且特別提出婚姻的神聖性，指出良善的家庭必獲天主照顧，必蒙天主降福。這卷書可稱為「家庭的雅歌」；亦可稱它為「天主眷顧的讚主詞」。

多俾亞傳顯示上主是慈悲的，是一切萬物的拯救者，祂藉著大魚作祂拯救托彼特和撒辣的工具，使他們透過哀禱得蒙上主的救贖。所以大魚在這片段中，扮演著拯救人類的角色，使天主的受造物得到生命。

5. 友弟德傳



思考：友弟德是男還是女？你對這書卷可有什麼認識？可有想過，在教會弟兄姊妹的危難當中，自己可以做什麼來救助他們？

5.1 背景

本書敘述女英雄友弟德的故事，她雖然是一位女子，卻能在極端危難中，憑著對上主的忠誠信賴，一夜間把圍攻自己民族城市的強敵消滅。她深入敵陣地，殺死了敵人的司令，解除了圍城的厄運。這是一個富教育意義的故事，訓誨人民無論遇到什麼艱難困苦，也要全心倚賴天主，天主必定會施救。

友1:1說明「拿步高在尼尼微大城為亞述王第十二年」，看似清楚地交代故事的背景，但這與歷史事實明顯有別，因

為拿步高二世（主前605-562）是巴比倫王，從未做過亞述帝國的國王。亞述帝國是被拿步高的父親納波頗拉撒與瑪待人和叔提雅人聯軍所滅的。再者，拿步高的首都是在巴比倫而非尼尼微，因尼尼微大城在主前611年已被拿步高的父親毀滅。為熟悉自己民族歷史的以色列民來說，阿述與巴比倫的分別是清楚明確的，因為前者滅了北以色列，後者滅了南猶大，因此作者弄錯而能留傳後世的可能性極微。聖經學者認為，作者是刻意地如此撰寫的，目的是帶有諷刺性之餘，也要說明不論哪個帝國，只要對天主的選民不利，都不會成功。

如同多俾亞傳一樣，友弟德傳原文已經失傳；現時只留下《七十賢士本》，但仍可看出原文是希伯來文。《拉丁通行本》的譯文，出自聖熱羅尼莫，他的譯文是根據一種阿刺美文譯本予以濃縮而成，所以《拉丁通行本》較現有的希臘文約少五分之一。本書的作者應是一位猶太人，對巴力斯坦甚為熟悉，以希伯來文寫成，時間約在充軍歸來之後（4:3; 5:19），當時人民對聖殿、祭壇、司祭、宗教禮儀，非常熱誠；成書地點推斷為巴力斯坦。教會根據宗徒的傳授以及希臘《七十賢士本》，確認本書是正典。故事大約發生在主前四世紀，即波斯王朝的晚年；但本書約成書於主前二世紀，是舊約最後寫成的經卷之一，與瑪加伯上、下成書時期相同。

5.2 內容

本書描寫友弟德在敵人圍困自己的城池時，她深入敵人陣地，解除圍城的危機。全書共十六章，可分為三段。第一段：拜突里雅遭受大軍壓境（1:1-7:32）；第二段：友弟德單身深入敵人營地，夜斬總司令（8:1-13:20）；第三段：亞述大軍大敗，以色列人凱旋（14:1-16:17）。最後，以友弟德的晚年作結束（16:18-25）。

第一段：簡單交代故事的背景後（1:1-6），描述拿步高東征西討，他派遣敖羅斐乃為總司令，領軍征服各國（2:1-20）。他擊敗了不同的國家，沿海的民族都與他講和（2:21-3:10）。當以色列人得知他要進攻的消息時，便懇求天主拯救（4:1-15）。敖羅斐乃知道以色列人備戰後，便派兵圍困以色列拜突里雅城，並截斷通往該城的水道。以色列人驚惶失措，在圍城三十四天之後，城內已無食水，首長敖齊雅準備投降，此時，友弟德挺身而出（5:1-7:32）。

第二段：簡單介紹友弟德的族譜後，便敘述她基於以色列人民傳統的智慧及信仰，心念國家的延續和使命，遂起而行動。她看透了當時的社會情況，作出比法律學者及司祭更正確的判斷。她責斥以色列長老對天主缺乏信賴，更自願出城前往敵營為以色列人解圍（8:1-36）。友弟德對天主哀禱後，便在婢女的陪伴下，來到敖羅斐乃的軍營（9:1-10:17）。她的美貌使敖羅斐乃著迷，敖羅斐乃更邀請她宴飲（10:18-12:20）。她要以美人計實行她的計劃，這計劃不但是她的主意，也是天主的默示。在天主的助佑下，友弟德趁敖羅斐乃喝醉後，便割下他的首級帶回城去（13:1-10）。

第三段：人民把敖羅斐乃的頭掛在城垛上，敵軍軍心散渙，被以色列人大敗（14:1-15:7）。以色列人都讚頌友弟德，而她卻讚美和感謝天主（15:8-16:17）。全書結束時，記述了她的晚年和她的逝世（16:18-25）。

友弟德殺死敖羅斐乃，解圍城的困，拯救以民，成為女英雄，流芳百世。她以自己的機智，雖身陷強敵，卻未受玷污（13:16）。後世教會以她為聖母卒世童貞，拯救世人於惡魔的預象。在一些聖母瞻禮慶節中，會以友弟德傳內的經文來歌頌聖母。在天主奇妙的安排下，一位軟弱的婦女消滅了以民的強敵。

5.3 訊息



思考：一個猶太弱女子能夠打敗強大的敵國，拯救民族。在這樣的情節裡，你認為作者要傳達什麼訊息？

（1）天主與選民之間的盟約：因著盟約，天主才是以民的天主（6:21; 10:1; 12:8; 13:7），以色列才成為「天主的產業」（9:12; 13:5）。所以在阿希約對敖羅斐乃的建議（5:6-21），或在友弟德對長老（8:18-20）、友弟德對敖羅斐乃的言談中（11:9-15; 12:4），或在她出城入敵營前後的祈禱中（9:2-4; 10:7-9; 13:4-7），和在凱旋歸來的凱歌中（13:11-16; 16:1-17），都在彰顯天主與以民所立的盟約。

以色列依賴的上主是萬軍的天主，世界之王，祂支配一切，而祂更會保護祂所揀選的以色列，並且會傾聽受苦者

的呼喚。以色列雖然弱小，但對於自認為比上主偉大的人，以色列必會誓死抵抗。本書聲援弱勢對侵略者的抵抗，指出獨裁者的徒勞。

以民碰到困境及磨難，不是上主的懲罰，而是對他們信仰的考驗，讓他們依賴上主。上主透過試煉使人民堅強。祂揀選看似弱小、不勝任的人，來執行祂的計劃。

(2) 救贖來自軟弱的女性：「友弟德」這個字是「一個猶太婦女」的意思，驕橫的尼尼微總司令落在一位柔弱的女性手中，於是拜突里雅城被拯救，當然也阻止了敵人進攻耶路撒冷。友弟德是全體以色列人的象徵：「你是耶路撒冷的榮耀，你是以色列的大喜樂，你是我們民族的大光榮，你親手完成了這一切，你為以色列做了奇蹟異事，天主也因你而喜悅。願你永遠為全能的上主所祝福！」（15:9-10）

教會採用讚美友弟德的文字來讚頌聖母瑪利亞。友弟德砍下敵人的頭，她的角色正與聖母瑪利亞在創世紀默示錄的形象相合：踏碎蛇頭、抵抗惡龍（創3:15；默12:1-18），為上主的光榮贏取勝利。她因而受到人民的讚美：「全世界婦女中，你分外應受至高者天主的祝福！創造天地的上主，領你割取我們的敵人統帥頭顱的天主，應受讚美！」

（友13:18）相近的讚美，在路1:28, 42也應用在童貞瑪利亞身上。再者，在舊約的歷史中，天主不時揀選了柔弱的女士們：辣哈布、德波辣、雅厄耳、盧德、艾斯德爾、友弟德等，去拯救祂的人民。到了新約時期，祂揀選了童貞瑪利亞，成為救主的母親，使祂的救恩，達至普世。

(3) 指向十字架上的奧蹟：友弟德的勝利，帶出天主不以大能拯救，卻藉著軟弱的人、卑微的行動來拯救以民，最後更藉著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奧蹟，來拯救世人。在救恩史中，天主透過軟弱的工具而彰顯祂的救恩，就如主對保祿宗徒說：「有我的恩寵為你夠了，因為我的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格後12:9）

綜合而言，以色列女英雄友弟德的事蹟，是在強調天主與選民之間的盟約。她的歷史就像一篇傳奇故事，說明以色列人只要遵守與天主所立的盟約，對天主忠貞不移，天主必不離棄祂自己的百姓，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是最好的明證（5:5-21; 8:11-27; 9:7-14; 11:5-19）。當以色列民族遭受危難，在危急關頭時，只要以民依賴、祈求上主，上主必定會拯救。

6. 艾斯德爾傳



思考：你對於猶太人的「普陵節」是否有認識？這節日的名字本來是「抽籤」的意思，就是艾斯德爾傳中抽籤在哪個月分殺掉猶太人的情節而來的。這節日為猶太人相當重要，你知道這節日的宗教儀式之中，包括了哪些部分？

6.1 背景

本書和友弟德傳一樣，敘述天主藉著一位女子，拯救猶太人免於滅亡。這位女子就是艾斯德爾王后。本書自古便有兩種不同版本的經文，一為較短的希伯來文版，一為較

長的希臘文版。希臘文多出的部分稱為「補錄」。這些「補錄」能更清楚說明原文的意義。聖熱羅尼莫把本書的希伯來文譯成拉丁文時，把希臘文所有的「補錄」置於書末。《思高聖經》採用希伯來原文，且將希臘譯文內容按先後次序加入希伯來原文中間，以「補錄」二字標出。據《思高》最後一段「希臘譯者的注語」，本書的希臘文是在仆托肋米執政第四年（約主前113），由里息瑪哥翻譯而成的。又據加下15:36的記載，在瑪加伯時代已有慶祝「摩爾德開節」（主前160），由此推論本書當時是有希伯來原文的，或已有普陵節來歷的口傳。

從書內容可見作者對波斯帝國的歷史及風俗很熟悉，推斷著作的時代大概是在波斯帝國滅亡後不久，即在主前第二世紀，大概是在巴力斯坦寫成。巴力斯坦的猶太人要到主後第二世紀才承認本書是正典，不過僑居埃及的猶太人早已把艾斯德爾傳的希臘文譯本，連同補錄一同列入聖經書目內。

艾斯德爾傳記載了在主前480年，也就是波斯王居魯士下詔讓充軍的猶太人回歸之後的60年，即波斯王薛西斯一世（主前485至主前465）在位期間，發生在穌撒城王宮的故事。事件約發生在聖殿重建後40年，本書沒有提到回歸耶路撒冷的事，只記載猶太人在波斯化險為夷，繼續生存的故事。由於作者熟悉波斯宮廷生活，文中也沒有使用希臘詞彙（補錄除外），因此寫作時間可能是在希臘征服波斯之前。教會把這卷書放在友弟德傳之後，屬於歷史書。猶太人則把這書置於聖卷之內。

艾斯德爾傳敘述猶太人受到波斯人的迫害，但在歷史上，波斯人不但沒有迫害猶太人，反而一開始便幫助他們。由此可以看出，這不是真實的歷史故事，作者明顯要讓讀者知道它的文學形式，是沒有任何歷史基礎的虛構故事。艾斯德爾傳如同主耶穌說的比喻，是倫理和宗教的教導。

書中描述波斯人受到哈曼的煽動要消滅所有的猶太人，天主藉著軟弱的艾斯德爾王后與她的養父摩爾德開作為祂的拯救工具。當猶太人獲救時，便在每年的「阿達爾月」14, 15日慶祝普陵節。「普陵」是「普爾」的眾數名詞，都是「籤」的意思，是紀念他們抽到了好「籤」。

6.2 內容

本書敘述在波斯王薛西斯王朝期間所發生的一件史事，當時的波斯帝國版圖遼闊，東至印度河，西至雇士（蘇丹），包括全部巴勒斯坦和敘利亞，並且擴展到小亞細亞，靠近希臘帝國。第一章記載薛西斯王在宴會中廢除瓦市提王后，改立艾斯德爾為王后。藉摩爾德開和艾斯德爾的努力，拯救了猶太民族免於滅亡。

(1) 君王選立猶太女子艾斯德爾為王后：書卷的一開始，就是補錄甲的內容，這部分的內容包括摩爾德開做了一個惡夢，並揭發兩個太監要向薛西斯王下毒手，就將此事報告君王，君王遂委派摩爾德開在朝廷內供職。在補錄以後，開始第一章的內容，就是薛西斯王舉行宴會時，因王后瓦市提不聽從君王的命令，王遂把她廢黜（1:10-22），君王在眾

多妃嬪中，立了艾斯德爾為王后（2:5-19）。摩爾德開因開罪另一位高官哈曼而被嫉恨。

（2）哈曼為首相，設計消滅猶太人：朝中的大臣哈曼得到君王的器重，君王命所有在御門供職的人需向哈曼俯首下拜；但摩爾德開卻不肯向他下拜（3:1-3）。哈曼便設法獲得君王的授權，計劃一舉消滅所有猶太人（3:6-13）。他用抽籤（普爾）的方法擇定日期，並得到皇帝的准許，叫波斯人在這一天內殺盡所有猶太人。這一部分也包括補錄乙，補錄乙是一篇論文，頒令在同一天要殺盡猶太人。

當摩爾德開知道這消息後，他便立即去找艾斯德爾幫助，以解除全民族的危機。艾斯德爾知道這消息後，便向天主祈禱，求天主拯救（4:4-17及補錄丙）。艾斯德爾大膽覬見君王，雖然她不按朝堂規矩，但君王卻沒有責罰她；而且還答應她請哈曼一起參加宴會（補錄丁及5:1-8）。當時哈曼已預備好，意欲把摩爾德開懸在刑架上絞殺（5:9, 14），但君王卻命令他宣揚摩爾德開的功績，使他無地自容（6章）。

（3）猶太人脫險後向敵人報復：艾斯德爾在宴會中揭破哈曼的陰謀（7:1-7），而哈曼最後為君王所殺（7:8-10），猶太民族得以轉危為安，摩爾德開並被授予高位（8:1-2）。隨後，猶太人不但獲得君王的保護（8章及補錄戊），也趁此機會向敵人報復（9:1-19），更建立了普陵節來紀念和慶祝（9:20-32），直至現在。哈曼藉抽籤定日子來消滅猶太民族，竟變為自作自受的日子。從此，猶太人每年慶祝這「化凶為吉，化憂為喜」的「普陵節」。最後，摩爾德開終於明白事件開始時那夢境的意義，並在當下一一應驗了（10章及補錄己）。

6.3 特點

艾斯德爾傳的目的是講述「普陵節」的由來，這節日雖不屬於法律規定的節日，卻成了猶太人的國慶日。以民在這日隆重宣讀艾斯德爾和摩爾德開的故事。而為了避諱天主的名字，以表示對至聖上主的尊敬，所以希伯來經文內沒有提到天主的名字。

書卷提及的事件只是一個故事，而並不是一件史實。因為當時的波斯君王對猶太人很是寬容，君王是不會殺盡國內七萬五千猶太人的（9:16）。除此以外，一位猶太女子也無可能成為波斯帝國的王后。再者，摩爾德開屬於主前599年被擄充軍的猶太人（補錄甲3節），他不可能在薛西斯為王時，即在主前486至465年間做宰相。

艾斯德爾傳的作者很熟悉波斯的政治與風俗，敘述歷史很有根據。在瑪加伯時代猶太人已慶祝「摩爾德開節」（加下15:36），即「普陵節」。作者用「普爾」（籛）這一名詞來講述「普陵節」的來歷，因而寫了這卷書。

6.4 訊息

本書的希伯來原文版本（即希臘文「補錄」不算在內）沒有提及盟約，甚至連天主的聖名都沒有提及，但字裡行間都隱含著猶太人的宗教精神。

以色列是天主特選的民族，時時受到天主的特別照顧，決不會為任何世俗強權所消滅。如果受人迫害，無依無

靠，待到生死關頭，他們必能「從別處」（4:14）得到救援等。作者在陳述這些思想時，似在暗示雅各伯兒子若瑟的故事，以及以民出離埃及的歷史。猶太人在遭逢大難時，會禁食祈禱（4:3, 16），這表示他們在無能為力，無依無靠時，全心依賴天主的慈悲，虔誠懇求天主的拯救。希臘經文「補錄」將原來隱藏的宗教思想顯露出來，尤其「補錄丙」所記載摩爾德開和艾斯德爾的祈禱。當世人在絕望無援時，天主會傾聽受苦的人的祈禱；祂必會拯救忠實的子民。艾斯德爾和猶太同胞在面臨危機時，他們一起禁食祈禱。這給我們一個啟示，團體一起禁食和一起祈禱是很重要的。

書中完全沒有提及耶路撒冷、聖殿、梅瑟的法律、司祭和安息日，但是故事的背景告訴我們，猶太人因與上主立了約，上主會護佑他們。這與友弟德傳的內容相似；猶太人的命運都是在一次筵席中決定，這讓我們想起逾越節晚餐和主的最後晚餐。

與其他史書經卷中的訊息一樣，天主的拯救也會藉著一個軟弱的女人。艾斯德爾與蘇2:1-21中的辣哈布，民5:7的德波辣，民5:24的雅厄耳和友弟德等女子，都成了天主拯救的關鍵人物，一如聖母瑪利亞，她因著服從天主的聖意，成就了基督的降生，讓天主的普世救恩得以實現。

不管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只要有人，就會有忽視、排擠和憎恨。由於猶太人與波斯人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波斯人痛恨他們，所以才會發生這些可怕的事情。猶太人與四周的人產生的仇怨，在歷史中不斷重演。政府高官哈曼和他周圍的人想殺盡猶太人，摩爾德開和他的族

人要報復。仇恨絕對不會帶來和諧，各民族受狹隘的民族主義影響，互相敵視，甚至攻擊；仇恨成了民族與民族之間的一堵厚牆。人類如要彼此和諧、統一、和平，就必須推倒這堵牆，這只能靠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藉著他的死亡和復活來完成。終有一天，所有人要在基督內合而為一。「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合而為一；祂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並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個新人，而成就和和平。」（弗2:14-15）從此，「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3:28）到了最後的日子，也就是「上主的日子」，上主要得勝。

7. 摘要

- (1) 多俾亞傳原文早已經失傳，現有的經文只是譯本。這書卷屬於傳記，也是一本廣義的史書。作者的目的是訓誨人應虔誠信賴天主，因為天主特別眷顧虔誠的人，祂必解救他們擺脫困苦。
- (2) 多俾亞傳敘述兩位虔敬天主的人，托彼特（老多俾亞）和撒辣，他們同時在不同地方遇到極大的痛苦。托彼特樂於行善，卻因意外而失明；撒辣七次結婚，丈夫都在洞房前被魔鬼殺死，二者都很痛苦。托彼特兒子出外尋找方法醫治父親，在路上遇到天使，在天使指點下，殺了一條大魚，並使用大魚的器官，把纏繞撒辣的魔鬼驅走，又醫好父親的眼睛，並與撒辣共諧連理。

- (3) 多俾亞傳的訊息包括天主賞善罰惡，善人終有好報，和重視家庭倫理之愛；天主派遣天使幫助義人
- (4) 友弟德傳敘述女英雄友弟德的故事，她雖然是一位女子，卻能在極端危難中，憑著對上主的忠誠信賴，一夜間把強敵消滅。
- (5) 如同多俾亞傳一樣，友弟德傳原文已經失傳，現時只留下《七十賢士本》，但仍可看出原文是希伯來文。全卷書共十六章，可分為三段。第一段：拜突里雅遭受大軍壓境；第二段：友弟德單身深入敵人營地，夜斬總司令；第三段：亞述大軍大敗，以色列人凱旋。最後，以友弟德的晚年作結束。
- (6) 友弟德傳的訊息包括強調天主與選民之間的盟約，救贖來自軟弱的女性，這從「友弟德」這字的原意是「一個猶太婦女」可見一斑，以及在天主的眷顧下，人可以在低谷中反得勝利。
- (7) 艾斯德爾傳的作者很清楚波斯國王宮的情況，對於波斯帝國的歷史及風俗也很熟悉。因此，可以推斷，本書是在主前第三世紀內寫成的。故事背景發生於波斯國薛西斯王朝分散的猶太人中，敘述天主藉一位猶太女子來拯救猶太人免於全族喪亡。
- (8) 艾斯德爾傳自古流傳著兩種不同的經文：一為較短的希伯來文，一為較長的希臘文。希伯來經文沒有提及天主，希臘文版本多出的經文使內容更清楚，包括摩爾德開的夢，

揭破太監的陰謀（補錄甲），摩爾德開和艾斯德爾的哀禱（補錄丙），薛西斯大王的論文（補錄乙）等等，都能彰顯天主的行動。

- (9) 書卷說明普陵節的來歷，並按智慧傳統，以摩爾德開與哈曼之間的鬥爭，來表達看不見的天主的行動和威能。

8.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頁405-607。
2. 沙邦傑（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175-176。
3. 房志榮，《舊約導讀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48-151。
4. 特倫佩爾·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中國：同濟大學出版社，2014，頁210-220。
5. 韋瑟·阿多（Weiser A.）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350-353; 439-443; 447-448。

6.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229-236。
7.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385-386; 400-405。
8. 游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524-529。

單元十

瑪加伯書

1. 緒言

瑪加伯書記述瑪加伯家族在主前二世紀的歷史，瑪加伯父子兄弟反抗希臘王朝的壓迫，由起義到最後壯烈犧牲，他們對以色列的歷史有很深的影響。在巴力斯坦以外僑居的猶太人，都以瑪加伯上下兩卷為聖卷，且列入《七十賢士本》內；但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卻沒有把這兩卷書收錄於他們的正典書目中。猶太人在主後90年左右，在雅木尼雅訂立聖經書目時，凡是在厄斯德拉以後的作品，都不列入聖經書目內；加上沒有保存原文，而加下更以希臘文寫成，所以瑪加伯書沒有被列在該猶太人的聖經綱目之內。基督教跟猶太人一樣，都不承認這兩卷書為正典，但天主教會和東正教會自古即採用希臘《七十賢士本》，所以把這兩本書視為正典。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

- 瞭解瑪加伯書的時代背景；
- 瞭解瑪加伯書的內容；
- 瞭解瑪加伯書的訊息。

3. 導論



思考：由主前四世紀開始，希臘文化在中東傳播開去，猶太人也受到潛移默化，愈來愈多猶太人採用希臘文。這種變化，是否在聖經中看到痕跡呢？

瑪加伯書上約寫於主前100年；敘述巴力斯坦在主前167-135年所發生的事件。書卷原文是希伯來文，但現時所存的只有希臘譯文。作者大概是在羅馬軍隊佔領耶路撒冷以前，生活在巴力斯坦的一位熱心猶太人，他對猶太地理、法律和當時的歷史都很熟悉。這書除了寫歷史之外，還以宗教觀點來解釋所發生的事件。不過，整體來說，所記載的事實都非常可靠。

瑪加伯書下包括了一些瑪加伯書上所記載的同樣事蹟，所以不能說加下是加上的續篇。加下的原文是希臘文，按作者所說，是他們參照一位名叫基肋乃人雅松在埃及所寫的有關瑪加伯家族時代猶太人事蹟的「五卷」書縮寫而成（加下2:23）的，這組編輯者大概是一群僑居亞歷山大里亞

的虔誠猶太人。如果卷首的兩封信（1:1-2:18）是作者自己附加的，那麼從信件中事件的歷史性，可推斷書卷寫成的時代不會早於主前124年，極可能與加上的成書時間相若，約成書於主前100年。寫作目的是要以殉道者的英雄事蹟來鞏固天主選民的信仰。

4. 時代背景

主前400年左右，波斯帝國逐漸衰弱，帝國西部的地方領袖想免除重稅，遂起來叛變。但波斯人仍維持統治了一段時期，尤其在阿塔薛西斯三世（主前358-338）的極權統治，他一登基就粉碎了全帝國的反叛勢力，又恢復控制所有失去了的土地，尤其是埃及。但波斯王室的內部鬥爭使國力日漸衰弱，這時西方馬其頓的統治者斐理伯二世（主前359-336）開始統治了希臘許多城邦。阿塔薛西斯被殺之後，斐理伯控制了全希臘城市。主前336年，斐理伯的兒子亞歷山大繼位為王。

亞歷山大帝（主前336-323）征服了波斯帝國之後，以希臘文化來統治國家。希臘文化主要表現在語言、文學、哲學和藝術上。亞歷山大在所有殖民地強推大希臘文化主義。他在埃及建立了亞歷山里亞城，使希臘人與其他民族通婚，建立的城市皆以希臘設計為主。

亞歷山大在三十三歲時忽然死去，希臘帝國迅速分裂，各大將軍割據稱霸。其中有兩個重要人物，就是仆托肋米和色婁苟。仆托肋米佔領了埃及和巴力斯坦，以亞歷山大

里亞城為首都。色婁苛在巴比倫稱王，佔領的土地包括敘利亞和今日的伊朗。

此時，在猶大地區的大司祭在宗教和管治方面很有權力。猶太人除了要向仆托肋米納稅之外，生活還算平安無事。

在巴力斯坦以外，尤其在埃及，猶太人愈來愈多。在亞歷山大里亞城的猶太人團體逐漸擴大，還有些操希臘語的外邦人（皈依者）接受了猶太人的信仰。這些團體成員大部分只會說希臘語，需要希伯來文聖經的希臘譯文愈來愈殷切。主前第三世紀初，亞歷山大里亞城開始把希伯來文聖經翻譯為希臘文，成了《七十賢士本》。

仆托肋米的拉哥王朝開始逐漸衰弱，最後敗於色婁苛王朝。色婁苛王朝安提約古三世（主前223-187）最後佔領了埃及和巴力斯坦。希臘在巴力斯坦殖民地的影響越來越大。

大希臘文化主義是要把希臘文化中最好的，推行到「沒有開化」的民族中去。當然，大希臘文化主義很有吸引力，但是被征服者的文化也有許多方面對希臘人有吸引力。自波斯被征服後，東方各式各樣的宗教習俗反過來影響了希臘文化，使之實際上成了希臘和東方思想與習俗的混合物。在主前二至三世紀時，天主的選民又要面對這種大希臘文化主義的威脅了。

在巴力斯坦，猶太人對大希臘文化主義的反應主要分為兩種：在耶路撒冷的上層階級傾向推行，一方面這是最新潮的，另一方面可獲得色婁苛王朝的賞識。當時的大司祭都是由色婁苛王所委派的，這批由司祭領導的上層階級，日後成了撒杜塞黨派。聖殿的中心人物。

另一種就是反對的平民階級，這批人士成了哈息待黨人（Hasidim），他們極力保存傳統宗教的純潔，嚴格遵守法律，這批人發展成為法利塞人；他們雖然支持聖殿裡的敬禮，但他們實際的生活是集中在由平民管理的會堂裡。

在巴力斯坦以外，如亞歷山大里亞城的富有猶太人，都傾向接受大希臘文化。同樣，大多數來自比較貧窮的猶太人卻反對這種做法。圍繞著地中海的各城市，凡有猶太人團體的地方，漸漸發展出以會堂為中心的信仰模式。

在大希臘文化主義還在流行時，王朝的權力卻逐漸衰落，希臘的勢力逐漸落入羅馬人手中。不多時以後，羅馬兩千公里以內的所有國家和民族，幾乎都被羅馬人統治了。

主前200年左右，色婁苛王朝統治了巴力斯坦，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由安提約古三世統治，他對猶太人較為寬容。色婁苛王朝的統治者想儘量擴展土地與羅馬對抗，卻不敵羅馬軍隊，結果要向羅馬帝國繳納重稅，安提約古三世的兒子被帶到羅馬作人質，直至付清稅款為止。安提約古三世沒法清付稅款，於是搶劫了耶路撒冷聖殿。安提約古三世被殺後，羅馬人釋放了人質，他就是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他即位後大力強推大希臘文化主義。猶太人在這背景下開始反抗。

5. 大綱



思考：你對瑪加伯這名字可有認識？這姓氏所代表的家族，是軍人、司祭還是先知？為什麼這家族會在主前二世紀，成為對抗希臘帝國入侵的主力？

瑪加伯書分為上下兩卷，書中內容都以記述瑪塔提雅司祭的兒子猶大瑪加伯的英雄事蹟為主。加上記述猶太人在瑪加伯兄弟三人的領導下，為本族宗教自由而戰的三十餘年歷史（主前167-135）。瑪加伯是瑪塔提雅的第三子猶大的別名，因作戰英勇而得名，意謂「錘子」。除首二章外，本書主要敘述瑪加伯家族起義，反抗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所推行的希臘文化主義。

瑪加伯書上的大綱除了緒言外，分為三篇：

（1）緒言（1-2章）：描述猶太人開始反抗敘利亞色婁苛王朝的統治；

（2）上篇（3:1-9:22）：記述猶大瑪加伯的勝利和壯烈犧牲；

（3）中篇（9:23-12:53）：記述約納堂繼任為領袖，他輝煌的戰績和被騙身亡的事蹟；

（4）後篇（13:1-16:24）：記述息孟如何爭取信仰自由的種種事蹟。

瑪加伯下並沒有敘述猶大其餘兄弟的事跡，按2:23編者的自述，他是按照一位基肋乃人雅松所寫的五卷史書濃縮而成的，內容是猶大瑪加伯為宗教而戰的歷史撮要。

加下的內容，除了開始時抄錄了兩封由耶路撒冷猶太人寄給僑居埃及的兄弟們的書信外（1:1-9; 1:10-2:18），作者並寫下編撰這書的原因（2:19-32），瑪加伯下書除了緒言和結論外，可分為五篇，都敘述有關耶路撒冷聖殿的事。

（1）緒言（1:1-2:18）：是兩封寫給埃及猶太人的信，旨在提供如何慶祝「帳棚節」和「光明節」（火節）。

（2）第一篇（3章）：如大司祭盡責，聖殿便不會遭受褻瀆。

（3）第二篇（4-7章）：不法的大司祭褻瀆聖殿後，虔誠的猶太人捨生作贖罪祭，天主必會憐憫自己的百姓。

（4）第三篇（8:1-10:9）：天主因瑪加伯及忠信人的祈禱，使猶太人戰勝敵軍。猶大收復耶路撒冷後，重新祝聖祭壇。

（5）第四篇（10:10-13:26）：猶大依賴天主的助佑，得勝周圍一切仇敵，使他們承認猶太宗教自由，對聖殿尊敬。

（6）第五篇（14:1-15:36）：賣國的大司祭發動戰事，褻瀆天主聖殿的尼加諾爾戰敗陣亡，猶太人因此讚頌「那位保衛聖所不受玷污」的天主。

（7）結論（15:37-39）。

6. 內容

瑪加伯書上、下兩卷的內容都是圍繞著猶大瑪加伯和他家族的事蹟寫成，但其內容和編排卻有不同。事件發生的次序也有錯調，兩卷書在歷史的連續上未能配合。另外，由於兩卷書的作者不同，筆法和神學思想也不一樣。

6.1 瑪加伯上



思考：聖經屢次提及「可憎惡的邪物」一詞，往往都是代表其他邪神的雕像，而在加上，同樣提到外邦君王把可憎惡的邪物，立在聖殿裡。你認為這裡的邪物，是否邪神的雕像？

亞歷山大死後，他的帝國分裂，聖地一帶先後為仆托洛肋米王朝及色婁苛王朝所控制。當安提約古厄丕法乃為色婁苛王時，他征服埃及，回程時攻打耶路撒冷（加上1:10-28）。及後，他更下令要所有民族放棄自己的宗教和禮儀，特別禁止猶太人在聖殿舉行的全燔祭、和平祭與奠祭，禁止遵守安息日、慶節及割損禮（加上1:41-53）。他更在祭壇上立了一個可憎惡的邪物，同時在猶太各城修築了祭壇（加上1:54-64）。由於他對猶太人的嚴苛壓迫，使當時的司祭瑪塔提雅開始起義。

瑪塔提雅的兒子猶大，又名瑪加伯。他擊敗了色婁苛王朝的阿波羅尼（加上3:10-12）。而安提約古王再調動全國軍隊，大舉反擊（加上3:27）。厄瑪烏之戰，猶大把他打得潰不成軍（加上4:1-25）。猶大也在獲勝後，收復了耶路撒

冷；重修聖殿及另建祭壇，在主前164年重新祝聖祭壇（加上4:52-59）。後來，猶大與其他民族交戰，並與羅馬結盟。他與色婁苛朝的巴基德和阿耳基慕二人交戰時陣亡（加上9:1-22）。

猶大死後，他的兄弟約納堂繼承為猶太人的領袖（加上9:28-30）。他攻打楊布黎人以報復他們捉了他哥哥若望，及後亦擊敗了巴基德（加上9:32-73）。雖然色婁苛德默特琉王願與他結盟，卻遭他拒絕（加上10:46）。因為約納堂也與安提約古厄丕法乃王和仆托肋米王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加上10:60），他更與羅馬和斯巴達建交（加上12:1-23）。最後，他被丕法乃王的兒子亞歷山大的大將特黎豐設計逮捕，遭到殺害（加上12:39-48）。

息孟在他的兄弟約納堂死後，繼承了約納堂的地位（加上13:1-27）。他先與德默特琉王和好，也與羅馬人和斯巴達人結盟（加上13:31-14:24）。德默特琉的兒子安提約古六世雖與他立約（加上15:1-14），但後來卻背約另派耕德巴去侵擾猶太人（加上15:25-41）。息孟的兒子若望把耕德巴擊敗；後來息孟卻被仆托肋米設計殺害了（加上16:1-22）。

6.2 瑪加伯下

由耶路撒冷和猶太居民發出的兩封信開始了這卷書的緒言（加下1:1-2:18），而作者的序言則寫於這兩封信的後面（加下2:19-32），其中提及寫書的目的，是要簡述瑪加伯兄弟們的事蹟，使讀者可以得益（加下2:24-25）。

記述這些事蹟前，作者先提及赫略多洛奉王命去接收耶路撒冷聖殿寶庫中的財物，但卻失敗了（加下3:1-40）。而雅松則奪取了他兄弟敖尼雅的大司祭職，後來也被人推翻（加下4:7-38）。安提約古四世這時逐漸加緊對猶太人的迫害，強迫他們放棄傳統的規誡和法律，禁止行割損禮及逼使他們吃豬肉。很多猶太人因違命而遭殺害（加下6:1-31）。其中最令人印象深刻及難過的，是一位母親眼看著自己七個兒子被殺，而她仍勸勉兒子們堅守天主的法律（加下7:1-42）。在此時期，瑪加伯與他的兄弟們暗中召集有志反抗的人，把他們組織起來與安提約古王的軍隊交戰。他先打敗了尼加諾爾，再戰勝了提摩太和巴基德（加下8:1-36）。後來，安提約古四世因患重病死亡（加下9:1-29）；瑪加伯便率領其部下收復了耶路撒冷，潔淨了聖殿並重建了一座祭壇，使祭獻得以恢復（加下10:1-9）。

安提約古歐帕托爾登位時，因為年幼，由里息雅輔政。當時，瑪加伯攻擊依杜默雅人，並再次戰勝了提摩太（加下10:11-38）。而里息雅則因被瑪加伯打敗才正式與其簽定和約（加下11:1-38）。可是約培和雅木尼雅人卻加害猶太人，因而遭到猶太人的攻擊（加下12:1-9）。猶太人也分別攻擊其他民族（加下12:10-37）。後來，安提約古歐帕托爾再次攻擊猶太人，但因戰敗而要再次議和（加下13:1-26）。另外，尼加諾爾在德默特琉為王時，也曾與他們和好。但後來卻因德默特琉的命令與瑪加伯決裂，最後為他所殺（加下14:1-15:35）。在加下裡，這些歷史成為主要的內容。

7. 選讀

7.1 選讀一：安提約古（加上1:10-64；加下4:1-5:26）

安提約古四世於主前175年開始執政（加上1:10-15）。耶路撒冷有「一群歹徒」為大司祭敖尼雅三世的弟弟雅松所領導。雅松是一個希臘名字，他很想推行大希臘文化主義，並投靠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加下4章）。雅松向安提約古厄丕法乃獻了一大筆款項，「買到」大司祭職銜，罷黜了他的哥哥敖尼雅三世。但是雅松的地位並不穩固。有一個名叫默乃勞的人向安提約古獻了更多的錢，奪得了大司祭的地位。默乃勞使人殺死了敖尼雅時，雅松只得逃命。以後雅松又聚集了一批雇傭兵，進襲耶路撒冷；屠殺聖城同胞後，卻吃了敗仗，只有再次逃命（加下5章）。

安提約古厄丕法乃統治巴勒斯坦後，便想統治埃及。他戰勝埃及後，卻沒有得到他想有的財富，在回師安提約基雅，經過巴勒斯坦時，順道劫掠耶路撒冷，安提約古並屠殺聖城的居民（加上1:16-24；加下5:11-21）。這一事件發生在主前169年，國王認為自己可以自由進入治下人民的殿宇。厄丕法乃進入聖殿，把有價值的東西搶劫一空。

安提約古厄丕法乃還計劃把耶路撒冷所能反抗希臘化的一切消除，並在巴勒斯坦把大希臘文化主義全力開展。在洗劫聖殿兩年之後，安提約古又派一位貢物總管米息雅的軍長阿頗羅尼率領大軍進入耶路撒冷。時為主前167年，屠城事件又再發生（加上1:54-64；加下5:24-26）。阿頗羅尼更速

捕保衛耶路撒冷的人，破壞了一段城牆，使耶路撒冷無法防守，同時，安提約古命人建築了一座堡壘，即色婁苛王朝駐軍的地方。此時有不少耶路撒冷人背叛本國，做了安提約古的軍人。耶路撒冷日夜有君王的軍人把守，而建築的堡壘高過聖殿，可窺見聖殿中的一切，這為熱心的天主選民是一種奇恥大辱。

有許多天主選民在過去曾受許多痛苦，有些甚至為了信仰而捨生，但以前從沒有發生過對選民的直接宗教迫害。現在，那些寧死而不崇拜邪神的人為信仰而殉道了。安提約古色厄丕法乃並諭令廢除梅瑟法律，強制實行希臘化法律。但在天主選民中卻有些人支持安提約古的措施（加上1:52）。

最大的褻瀆是在主前167年十二月七日，「王在祭壇上立了一個可憎惡的邪物」（加上1:54），就是在上主聖殿前的全燔祭壇上，建立了一個外邦人的祭壇（加上1:59），要天主的選民服從君王的諭令，向邪神偶像獻祭。安提約古色厄丕法乃隨後諭令全國希臘化，熱誠遵守法律的猶太人開始在小市鎮公開反抗這一諭令。

7.2 選讀二：瑪塔提雅（加上2:1-70）

猶太人按法律不准在耶路撒冷以外獻祭，連給真天主也不准。瑪塔提雅司祭寧死也不願在聖殿以外獻祭，那時有一個猶太人前來，當眾在摩丁的祭壇上祭神，瑪塔提雅衝上去，把那人殺死在祭壇上（加上2:23-25）。隨後，他和他的兒子們拋棄了一切家產，逃往山中去了（加上2:27-28）。

另有些拒絕與安提約古合作的人，沒有勇氣來組織反抗運動，這些善良的人也逃往山中去了（加上2:29-30）。國王便開始攻擊他們，但這些分離分子都是狂熱遵守法律的人，軍隊在安息日攻擊他們時，他們毫無反抗，全被屠殺了（加上2:32-38）。瑪塔提雅和他的人便決定在安息日可以反擊敵人（加上2:39-41），他們開始以游擊戰對付那些附和安提約古諭令的人。

那時，有一群熱心遵行法律的哈息待黨人，也加入瑪塔提雅的行列（加上2:42-48）。這股反抗的勢力，雖然很微弱，但逐漸組織起來，並且形成號召力。瑪塔提雅在生時沒有見到選民命運的改善，他死於主前166年，即頒布諭令後的一年。他將這支反抗軍的領導權交給了自己的兒子（加上2:65-70）。

當時是猶太人很困難的時期，自從瑪塔提雅和他的兒子在摩丁起義以後，他們初期是為爭取宗教自由，後來發展成為爭取政治獨立的鬥爭。當時的領導權握在瑪塔提雅第三個兒子猶大瑪加伯手裡。

猶大瑪加伯對法律的愛，對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壓迫的恨，以及受支持者的鼓勵，讓他繼承父命起來反抗。安提約古厄丕法乃最初只派小部分兵力去鎮壓平亂，所派的軍隊很快為猶大所擊敗，安提約古才委派里息雅率領大軍去攻擊猶大。里息雅的三個將領——仆托肋米、尼加諾爾和哥爾基雅——都被猶大擊敗。連里息雅親率大軍進攻時，也為猶大所擊退。主前164年十二月猶大佔領了聖殿，控制了大部分耶路撒冷。

7.3 選讀三：光復聖殿（加上4:36-7:25；加下10:1-8）

猶大的一些隨從攻打駐紮在聖殿旁邊的堡壘，分散了希臘軍隊的注意力；另一些人清理聖殿，將一切外邦崇拜的東西完全拋棄，拆了外邦人的祭壇，立了一個新的祭壇（加上4:43-47）。人民重整聖殿後，全體信眾參與祝聖祭壇典禮（加上4:54），一連八天慶祝（加上4:56）。這亦是猶太人慶祝「祝聖聖殿節」（或重建節，參閱若10:22）的起源。在八天的慶期中，各會堂及百姓之家舍皆張燈結彩，因此也稱為「光明節」。

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去世後，他的繼承者安提約古五世再派里息雅平息叛亂。里息雅的軍隊於163年打敗了猶大（加上6:42-46），卻在猶太人死守之下，未能攻進耶路撒冷。里息雅因朝內政局有變，在急於撤兵之下，與猶太人講和，選民因而得到短暫的太平，還可以公開地「按自己的法律生活」（加上6:59）。

這時，反希臘化的哈息待黨人和經師，竟與擁護希臘化的人聯合在一起，支持阿耳基慕作大司祭（加上7:5-15）。哈息待黨之所以支持擁護希臘文化的阿耳基慕作大司祭，是因為他來自司祭家族。後來，阿耳基慕與哈息待黨人決裂，殺死了他們許多人（加上7:16-17）。猶大便極力反對阿耳基慕為大司祭（加上7:23-25）。

色婁苛王朝在德默特琉一世索特爾領導之下，派大將巴基德和大司祭阿耳基慕聯合，於主前160年在耶路撒冷之北，與猶大和他的支持者大戰。戰事斷斷續續地進行，在一場激烈的戰事中，猶大也戰死沙場（加上7:8-9:18）。

7.4 選讀四：約納堂與息孟時期（加上9:1-13:40）

約納堂繼承猶大瑪加伯開始領導瑪加伯黨人（主前160-143）。而色婁苛王朝這時卻時常發生權力鬥爭，約納堂支持亞歷山大巴拉登上了色婁苛王朝的王位，亞歷山大巴拉為了報答約納堂，讓他作猶太人的統率和總督，並將大司祭的職位交給他（加上10:20, 65）。約納堂為了保持自己的領導地位，與附近國家開展了政治關係，其中包括與羅馬和斯巴達建交（加上12:1-23）。約納堂不久便受騙受困；在他的哥哥息孟來救他之前，已被殺死（加上13:23-30）。

息孟（主前143-135）繼承了約納堂的領導地位。主前142年德默特琉二世宣布讓天主選民的地域獨立，包括了耶路撒冷和其附近地域（加上13:40）。息孟的繼位者是他的兒子若望依爾卡諾一世（主前135-104）。他這一族系被稱為阿斯摩乃王朝（主前105-63）。

8. 訊息

瑪加伯書具有豐富的神學思想，以下選取了部分較重要的作解說。

8.1 瑪加伯上

瑪加伯上的作者強調為信仰而戰的重要。作者形容那些在革命爆發後，選擇不加入游擊隊而回去本家者，是「膽怯的人」（加上3:56）。另一方面，作者亦不嘉許因固守安息日的法律而送命，又或是為信仰忍受酷刑以至犧牲性命的

表現；他視這些為消極的反抗方式。在他眼中，民族的英雄是那些為護教保家而與敵人周旋到底的宗教戰士，因為為此而戰就等同於熱心事奉天主。

為保存宗教和保衛法律，應不惜用武力攻打異族。這正是瑪塔提雅對兒子們的遺訓：「你們應召集所有遵行法律的人來跟隨你們，為百姓復仇雪恨。應反抗異族，應堅守天主法律的規條。」（加上2:67-68）繼承父任的猶大瑪加伯也是本著同一的精神招募游擊隊：「我們要挽救百姓免於滅亡，要為百姓及聖所而戰」（加上3:43）。「你們應裝備起來，作勇敢的士兵，應準備停當，明早向前來攻擊我們，毀滅我們和聖所的異民作戰，因為我們在陣上，寧願死，也不願看見我們的民族與聖所遭遇不幸。」（加上3:58-59）

瑪加伯上的作者所關心的，是以民對抗外族在宗教文化和軍事方面的入侵。作者透過描寫以瑪加伯家族為首的以色列人，在捍衛信仰的過程中的艱苦奮鬥，和最終的凱旋勝利，肯定了天主子民為信仰而抗爭的至高價值。的確，全賴瑪加伯革命的成功，猶太民族的唯一神信仰得以保存。

8.2 瑪加伯下



思考：不少人指出，瑪加伯下的內容，與「諸聖相通功」有關，你是否聽過這說法？

（1）殉道的生活榜樣：加下關於年老的厄肋阿匝爾（加下6章）及母親與七個兒子殉道的故事（加下7章），給我們極好的榜樣。若有必要，為了真理，為了基督，應不

惜放棄我們的生命，要作證人，殉道者。希11:35「有些女人得了她們的死者復活，有些人受了酷刑拷打，不願接受釋放，為獲得更好的復活」，明顯就是指加下6-7章。

(2) 肉身的復活：在舊約中，肉身復活的概念首先出現於加下（約主前二世紀）：「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加下7:9）此外，當熱心愛國的耶路撒冷長老辣齊斯被捉拿而自殺時，有這樣的描述：「血快要流盡的時候，.....懇求那掌管生命及靈魂的主宰，把這一切再還給他；他就這樣死了。」（加下14:46）這些例子都帶出肉身復活的啟示。這啟示到新約達至圓滿（如若11:24, 25-26等）。現在我們常以尼西亞信經宣認：「我期待死人的復活」。

(3) 從無中創造：加下是舊約經文首先說出：「你仰視天，俯視地，觀察天地間形形色色的萬物！你該知道，這一切都是天主從無中造成的，人類也是如此造成的。」（加下7:28）這裡採用了高度發展的希臘哲學語文，表達出：「天主從無中造了一切」。

(4) 聖人代禱以及為亡者祈禱：死亡不是人的終結，不能斷絕生者與死者的聯繫。過世聖人的祈禱能助佑世上的弟兄，就如敖尼雅解釋說：「這是愛護弟兄的人，他就是常為百姓及聖城祈禱的，天主的先知耶肋米亞。」（加下15:14）同樣地，在世的信徒藉祈禱和祭獻，求天主赦免已死的兄弟所犯的罪過，期待亡者的復活。「如果他不希望那些死過的人還要復活，為亡者祈禱，便是一種多餘而糊塗

的事。……為此，他為亡者獻贖罪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加下12:44-45）

9. 小結

加上的作者認為以民遇到的災難是來自天主的懲罰；認為瑪加伯人能戰勝敵人是因為信仰天主及熱誠祈禱的結果（加上3:17-22; 28-60; 4:8-11, 30-33）。真正宗教得以保存，全賴猶太民族的存在，他們為民族和宗教而戰，與事奉天主是同一的義務。作者對那些消極抵抗敵人，甚至為信仰受苦而死的猶太人，並不贊同。為保全宗教和保守法律，應不惜用武力攻打異族（加上2:64-68）。

加下的目的是為使讀者受到宗教感化，「使喜愛閱讀的人得到愉快」（加下2:25），享受到利益和樂趣（加下15:38-39），同時為激發讀者愛本國宗教的熱情，而「猶太教」這一新術語，首次出現於本書（加下2:21; 8:1; 14:38）。此外，在信仰和神學方面，本書有一些新的觀念：如論復活（加下6:23-31, 7; 14:46），來世永生（加下6:26; 7:36），為亡者代禱（加下12:42-45），去世的聖者為在世的信徒代禱（加下15:12-15）等觀念，這些都是在舊約其他經書內，所從未提及，或欠明確的道理。

10. 摘要

- (1) 瑪加伯書上約寫於主前100年，敘述巴力斯坦在主前167-135年所發生的事件。瑪加伯書下包括了一些瑪加伯書上所記載的同樣事蹟，寫作目的是要以殉道者的英雄事蹟來鞏固猶太人的信仰。
- (2) 瑪加伯書上主要記述亞歷山大帝死後巴力斯坦的歷史。在亞歷山大帝死後，他的帝國分裂，巴力斯坦地由幾個不同的人統治，他們都對猶太人加以壓迫，最終司祭瑪塔提雅起義反抗，而他的兒子瑪加伯繼續對抗，更光復耶路撒冷，重開聖殿。在這段日子裡，外族人一直對猶太人加以壓迫，瑪加伯兄弟亦相繼戰死。
- (3) 瑪加伯書下是由兩封書信開始，然後是作者的序言，繼而是瑪加伯兄弟的事蹟。作者由赫略多洛接取耶路撒冷聖殿財物失敗開始，再敘述安提約古王四世對猶太人的壓迫，其中最印象深刻是七母子被殺的一節。然後，繼續寫到瑪加伯家族與外族人的對抗。
- (4) 瑪加伯書敘述的歷史資料繁多，這裡透過主題式的選讀，介紹安提約古、瑪塔提雅、光復聖殿及約納堂與息孟時期的事件，期望有助讀者明白這時期的複雜歷史發展。
- (5) 瑪加伯書上的訊息，強調以民為信仰而戰，他們為了保存自己的宗教和法律，不惜以武力反抗外族的壓迫和入侵，艱苦地抗爭。
- (6) 瑪加伯書下的訊息，富末世論的色彩，包括殉道的生活榜樣，相信肉身的復活，肯定天主從無中創造，間接說明聖人代禱和為亡者祈禱的道理。

11.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頁672-695。
2.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157-160; 163-166。
3. 沙邦傑（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187-190; 195-198。
4.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93-195。
5. 韋瑟·阿多（Weiser A.）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433-437。
6.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495-514。
7.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406-410。

舊約經卷中的歷史書，包括了自若蘇厄書至瑪加伯下書的共十六卷經書，內容記述了以色列民進入福地，建立國家，直至家園被毀，受外族統治和壓迫，默默期待默西亞來拯救他們的一段歷史。在這段千多年的歷史中，天主召叫了民長、君王、先知、司祭等，來帶領和拯救以色列民，好使以民能努力保持對唯一上主的信仰。

這段救恩史，展示了天主如何在歷史中，逐步實現祂對亞巴郎的許諾。然而，天主透過以色列民族救贖普世人類的計劃，到了舊約的結束時，仍處於準備階段，救恩史的完成，仍有待耶穌基督——默西亞——的來臨。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ISBN 978-988776270-6



9 789887 762706

售價：每冊HK\$70